

公司代码：600884

公司简称：杉杉股份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庄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惠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翁惠萍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2016年度母公司净利润-3,263,376.5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260,418,301.66元，减应付2015年普通股股利98,241,936.28元，本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158,912,988.85元，拟以2016年末总股本1,122,764,986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应付普通股股利89,821,198.88元。本年度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八、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九、重大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查阅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四）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4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89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93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9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16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报告期	指	2016 年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杉杉股份	指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青刚		宁波青刚投资有限公司
杉杉控股	指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杉杉集团	指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杉杉品牌公司	指	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宁波杉杉服装品牌经营有限公司
杉杉能源、正极公司	指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
负极公司	指	以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为主的经营负极材料业务的子公司合称
电解液公司	指	以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廊坊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为主的经营电解液业务的子公司合称
东莞杉杉	指	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巨化凯蓝	指	浙江巨化凯蓝新材料有限公司(期后已更名为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
宁波利维能	指	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展泉	指	上海展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PACK	指	电池模组化
LIC	指	锂离子电容
杉杉汽车	指	宁波杉杉汽车有限公司
青杉汽车	指	内蒙古青杉汽车有限公司
云杉智慧	指	云杉智慧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杉杉创投	指	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创晖	指	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稠州银行	指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富银融资租赁	指	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杉杉富银保理	指	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北京杉杉医疗	指	北京杉杉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LCO	指	钴酸锂
NCM	指	镍钴锰酸锂
NCA	指	镍钴铝酸锂
LFP	指	磷酸铁锂
DTD	指	硫酸亚乙酯
ODFB	指	二氟二草酸硼酸锂
LiFSi	指	双氟黄酰亚胺锂

莆田华林	指	莆田市华林蔬菜基地有限公司
新明达	指	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
明达	指	宁波明达针织有限公司
新明达—明达针织品业务板块	指	新明达及其子公司与明达及其子公司
明达君力	指	上海明达君力织造有限公司
尤利卡、光伏公司	指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杉杉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NINGBO SHANSHAN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NBS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庄巍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钱程	陈莹
联系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望春工业园区云林中路 218 号	浙江省宁波市望春工业园区云林中路 218 号
电话	0574-88208337	0574-88208337
传真	0574-88208375	0574-88208375
电子信箱	ssgf@shanshan.com	ssgf@shanshan.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801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100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望春工业园区云林中路 218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177
公司网址	www.ssgf.net
电子信箱	ssgf@shanshan.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下统称“指定报刊媒体”）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望春工业园区云林中路 218 号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杉杉股份	600884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一芳、乔琪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赵小敏、吴小鹏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6 年、2017 年
--	---------	---------------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	5,474,769,408.25	4,928,183,934.68	11.09	4,227,712,42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163,058.79	691,239,698.29	-52.24	356,669,29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6,440,326.91	209,660,812.36	22.31	128,809,22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945,858.73	-131,359,596.27	不适用	-327,094,781.52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14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42,417,264.34	4,901,916,748.57	66.11	4,319,846,983.67
总资产	14,586,415,932.23	10,865,824,564.88	34.24	9,761,457,179.46
期末总股本	1,122,764,986.00	410,858,247.00	173.27	410,858,247.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4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4	1.682	-75.98	0.8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4	1.682	-75.98	0.8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4	0.510	-38.43	0.3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7	15.00	减少10.83个百分点	9.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4	4.55	减少1.31个百分点	3.37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12月,公司收购尤利卡90.035%股权的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有关规定,需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与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上年同期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据此,公司2014年、2015年年度报告法定披露数据对应调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2016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123,453,621.34	1,336,797,427.53	1,406,091,041.97	1,608,427,31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770,545.97	180,033,406.26	71,505,985.13	34,853,12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154,442.30	162,566,888.18	53,060,774.06	1,658,22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902,251.02	-357,102,350.24	-141,389,525.59	157,448,268.1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12 月，公司收购尤利卡 90.035% 股权的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有关规定，需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与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上年同期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据此，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法定披露数据对应调整。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631,974.25	-26,727,492.96	-6,250,040.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592,462.25	33,723,606.22	15,051,164.20
债务重组损益	2,343,080.87	811,682.04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5,398,598.37	-22,871,960.9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5,661,073.03	33,003,509.10	10,301,694.9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9,459,147.92	615,397,675.77	231,574,918.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58,812.12	-11,826,775.91	-3,940,900.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389,285.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4,402,394.77	-10,956,645.27	3,545,779.15
所得税影响额	-10,157,475.29	-152,837,360.14	449,418.24
合计	73,722,731.88	481,578,885.93	227,860,071.99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37,783,253.46	2,661,568,460.50	123,785,207.04	113,220,098.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2,551.16	151,039.72	-1,511.44	8,130.95
合计	2,537,935,804.62	2,661,719,500.22	123,783,695.60	113,228,229.16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业务分为新能源业务及非新能源业务，其中新能源业务覆盖锂电新能源上下游产业链，为公司主要的业绩来源及发展重点，主要包括锂电池材料、新能源汽车（包括电池系统集成、动力总成、整车设计与研发及充电桩建设与新能源汽车运营）及能源管理服务业务。非新能源业务主要包括服装品牌运营、类金融和创投业务。

新能源业务布局图示：



（一）新能源业务

1、锂电池材料业务

（1）主要业务

公司从事锂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涵盖锂电池正极材料、负极材料和电解液。锂电池正极材料主要产品有钴酸锂系列产品、多元材料系列产品、锰酸锂系列产品和三元前驱体；锂电池负极材料产品主要是人造石墨、天然石墨、中间相碳微球、复合石墨及硅基负极材料；电解液产品包括各种规格型号锂电池电解液及其生产原料六氟磷酸锂。

主要产品及用途：

分类	产品	用途
正极材料	钴酸锂	主要应用于 3C 数码类电池产品、以及航模、无人机等产品所使用的小型锂电。

	镍钴锰三元材料	主要应用于高容量及安全性能要求较高的电动汽车及储能锂电池。
	锰酸锂	主要应用于对能量密度要求相对不高的锂电池。
	镍钴铝三元材料	以高容量电动汽车用动力电池为主
	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	用于烧结加工制造镍钴锰三元正极材料，为配套公司镍钴锰三元正极材料生产所用。
负极材料	人造石墨	适用于高能量密度和高功率密度的 3C 数码、电动汽车用动力电池和储能领域。
	天然石墨	适用于高能量密度和高功率密度的 3C 数码、电动汽车用动力电池，以 3C 为主。
	硅基负极	适用于高能量密度电动汽车用动力电池。
	中间相碳微球	适用于高功率密度的电动汽车用动力电池和储能领域。
	复合石墨	为满足客户的特殊需求，适用于 3C 数码、电动汽车用动力电池和储能领域，以 3C 为主。
电解液	电解液	主要用于 3C 数码类电池产品以及电动汽车用动力电池及储能锂电池等领域。
	六氟磷酸锂	用于制造电解液，主要为公司电解液生产配套。

(2) 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年度经营预算管理推行年度采购规划，对主要原辅材料从价格竞争力、品质稳定性、响应速度、增值服务等综合实力择优选择年度合作供方，采用年度合作为主、临时补充采购为辅的采购模式，并对部分资源性原材料的采购由采购委员会决定战略采购方案。

对公司核心、附加值高的产品与供应链上下游联合定制开发，确保产品技术竞争力及唯一性。对公司用量大的产品则采取开发多家备选供方的方式，一方面既能保持足够的供应量，也能多家比价议价形成良性疾病竞争机制，有效控制采购成本。

采购部根据月度产销计划并结合原料实际库存安排月度原料到货，有效控制原料库存，减少库存占用资金。

2) 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以销定产的生产原则，由采购部每月按照销售计划，安排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采取自制为主、委托加工为辅的生产模式来满足市场需求。

对于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产品，或技术难度大，但利润率高的产品，采用自己立项、开发，实验批量，自产供应。

为更好满足客户的一站式采购需求，丰富产品种类，部分普通的、生产难度低的产品，或部分技术含量低，能耗高的工序，可采取提供原料委托加工的方式获得，以利于自有产线生产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产品。

3) 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中国、韩国、日本、中国台湾等区域，客户主要为国际国内知名锂电电芯制造商，运用于各类数码产品、电动工具、储能、新能源汽车用锂电池电芯。公司通过上下游战略联盟、战略合作的方式形成稳定的供应链供需关系，公司订单价格原则上根据原材料成本推算加成的方式进行确定。

(3) 行业情况说明

锂电池材料行业最终产品广泛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可穿戴式智能设备、移动电源等数码类电子产品领域，以及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储能电站等动力类应用终端领域。随着消费电子产品市场规模增长放缓，消费型锂电池进入低速增长稳定发展期，下游小型数码电池企业在竞争中逐步被淘汰，而大企业规模则稳步增长，市场集中度逐渐提高。与此同时，在各国大力支持下，电动汽车市场快速发展，受政府补贴措施鼓励及动力电池技术逐步成熟，动力型锂电池正从导入期过渡到高速成长期，成为驱动全球锂电池产业的主要力量。而储能电池由于技术、政策等原因仍处于市场导入阶段，相比动力电池发展相对滞后，但其市场发展潜力巨大，随着锂电池技术逐渐成熟，成本不断降低，储能也成为拉动锂电池消费的另一重要市场。

从锂电池三大消费终端来看，2016 年中国动力锂电池需求量为 30.5GWH，同比增长 80%，增速远超其他两大终端，并超过 3C 消费电子产品领域 29.17GWH 的需求量，成为最大的消费端，动力电池将是中国锂电池未来 3 年最大的驱动引擎，动力电池正在逐渐从导入期过渡到高速成长期。

随着锂电池应用范围的逐步扩张，其规模的迅速扩张带动了整个锂电池材料行业的高速增长，吸引大量资本涌入该产业，竞争日趋激烈。从全球锂电池供给格局来看，中日韩仍旧占据全球锂电池市场的主要份额。竞争格局则发展为：锂电池材料高端产品领域主要为国内少数企业与国外产品之间的竞争，而技术含量低的产品领域的竞争则集中在国内较多企业之间，产能过剩带来激烈的竞争，在一定程度上压缩了利润空间。近年来，我们锂电池材料在技术创新和需求推动的相互作用下取得了快速发展，提高了我国锂电池材料的整体水平，锂电池材料的国产化率进一步提高。

2、新能源汽车业务

(1) 主要业务与经营模式

公司于 2016 年对新能源汽车业务进行了重点布局与落实，逐步开展电池系统集成与动力总成开发、整车设计与研发、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运营及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拟通过对下游新能源汽车运营的布局，带动上游电池系统集成、动力总成业务与整车协同发展。

1) 电池系统集成与动力总成

动力电池 PACK 业务主要是将单体电芯根据车辆产品定位及性能需求，集成为模组，再与根据车型及性能要求设计热管理、结构件及电气管理系统等部件组装为电池系统，经检验后出厂，由车辆制造企业装载于电动汽车上，为电动汽车提供能源动力。公司一期自动化模组及系统集成生产线初步建成，目前处于设备调试运行阶段，可配套 18000 套新能源汽车/年，年产能约 700MWH。

经营模式：首先设计自有知识产权的电池模组、电池管理系统硬软件（BMS），之后根据客户车型设计相应的热管理系统（TMS）及结构配件，经过严格的设计方案评审、电池系统检测和样车装车验证测试后，取得整车公告目录，在客户车型销售及生产计划明确后，按订单生产。

2) 整车设计与研发

公司整车业务主要为建立新能源客车和专用车整车技术研发平台，在整车动力系统匹配和优化、整车造型设计、整车系统集成和整车性能测试及标定等方面形成核心技术和竞争力，并为公司新能源汽车运营提供技术支撑。

3) 充电桩建设及新能源汽车运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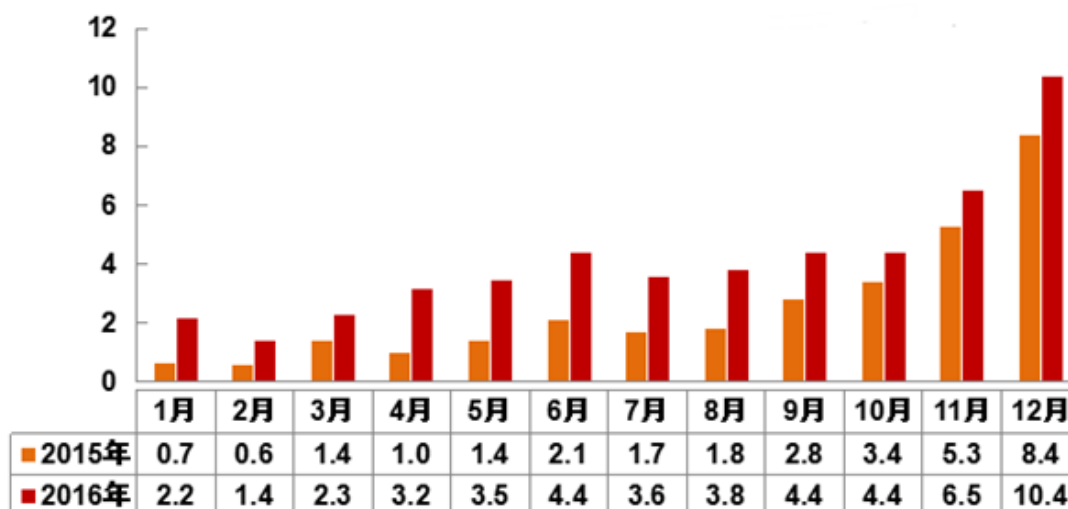
充电桩建设及新能源汽车运营业务主要以云杉智慧为平台，开展专业的第三方新能源汽车服务业务，包括充电桩的建设、充电运维服务、新能源汽车车辆销售、新能源汽车租赁、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维修、新能源运营数据挖掘与增值服务等。

经营模式：公司搭建“三网一位”的综合智能服务平台，融合充电网、车联网、互联网和停车位，通过线上线下相互支撑，为用户提供新能源车辆租赁及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的综合解决方案。

(2) 行业情况说明

2016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经历了风云变幻的一年，但整体依然呈上升态势。根据中汽协数据统计，2016 年我国实现新能源汽车生产 51.7 万辆，同比增长 51.7%；实现销售 50.7 万辆，同比增长 53%，2015-2016 年新能源汽车月度销量统计见下表。其中纯电动车型生产 41.7 万辆，同比增长 63.9%；实现销售 40.9 万辆，同比增长 65.1%，占总销量比例达到 80%。插电车型生产 9.9 万辆，同比增长 15.7%；实现销售 9.8 万辆，同比增长 17.1%。整体上看，纯电动表现明显优于插电车型，继续加强其主导地位，受 2017 年补贴政策下浮影响，2016 年末新能源汽车销量出现爆发式增长，其中专用车以及客车是第四季度主要增长点。

2015-2016 新能源汽车月度销量统计（万台）



数据来源：中汽协

2016 年间，国家重拳出击对新能源行业进行严格整顿，对新能源汽车“骗补”行为进行严格审查，对违规企业出台严厉的惩罚措施。同时，颁布更加严格的新能源汽车准入政策，并对补贴退坡进行了更加具体的规定。2017 年新能源车国家补贴，基于 2016 年标准上退坡 20%，规定地方财政对单车的补贴上限不得超过中央财政单车补贴额的 50%，并提高了产品最低车速、能量密度、电耗等性能要求。另外，由工信部发布动力蓄电池准入目录，并对新能源车推广目录进行重审。

国家的严格整顿是为了新能源行业更加健康的发展，补贴退坡倒逼技术的提升与成本的下降，预计未来新能源汽车产销量仍将稳步增长，同时梯级电池储能应用及拆解回收等相关业务也将迎来新的机会。

3、能源管理服务业务

(1) 主要业务与经营模式

杉杉能源管理服务业务，主要以储能技术与产品的应用为核心提供综合能源开发与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产品的设计及研制将最终实现“智能化、网络化、平台化”的目标，打造高效的智慧能源管理服务平台。客户主要定位工商业企业。

本着最大程度为用户节省成本的原则，公司计划在提供储能服务的同时，为用户配套适当的光伏发电项目，实现相较储能更低的能耗成本，通过“储能节电”、“光伏发电”和“光储结合”的方式，为用户提供高性价比的能源管理方案，基于此，公司于期内完成了对光伏企业尤利卡的收购。尤利卡主营电池片生产、太阳能组件生产及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发电及服务。

尤利卡的经营模式：

生产模式：公司根据以销定产的生产原则，结合订单情况、市场趋势、自身产能及生产线运行平衡及安全库存相关情况安排生产计划。

销售模式：公司太阳能组件产品销售客户基本为光伏电站开发商、光伏 EPC、组件经销商及安装商等。国内市场主要通过电站项目组件采购投标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国外市场主要通过参加各个国家的光伏展会，加强客户拜访等方式拓展销售渠道积累和稳定新老客户，同时不断加强新兴市场开拓及优质客户的开发。

尤利卡持有光伏电站发电销售模式为“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和“全额上网”。

(2) 行业情况说明

2016 年，国家能源局接连发布《关于在能源领域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通知》、《能源技术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等文件，要求通过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改革创新能源领域公共服务供给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储能等能源项目。据起点研究（SPIR）数据显示，2020 年，中国锂电池储能市场需求量将达到 16.64GWH；未来五年，储能电池累计需求为 68.05GWH，按当前装机份额测算，锂电池未来五年累计需求量将达到 45.59GWH。行业普遍认为 2016 年是储能行业发展元年，未来以储能为基础的能源管理服务将迎来快速发展时期。

尤利卡所处太阳能光伏行业，本行业发展主要依赖于政府补贴政策的推动。因此，光伏市场需求会随着各国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存在一定的周期性。报告期内，我国光伏行业受国家相关政策的推动，特别是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文件后，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大幅增长。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 2016 年光伏发电统计数据 displays，截至 2016 年底，我国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 34.54GW，累计装机容量 77.42GW，新增和累计装机容量均为全球第一。其中，光伏电站累计装机容量 67.1GW，分布式累计装机容量 10.32GW。全年光伏发电已占我国全年总发电量的 1%。从新增装机容量来看，2016 年分布式光伏发电发展势头迅猛，新增装机容量 4.24GW，同比增长 200%。

公司下属子公司尤利卡于 2016 年度开始涉足光伏电站事业，在电站投资行业属新入企业，预估未来三年内实现总装机容量 210MW。

(二) 非新能源业务

1、服装品牌运营业务

(1) 主要业务与经营模式

公司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品牌公司”）为运营平台开展服装品牌运营业务，并以其为拟上市主体实现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分拆上市。期内杉杉品牌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并向香港联交所提交了 IPO 申请，目前相关上市进程尚在积极推进中。

杉杉品牌公司主营男士商务正装及商务休闲装的设计、推广及分销，产品类别包括西服、裤子、衬衫、休闲服及其他（包括T恤、毛衫、绵羽产品、夹克、皮衣和配饰）。目前，公司旗下包括四个品牌：FIRS、SHANSHAN、MARCO AZZALI 及 LUBIAM，每个品牌均具有鲜明的设计风格，以迎合不同年龄段、不同偏好及消费能力的消费者。

经营模式：杉杉品牌公司主要以批发方式向第三方一级加盟商销售 FIRS 品牌产品，一级加盟商再通过其零售店向终端消费者销售产品，或将产品转售予其二级加盟商，二级加盟商再通过其经营的零售店向终端消费者销售产品；同时亦在天猫、京东及唯品会等电子商务分销平台上向消费者提供 FIRS 品牌的特供产品。

杉杉品牌公司主要根据与第三方订立的合作协议销售 SHANSHAN 品牌产品，根据该业务模式，杉杉品牌公司先进行自主设计，然后向甄选的 OEM 供应商进行采购，继而进行出售。

MARCO AZZALI 及 LUBIAM 品牌产品主要通过自行投资门店销售。

杉杉品牌公司将绝大部分产品生产外包予多家国内 OEM 供货商，可使资源集中于产品设计、研发、品牌推广和管理以及销售和分销等生产周期的关键环节。除 MARCO AZZALI 品牌及 LUBIAM 品牌部分产品由意大利 OEM 供应商提供外，大部分产品来自国内 OEM 供货商。

(2) 行业情况说明

2016 年，在全球经济低迷、市场需求偏弱的复杂形势下，我国服装行业经历了持续低迷市场的严峻考验。据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统计，2016 年全国重点大型零售企业服装类商品零售额同比下降 1.23%；各类服装零售量同比下降 0.9%。

面对传统服装行业产能过剩、盈利下滑的局面，众多服装企业纷纷选择产业转型和升级，如跨界多元化，或者瘦身变更主业，同时也有不少服装企业围绕服装主业，以资本为纽带，向产业链的上下游，特别是向下游的物流、渠道、零售、服务等产业链环节延伸，向多品牌、多品类、产品+服务式的生活方式品牌转化。在消费升级的背景下，这是服装企业把服装主业做强做大的一种主流趋势和重要模式。

服装产业在转型升级的路上，赶上了一个技术变革、消费升级、资本井喷的时代，资本对服装产业转型升级的推动作用会更加明显，只要坚持，将迎来一个大品牌、大资本、大时尚的时代。

2、类金融和创投业务

(1) 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

融资租赁与商业保理

公司融资租赁与商业保理业务主要由下属控股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下含杉杉富银保理和北京杉杉医疗）开展。富银融资租赁拟以 H 股方式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挂牌上市。期内富银融资租赁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并向香港联交所提交了 IPO 申请，目前相关上市进程尚在积极推进中。

融资租赁业务分类为新品直租、新品回租和旧品回租，新品直租及新品回租涉及租赁设备供应商于租赁交易前（由出租人或承租人）购买新设备，而旧品回租涉及承租人于租赁交易前拥有并售予出租人旧设备。

在新品直租中，出租人将按照承租人发出的指示根据租赁协议向设备供应商购买特定资产，然后将资产租赁予承租人供其使用，承租人通常在两至三年内（或在某些情况下在较长期限内）向出租人偿还购买金额连同利息及其他费用，于租赁期限结束时，资产的所有权将转让予承租人。

在新品回租中，承租人先以自有资金从设备供货商处直接购买资产，然后出租人从承租人处购买设备，承租人一般在两至三年内（或在某些情况下在更长期限内）向出租人偿还融资款连同利息及其他费用，于租赁期限结束时，资产的所有权将转移至承租人。

在旧品回租中，承租人按双方协商的价格向出租人出售现有资产。然后出租人将资产回租予承租人使用，承租人通常在两至三年内（或在某些情况下在更长期限内）向出租人偿还资产的购买金额连同利息及其他费用，于租赁期限结束时，资产的所有权将转移至承租人。

商业保理业务指的是保理商向客户（作为卖方）提供融资及应收账款管理服务，作为回报以取得（i）利息及管理费收入及（ii）客户向保理商转移应收账款的合法所有权。另外，客户将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后，保理商拥有向买方收取应收账款未偿还金额的权利。

目前主要保理类型包括：（i）有追索权保理，即客户须向保理商提供担保，以保证在若干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买方欠付应收账款及买方与卖方产生争议）无条件按要求回购应收账款；及（ii）公开型保理，即保理商在向客户提供融资前，买方获通知客户与保理商之间的保理安排。

创业投资

公司主要以上海创晖为平台开展 PE 基金业务，通过对具有高成长性企业实施股权投资、提供增值服务，获得资本增值，2010 年开始展开资产管理业务，募集基金投资，进行市场化的基金运作。公司通过支持被投资企业借壳上市、被并购、挂牌新三板等方式，积极落实项目退出工作；对中短期内不具上市条件的被投资企业，公司从风险控制出发，加强投后管理工作，有序、有条件地实施退出或者持续跟踪。

（2）行业情况说明

融资租赁

根据中国租赁蓝皮书数据显示，截至 2016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约为 7,120 家，比上年年底增加 2,612 家。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 53,300 亿元人民币，比 2015 年底增加约 8,900 亿元。2016 年，在全国经济增长下行压力增大的背景下，融资租赁业继续逆势上扬，呈较快发展态势。特别是进入下半年后，由于易租宝事件的负面影响逐渐消除，一些停止对外资租赁企业的审批的地区恢复审批工作，使得增长速度加快，全年业务增长达到 20%。虽然企业空置率仍较高，

一些企业出现经营风险，但总体运行良好，没有出现行业性和区域性风险。在天津、上海、广州、西安等地，融资租赁业已成为推动当地经济增长的有力抓手。

商业保理

根据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统计显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我国注册的商业保理企业数量已达到 5593 家，增长幅度达到 126.3%。广东省商业保理企业的注册数量仍高居榜首，占全国总量的 73%。商业保理正在成为中小企业融资的重要渠道之一。与此同时，我国商业保理政策法规环境逐步改善，国务院文件中多次提出要大力发展商业保理行业，最高人民法院也发布了关于保理审判指导意见。商业保理服务的行业领域不断扩展，业务模式、产品不断创新，已经深入到众多制造行业、商贸流通(电子商务)、物流、建筑工程、旅游、融资租赁、农业等行业。

创业投资

2016 年，资本市场发生了很多变化，其中 IPO 发行速度加快最引人注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16 年全年，IPO、再融资（现金部分）合计融资 1.33 万亿元，同比增长 59%，IPO 家数和融资额创近五年来新高，再融资规模创历史新高。新三板挂牌公司也获快速增长，挂牌公司突破一万家，共计 10163 家挂牌公司，全年新增 5034 家。2016 年 6 月 27 日开始，全国股转公司正式对挂牌公司实施分层管理，正式将挂牌企业分为基础层和创新层，市场愈发成熟。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439,381,285.95	1,110,391,131.78	119.69%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定增，募集资金 342,812.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尚余 76,431.10 万元。
应收票据	714,356,116.36	429,415,870.67	66.36%	锂电池材料板块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为控制应收账款过快增长，积极争取客户使用票据支付以减少坏账风险。
其他应收款	164,237,494.14	125,950,038.95	30.40%	主要系公司将持有宁波甬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的股权转让给少数股东上海杉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尚余 1,804.19 万元股权转让款未收回。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69,759,962.81	119,271,929.84	210.01%	系下属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一年以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04,798,582.22	115,919,079.56	76.67%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新设设备、购置存货等导致期末留抵进项税额增加 5,908.61 万元；以及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购买短期保本银行理财产品 3,300 万元计入本科目所致。
固定资产	1,864,488,230.68	1,061,579,935.29	75.63%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锂电池材料产业、新能

				源汽车基地、电动汽车租赁等资产及业务投入运营；以及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上海绿欣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收购，相关公司的固定资产并入合并报表。
无形资产	396,466,762.28	247,207,010.50	60.38%	主要系公司为扩大产能，在湖南宁乡、宁夏石嘴山等地购置土地使用权用于生产基地建设；以及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的收购，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并入合并报表。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6,998,685.56	-	-	系用于支付工程、设备、土地等长期项目的预付款，重分类至此科目。

公司报告期内的对外投资情况请参见“第四节、二、（五）投资状况分析”。

公司其它主要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动。

其中：境外资产 292,302,109.12（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00%。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新能源业务

产业链优势：立足在锂电池材料领域的优势，公司向下游布局了电池系统集成、电池在工业储能的梯次利用、充电桩建设和新能源汽车租赁运营，并与电芯厂、整车厂等建立战略合作关系，通过纵向整合电池产业链，建立了动力电池的绿色能源闭环，可有效的降低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的应用成本，并建立电池的全生命周期应用大数据，从而保证公司的综合成本及技术优势。

先发与规模优势：公司植根锂电池材料产业十八年，行业龙头地位稳固，综合产销量规模位列全球第一。根据赛迪顾问和中国电池网联合发布的 2016 年度中国锂电池产业链年度竞争力品牌榜单，公司正极材料位居榜单第一、负极材料位居榜单第二、电解液位居榜单第四。公司规模效应日益体现，成本优势明显。公司联合院士专家团队研发智能制造技术、绿色制造技术等关键技术以提升产品的一致性和稳定性，降低单位产品能耗，降低制造成本，保证公司在提升产能规模的同时，保证产品品质和成本竞争力。

基于公司对锂电池材料的深刻理解、技术积累及客户资源优势，有利于上游材料端与下游应用端动力电池系统集成和储能形成协同效应。

研发与技术优势：公司重视对自主研发创新能力的提升，坚持技术研发的持续投入和专业人才的引进。公司下属锂电池材料产业子公司设有研究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等科研平台。期内，杉杉能源荣获 2016 年（第 23 批）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将进一步提升杉杉能源的自主研发创新能力，推进企业技术进步。

锂电池材料产业公司拥有 4 项中国 863 科技成果及百余项授权专利，行业技术优势显著，产品性能不断提升。公司研制的高电压、高压实钴系正极材料以及高镍三元材料等高端产品逐步进入收获期，销售占比不断提升，硅基负极等前沿产品实现量产并供货。

公司拥有先进的储能 Pack 生产线和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在电池材料、电芯和储能 PACK 产业链中能够发挥原生优势。

公司已建立完备的技术开发组织架构和鼓励自主创新的绩效评价体系，制定了各项研发管理办法与研发激励制度，为技术创新提供全面的研发制度保障。

产品优势：公司作为全球锂电池材料领域的先行者，形成了较为成熟、完整的产品体系，在锂电池材料配套方面具备一定优势。产品种类覆盖锂电池正极材料、负极材料和电解液。

正极产品包括钴酸锂、镍钴锰、镍钴铝三元系、锰酸锂及三元前驱体等系列产品，其中高电压、高压实、高能量密度的高端钴系产品如 4.45V、4.5V 占有绝对市场优势，并进入苹果、华为的供应链；三元产品不断向高镍方向发展，532、622 等产品销售量占比不断攀升，5000 吨 811 产线已开工建设并有望在 2018 年建成投产。三元前驱体主要为三元产品实现一体化生产配套，以提升三元产品毛利率。

负极产品包括人造石墨、硅基负极、中间相、天然石墨和复合石墨等系列产品，其中高容量的硅基负极 2017 年已实现量产并供货。

电解液产品包括各种规格型号锂电池电解液及六氟磷酸锂。

渠道与客户优势：公司凭借出色的产品性能、质量和成本控制能力以及完善的服务支持，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声誉，同时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已经与多家行业排名靠前的电池电芯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包括三星、ATL、LGC、SDI、比亚迪、比克等国内外主流的电芯企业，并已进入苹果、宝马、华为等世界知名企业的供应链。同时，公司可以与全球一流的电芯企业形成战略合作关系，获得较低的 PACK 供应链成本和稳定的供应渠道。

管理团队优势：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培养了一支专业化、多元化的管理团队，在生产、研发、销售等各环节的主要管理人员均有多年的行业相关从业经历，在产品制备、工艺控制、生产管理、系统应用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同时，通过搭建开放的平台、推行股权激励机制、制定有竞争力的薪酬与考核体系来吸引成熟的团队和高素质人才，不断壮大与发展公司管理团队。

金融配套服务：公司在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私募基金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资源，有助于公司实现产融结合，创新商业模式，拓展融资渠道，多手段联动提升核心竞争力。

（二）非新能源业务

1、服装品牌运营业务

品牌认可度：中国男士职业装市场的领先企业之一，FIRS 品牌享有相当高的市场认可度，并于 2011 年获全国服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授予「特殊贡献奖」。杉杉股份自 2001 年起一直获该委员会委聘为中国服装行业的行业标准起草方之一。受邀每年参加中国国际服装服饰博览会，杉杉品牌公司与杉杉股份已成为服装博览会的主要品牌之一并获得多个奖项。

运作经验：在品牌运营及零售网络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杉杉品牌公司已建立及维护一个庞大的零售网络，确保对现有零售网络及未来增长的有效管理。

产品设计及研发能力：设计团队经验丰富，拥有强大的设计及产品开发能力。设计团队成员拥有良好的教育背景，在每一季设计开发前会进行调研，力求把握客户当前的喜好及市场潮流。凭借成员多元化的设计团队的经验，得以为多个年龄段的消费者开发品种齐全产品。

管理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在中国服装市场拥有平均至少十年的经验，对中国服装市场有透彻了解，在制定品牌及发展策略时能够成功预测市场趋势及消费者要求及喜好。

2、类金融和创投业务

公司拥有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私募基金等牌照，公司在已有投资业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拥有谨慎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程序；强劲的资本基础及多元化融资能力；多元化的客户基础及在目标行业从与客户的关系中获益的优势；拥有经验丰富及稳定的管理团队。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取得稳健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547,476.94 万元，同比增长 11.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16.31 万元，同比减少 52.24%，主要系 2015 年减持宁波银行部分股票获得投资收益较高所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644.03 万元，同比增长 22.31%，主要系锂电池材料业务经营业绩大幅提升所致，锂电池材料业务整体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69.35 万元，同比上升 180.78%。

（一）新能源业务

1、锂电池材料业务

2016 年，面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及下游新能源产业政策的不明朗，公司锂电池材料业务坚持产品创新和管理提升，并适时调整经营策略，取得快速发展，实现了经营业绩的大幅攀升。期内，锂电池材料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09,594.66 万元，同比上升 20.5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69.35 万元，同比上升 180.78%，主要系正极材料业务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上升所致。

正极材料业务

报告期，正极材料公司杉杉能源采取积极稳健的经营策略，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50,341.19 万元，同比上升 8.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30.71 万元，同比上升 121.48%，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不断优化，毛利率高的高端产品销量占比增长，以及成本控制等带来的持续增长。公司全年实现销售量 17,960 吨，同比下降 5.88%，主要系国内原材料价格上涨、产业政策不明朗、补贴迟迟不下发等原因，导致下游企业基本持观望状态，为防控风险，公司调整了部分客户的发货量所致。

期内，在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上游供应端紧缩的情况下，公司积极应对，对主要原材料从价格竞争力、品质稳定性、响应速度、增值服务等综合实力择优选择年度合作供应商，同时，采用年度合作、低位战略采购与临时补充采购并行的采购模式。2016 年在碳酸锂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下，公司通过低位战略采购获得成本优势。

产能提升方面，杉杉能源在宁夏石嘴山市的年产 5000 吨三元前驱体和 5000 吨三元材料的项目已建成投产，产线定位国际国内一线电池厂商，自动化水平高和工艺先进稳定。杉杉能源总产能达 3.3 万吨，为全球规模最大正极材料生产商。

研发方面，2016 年 12 月 15 日，杉杉能源荣获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同时在新品研发上取得较大成果，开发了多款全球领先的正极材料，如高电压钴酸锂 LC95A、xEV 用三元 T31R 和高镍三元材料 T61R 等，应用于高端 3C 产品和电动汽车。公司参与了 YS/T 1125-2016（镍钴铝酸锂）、YS/T 677-2016（锰酸锂）行业标准的制定。

品质控制方面，公司采用自动化生产线、先进的智能制造技术和绿色制造技术提升产品的一致性和稳定性，降低产品的制造成本，及时满足客户需求，提高市场综合竞争力。

负极材料业务

2016 年，负极公司实现全年销售量 22,604 吨，同比上升 42.73%；主营业务收入 117,317.98 万元，同比上升 31.3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96.67 万元，同比上升 62.12%。主要原因为：（1）公司负极材料业务稳定增长，销量提升；（2）通过石墨化技术的升级换代和负极材料的一体化生产，降低成本，提升毛利率。

期内，负极材料业务加快产能扩张，年产 1 万吨生料项目陆续投产，年产 35,000 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中一期项目已处于设备安装阶段，计划于 2017 年年内投试产。宁德 1 万吨项目目前处于建设阶段，预计 2017 年年内投试产。

公司积极推进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期内，公司在启停项目、硅基负极项目以及与华为合作的快充项目取得突破性成果，新产品销售占比进一步提高，如应用于电动汽车 EMG 系列、应用于混动和启停电源的 CP 系列等，并参与制定了一项国家标准（碳素材料取样方法）和一项行业标准（锂电池用软碳行业标准）。2016 年，公司新申请专利 33 项，被授权 19 项。在基础研究领域，取得了韩国和日本 2 项国际专利（三维多孔硅基复合负极材料及制备方法）。

电解液业务

2016 年，公司电解液业务实现销售量为 7,241 吨，同比增长 27.15%；主营业务收入 41,935.49 万元，同比增长 121.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5.50 万元，较去年增加 4,525.34 万元，实现扭亏为盈。主要系公司电解液销量的快速增长和电解液产品价格的提升。

公司继续加强对新产品的研发力度，高电压钴酸锂电解液、动力三元电解液和钴酸锂高倍率电解液已批量投入市场。

期内，完成对浙江巨化凯蓝新材料有限公司（期后，已正式更名为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的增资入股，注册资本 1.2 亿元。杉杉股份与巨化集团在项目投资、技术研发、产品制造、市场营销等方面形成全面合作，目前在建 2000 吨六氟磷酸锂和 20000 吨电解液项目，预计 2017 年第三季度电解液将投试产，2017 年年内六氟磷酸锂投试产。2000 吨六氟磷酸锂的投产将对公司电解液毛利率的提升产生显著的影响。

2、新能源汽车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落实了动力电池 PACK 业务、新能源汽车运营业务，并开始了能源管理服务的产业布局。期内，新能源汽车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452.3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25.73 万元。主要系行业政策波动，及产业试点布局，前期资产投入大所致。

电池系统集成与动力总成

报告期内，宁波利维能自动化 18650 电池 PACK 生产线初步建设完毕，年产 18000 套新能源物流车电池包系统，产能约 700MWH，客户包括福汽新龙马、东风特汽等；上海展泉二期厂房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首条 LIC 模组生产线年产能约 6 万只，应用领域涉及智能装备、轨道交通、起停系统、混动大巴等领域，产品开始在智能装备市场批量应用；动力总成实验室初步建成。

整车设计与研发

2016 年 4 月，杉杉汽车取得了专用车生产资质；青杉汽车期内完成 10 款整车设计研发工作，其中专用车 3 款，分别为 1.5 吨冷链物流车、0.5 吨纯电动物流车，电动复古车；客车 7 款，分别为 10m、12m 混合动力公交车、6.6m、8.6m、10.5m 纯电动城市客车、7m 纯电动考斯特、11m 纯电动团体车。

充电桩建设与新能源汽车运营

报告期内，云杉智慧坚持“车网协同、智能互联、专业运维”的商业模式：

● 充电桩业务

2016 年完成了全国 19 个城市的布局，基于国家对充电标准的统一及配合后续云杉智慧车辆租赁业务的开展，公司战略性降低了充电桩布局的速度，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全国充电桩建设累积达成 4629 个充电桩。

● 车辆租赁业务

2016 年，公司就新能源汽车租赁进行了试点，累积运营 1585 辆新能源汽车，其中在上海实施了新能源汽车的网约车租赁试点，累积投入 450 辆新能源汽车；在深圳、广州对物流车租赁进行了初步的试点；在广州、海口对分时租赁进行了试点，以及在上海对通勤车租赁进行了试点；对新能源汽车租赁业务模式及各地业务进行了摸索。

为建设城市快速充电换电网络，打造新能源汽车智能出行综合服务平台，云杉智慧开始启动 A 轮融资，加速向新能源汽车运营后市场布局。

3、能源管理服务业务

2016 年 12 月，为顺应国家对能源管理行业的政策导向以及储能产业的快速发展趋势，充分发挥公司在锂电池材料的行业领导地位和 Pack 模组方面积累的技术优势，公司投资启动杉杉能源管理服务产业化项目，以低碳环保和绿色节能为愿景，从节能和清洁能源角度出发，制定系统的节能和清洁能源管理服务方案。该项目投资额约 50 亿元人民币，客户主要定位工商业企业，通过为用户制定最优化的能源管理解决方案，提供高性价比的能源管理服务。

储能节能项目拟建设规模约 2GWH，对应投资规模约 38 亿元，主要用于投资削峰平谷的储能项目。光伏洁能项目拟建设规模约 0.2GW，对应投资规模约 12 亿元，用于建设光伏电站，提供零排放的清洁能源。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挖掘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的利用价值,致力于锂电池产业链闭环的打造;定位工商业企业,开展节能储能项目,通过为用户制定最优化的能源管理解决方案,提供高性价比的能源管理服务。2016年合资成立江苏杉杉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在江苏、北京等地陆续开展园区的大型削峰填谷储能项目以及售电业务,截至期末,签约量50MWH;合资成立北京杉杉凯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产业合作的模式,开展应用于铁塔通信基站的动力电池梯级利用。

同时,本着最大程度为用户节省成本的原则,公司计划在提供储能服务的同时,为用户配套适当的光伏发电项目,实现相较储能更低的能耗成本,通过“储能节电”、“光伏发电”和“光储结合”的方式,为用户提供高性价比的能源管理方案,基于此,公司于期内完成了对光伏企业尤利卡的股权收购。

报告期内,尤利卡涉足投资布局光伏电站领域,总计开发项目18个,总装机容量62.10MW(以发改委备案成功为准),其中2016年度并网项目容量为11.24MW,项目分布在浙江省内各个地方。完成备案项目全面进入施工建设阶段,力争2017年6月30日全部实现并网。

2016年,公司能源管理服务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0,984.0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05.99万元,主要系本期收购光伏企业尤利卡,导致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所致。

(二) 非新能源业务

1、服装品牌运营业务

基于对服装业务整体发展战略的规划和调整,拓宽业务融资渠道,扩大产业资本规模,提升品牌价值,期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宁波杉杉服装品牌经营有限公司实施了整体改制,并更名为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公司旗下杉杉品牌服装业务、其他品牌服装业务进行资产重组,将杉杉品牌公司打造成公司经营品牌服装业务的唯一经营平台。重整后的服装业务主要包括杉杉服装品牌业务及其他品牌业务(LUBIAM和MARCO AZZALI),并拟以H股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期内,杉杉品牌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14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杉杉品牌公司尚处于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上市审核反馈阶段,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有序推进中。

报告期内,服装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2,373.82万元,同比上升8.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26.17万元,同比下降25.39%,主要系店铺开支及租金增加所致。

2、投资业务

公司投资业务包括金融股权投资、类金融业务及以上海创晖为平台开展的PE基金业务。

金融股权投资

金融股权投资主要为宁波银行和稠州银行,本期为公司带来丰厚的投资回报。

2016 年，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和资金使用规划，综合考虑证券市场形势及公司资产配置状况、经营及投资活动的实际需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以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对所持宁波银行股票进行减持。期内，公司减持宁波银行股票，本期获得投资收益（含税）5,350.75 万元。

7 月，宁波银行按每 10 股派现 4.5 元（含税）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收到现金分红 7,018.04 万元。

公司持有稠州银行 24,726 万股，占稠州银行总股本的 8.07%，期内收到现金分红 3,214.38 万元。2016 年，稠州银行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按权益法核算）为 11,106.17 万元。

类金融业务

公司类金融业务主要为融资租赁业务和商业保理业务。

鉴于富银融资租赁现阶段的业务发展态势，为拓展融资渠道，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撤回富银融资租赁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挂牌申请，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分拆融资租赁业务以 H 股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相关议案。2016 年 12 月，富银融资租赁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83 号）。目前，富银融资租赁正积极推进香港联交所上市相关进程。

期末，类金融业务生息资产净额 85,359.83 万元，2016 年新投放生息资产 67,787.85 万元；本期，类金融业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7.50 万元。

创业投资

公司以上海创晖为平台开展 PE 基金业务，通过对具有高成长性企业实施股权投资、提供增值服务，获得资本增值。对中短期内不具上市条件的被投资企业，公司从风险控制出发，加强投后管理工作，有序、有条件地实施退出或者持续跟踪。期内，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成功登陆上交所主板。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详见本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474,769,408.25	4,928,183,934.68	11.09
营业成本	4,108,569,454.64	3,900,412,170.62	5.34
销售费用	305,862,514.15	268,399,032.28	13.96
管理费用	646,093,523.17	485,588,981.61	33.05
财务费用	96,992,134.45	125,100,153.53	-2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945,858.73	-131,359,596.27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5,413,127.25	211,937,514.2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6,146,803.77	-334,353,440.42	不适用

研发支出	18,451,616.14	9,065,242.84	103.5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35,551.24	4,023,068.25	82.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11.44	-277,270.89	不适用
营业外支出	8,124,772.82	27,417,577.88	-70.37
少数股东损益	67,778,757.68	19,231,146.87	252.44
投资收益	210,741,127.71	757,289,199.04	-72.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4,704,771.64	-91,118,602.04	不适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830,512.51	17,300,979.63	101.32
资产减值损失	50,954,916.45	75,252,190.33	-32.29
所得税费用	77,463,704.50	122,173,753.86	-36.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0,163,058.79	691,239,698.29	-52.24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27,180.86	-498,502.90	不适用

变动比例超 30%说明:

管理费用: 主要系锂电池材料业务及新能源车业务本报告期研发支出比去年同期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主要系公司本年度资金充裕,故对于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更多的选择保有而不必马上贴现或者背书,以便节约财务费用或在采购时取得现金付款折让。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车业务及锂电池材料业务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金额比去年同期增加较大,以及上年同期抛售宁波银行股票收到现金 6.44 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定向增发股票收到募集资金 34.28 亿元。

研发支出: 主要系锂电池材料业务及新能源车业务本报告期研发支出比去年同期增加。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系受汇率变动影响。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受市价波动影响。

营业外支出: 主要系去年同期子公司东莞杉杉遭遇票据欺诈,代偿票据损失 1820 万元。

少数股东损益: 主要系本期存在少数股东的子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主要系去年同期含抛售宁波银行股票获得的投资收益 61,024.18 万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宁波银行股票股价变动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根据财会「2016」22 号最新规定,本期将管理费用下的房产税、车船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

资产减值损失: 主要系下属产业公司去年整顿、清理应收账款,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本期按正常经营情况计提。

所得税费用: 主要系去年同期缴纳了抛售宁波银行股票相应所得税费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主要系去年同期抛售宁波银行股票获得较大的投资收益所致。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系本期权益法下稠州银行其他综合收益变化较小所致。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锂电池材料	4,095,946,571.80	3,153,301,766.29	23.01	20.53	11.51	增加 6.23 个百分点
新能源汽车	94,523,051.22	85,847,198.53	9.18	-48.01	-41.59	减少 9.98 个百分点
能源管理	609,840,384.66	514,034,072.28	15.71	-1.53	-1.83	增加 0.26 个百分点
服装	523,738,179.27	288,530,877.87	44.91	8.72	10.46	减少 0.87 个百分点
其他综合(含投资、类金融)	114,499,179.12	48,433,656.03	-	-55.12	-67.36	-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正极材料	2,503,411,850.06	1,979,871,104.54	20.91	8.12	-1.80	增加 7.99 个百分点
负极材料	1,173,179,776.81	806,757,710.59	31.23	31.36	20.87	增加 5.97 个百分点
电解液	419,354,944.93	366,672,951.16	12.56	121.05	154.56	减少 11.51 个百分点
新能源汽车	94,523,051.22	85,847,198.53	9.18	-48.01	-41.59	减少 9.98 个百分点
光伏	609,840,384.66	514,034,072.28	15.71	-1.53	-1.83	增加 0.26 个百分点
服装产品	523,738,179.27	288,530,877.87	44.91	8.72	10.46	减少 0.87 个百分点
投资及类金融	96,626,124.60	6,755,217.52	-	30.21	-70.50	-
其他	17,873,054.52	41,678,438.51	-	-90.12	-66.78	-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上海地区	1,052,207,085.68	801,730,559.02	23.80	64.26	57.78	增加 3.13 个百分点
宁波地区	920,301,946.70	577,843,557.66	37.21	-2.18	-5.09	增加 1.92 个百分点
其他地区	2,934,428,387.03	2,281,531,609.61	22.25	4.95	-2.89	增加 6.27 个百分点
国外地区	531,609,946.66	429,041,844.71	19.29	6.22	3.75	增加 1.9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正极材料(吨)	16,769	17,960	1,062	-16	-6	-53
负极材料(吨)	23,519	22,604	2,854	45	43	47
电解液(吨)	6,837	7,241	382	21	27	-51
新能源车(辆)		78			-61	
光伏(太阳能组件)(MW)	165	201	6	-16	14	-86
服装产品(万(件、套、只等))	427	310	242	57.9	16.5	93.5

产销量同比变动 30%以上情况说明:

上表数据为库存商品的统计数,销售量包含发出商品,生产量包含对外采购量。

正极材料：库存量同比下降 53%主要是因为是在市场价格上涨的情况下，处理前期库存所致。

负极材料：生产量同比增加 45%，销量同比增加 43%，库存量同比增加 47%，主要是因为下游市场发展，公司加大了市场开发力度。

电解液：库存量同比下降 51%，主要是因为是在市场价格上涨的情况下，处理前期库存所致。

新能源车：销售量同比下降 61%，主要是受政策波动影响，为控制风险，减少出货量所致。

光伏(太阳能组件)：公司自产电池片和太阳能组件，电池片为配套组件生产自用，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力度消化上年库存量，库存量较上年同期下降明显。

服装产品：本期，公司旗下杉杉品牌服装业务、其他品牌服装业务进行整合，重整后的服装业务主要包括杉杉服装品牌及其他品牌（LUBIAM 和 MARCO AZZALI），由杉杉品牌公司统一经营并以其为拟上市主体在香港联交所分拆上市。同比上升的原因：为发展 SHANSHAN 品牌业务及支持电子商务平台销售所致。

(3). 新产品及新服务的影响分析

2016 年 12 月，为顺应国家对能源管理行业的政策导向以及储能产业的快速发展趋势，充分发挥公司在锂电池材料的行业领导地位和 Pack 模组方面积累的技术优势，公司投资启动杉杉能源管理服务产业化项目。报告期内，公司能源管理服务业务情况详见本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6 年，公司能源管理服务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0,984.0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05.99 万元。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锂电池材料业务	原材料成本	244,670	77.59	226,878	80.23	7.84	
	人工工资	5,507	1.75	4,983	1.76	10.51	
	制造费用	65,154	20.66	50,913	18.00	27.97	折旧、修理费的增加以及负极产品结构调整
新能源汽车业务	营业成本	8,585	100	14,697	100	-41.59	主要系新能源客车销量下滑所致
能源管理业务	原材料成本	41,852	81.42	44,052	84.13	-4.99	
	人工工资	2,438	4.74	2,146	4.10	13.59	
	制造费用	7,114	13.84	6,165	11.77	15.38	
服装业务	OEM 成本	22,001	76.25	19,450	74.46	13.12	
	原材料	5,943	20.60	5,716	21.88	3.97	
	员工成本	322	1.12	204	0.78	57.54	SHANSHAN 品牌新定位模式的开展致生产供应人员

							增加
	杂项费用	588	2.04	751	2.88	-21.78	主要系营业税金及附加下降所致
其他综合(含投资、类金融)	营业成本	676	100	2,290	100	-70.50	银行贷款同比减少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正极材料	原材料成本	180,659	91.25	181,986	90.26	-0.73	
	人工工资	1,939	0.98	2,460	1.22	-21.20	公司自动化程度的提高,导致人工成本下降
	制造费用	15,390	7.77	17,178	8.52	-10.41	
负极材料	原材料成本	28,452	35.27	31,261	46.84	-8.98	
	人工工资	3,264	4.05	2,321	3.48	40.63	主要系产销量的增加所致
	制造费用	48,959	60.69	33,164	49.69	47.63	产品结构调整
电解液	原材料成本	35,559	96.98	13,631	94.63	160.87	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及产量增长所致
	人工工资	304	0.83	202	1.40	50.65	产量增长工资增加所致
	制造费用	804	2.19	571	3.96	40.86	产量增长所致
新能源汽车	营业成本	8,585	100	14,697	100	-41.59	主要系新能源客车销量下滑所致
太阳能组件	原材料成本	41,852	81.42	44,052	84.13	-4.99	
	人工工资	2,438	4.74	2,146	4.10	13.59	
	制造费用	7,114	13.84	6,165	11.77	15.38	
服装产品	OEM 成本	22,001	76.25	19,450	74.46	13.12	
	原材料	5,943	20.60	5,716	21.88	3.97	
	员工成本	322	1.12	204	0.78	57.54	SHANSHAN 品牌新定位模式的开展致生产供应人员增加
	杂项费用	588	2.04	751	2.88	-21.78	主要系营业税金及附加下降所致
投资及类金融	营业成本	676	100	2,290	100	-70.50	银行贷款同比减少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446,918,329.86 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6.4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083,351,619.95 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9.01%。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费用项目	本年度(元)	同比变动幅度(%)	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驱动因素
销售费用	305,862,514.15	13.96	
管理费用	646,093,523.17	33.05	主要系锂电池材料业务及新能源车业务本报告期研发支出比去年同期增加。
财务费用	96,992,134.45	-22.47	
所得税费用	77,463,704.50	-36.60	主要系去年同期缴纳了抛售宁波银行股票相应所得税费用。

3. 研发投入**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8,451,616.14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18,451,616.1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34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6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7.2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上述研发支出剔除领料、人工、折旧、摊销费等，若包含领料、人工、折旧、摊销费等，则今年研发支出为 30,998.75 万元，比去年同期 21,714.56 万元上升 4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锂电池材料业务：

公司历来十分重视产品研发工作，每年均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新产品开发与技术工艺优化。公司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自主创新为主，同时加强与国外专业研发机构、国内科研院所的技术交流与合作。公司以子公司为主体，依据各自产品特点和技术特性，有针对性地设置研发机构，创新研发模式，调度研发资源，开展研发工作。

2016 年正极材料多款高电压钴酸锂和高镍动力三元产品批量生产并出货；负极材料多款高能量密度、高功率人造石墨和硅基负极材料完成量产，并逐步向市场推广；电解液多款高电压产品和三元动力电解液量产并投入市场。

正极研发的新技术主要有 4.5V 高电压钴酸锂技术、80%镍及以上动力用三元 NCM/NCA 技术、80%镍及以上动力电池用三元 NCM/NCA 前驱体技术。

负极研发的新技术主要有高容量人造石墨、高倍率人造石墨、启停电池负极材料和硅基负极（氧化亚硅和纳米硅）等。

电解液研发的新技术主要有高镍三元匹配电解液、LFP 低温长寿命电解液、LCO4.45V 电解液、高倍率兼顾高温电解液和新型添加剂（DTD，ODFB，LiFSi）等。

报告期内，公司共申请发明专利 73 项，被授权专利 36 项。

截至期末，正极公司共有授权专利 28 项，其中 12 项发明专利，16 项实用新型；负极公司共有授权专利 48 项，其中 39 项发明专利，9 项实用新型；电解液公司共有授权专利 20 项，其中 11 项发明专利，9 项实用新型。

新能源汽车业务：

依托杉杉锂电池材料产业的行业地位，以及杉杉产业链闭环的优势，公司大力推进动力电池系统及动力总成，以及整车设计研发业务，在技术研发方面加大投资力度，开发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与新能源服务。

在动力电池系统与动力总成方面，2016 年公司依靠优秀的技术团队，开发出多款新能源商用车及乘用车系统。搭载公司开发的电池系统的华晨 H230、沈阳金杯 1030B、福气新龙马厢式运输车等车型已上工信部公告，其中福气新龙马厢式运输车进入工信部 2016 年第五批推荐目录。

截至期末，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公司共获得软件著作权 21 项，其中电池系统集成板块 4 项，充电桩及新能源车运营板块 17 项。

截至期末，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公司共申请专利 60 项，已授权 23 项。其中，电池系统集成板块申请专利 47 项，已授权 14 项；整车设计与研发板块申请专利 6 项，已授权 6 项；充电桩及新能源车运营板块申请专利 7 项，已授权 3 项。

能源管理业务：

报告期，光伏公司通过导入多晶制绒添加剂改善多晶绒面，提高了多晶电池片外观颜色的一致性；在镀膜工序实现 PECVD 多层膜工艺，提升多晶硅和单晶硅电池片的钝化效果并降低表面的光反射率，通过三步高方阻扩散工艺的导入提升电池光谱响应，无网节印刷技术、四主栅和五主栅电池工艺的降低了电池片的串联电阻提高了电池片的填充因子，降低了电池片到组件的封装损失。采用黑硅技术叠加氧化铝背钝化技术，多晶电池片研发最高转换效率达到了 20%；单晶电池金刚线硅片叠加氧化铝背钝化技术研发最高转换效率达到了 21%。

组件方面，通过匹配高透玻璃、白色 EVA 与高反射背板、低阻抗相关元件材料，通过优化组件的敷设工艺，采用半片工艺以及叠片工艺降低了组件的串联损失，进一步降低了电池片的封装损失，采用背钝化的研发单晶组件最高功率达到 305 瓦(60 片电池封装)。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金流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同比变动幅度 (%)	同比发生重大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945,858.73	-131,359,596.27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本年度资金充裕，故对于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更多的选择保有而不必马上贴现或者背书，以便节约财务费用或在采购时取得现金付款折让。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5,413,127.25	211,937,514.29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车业务及锂电池材料业务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金额比去年同期增加较大，以及上年同期抛售宁波银行股票收到现金 6.44 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6,146,803.77	-334,353,440.42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定向增发股票收到募集资金 34.28 亿。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16.31 万元，同比减少 52.24%，主要系公司上年同期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宁波银行股权获得投资收益(含税)61,024.18 万元所致。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439,381,285.95	16.72	1,110,391,131.78	10.22	119.69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定增，募集资金 342,812.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尚余 76,431.10 万元。
应收票据	714,356,116.36	4.90	429,415,870.67	3.95	66.36	锂电池材料板块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为控制应收账款过快增长，积极争取客户使用票据支付以减少坏账风险。
应收利息	16.77	0.00	-	-	不适用	系杉杉富银保理的融资保理利息。
其他应收款	164,237,494.14	1.13	125,950,038.95	1.16	30.40	主要系公司将持有宁波甬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转让给少数股东上海杉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尚余 1,804.19 万元股权转让款未收回。
划分为持有待摊的资产	59,889,606.42	0.41	-	-	不适用	系正在处置过程中的次级融资租赁项目 5,365 万元及尚未完成转让处置手续的江苏利维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624 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69,759,962.81	2.53	119,271,929.84	1.10	210.01	系下属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一年以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04,798,582.22	1.40	115,919,079.56	1.07	76.67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新进设备、购

产						置存货等导致期末留抵进项税额增加 5,908.61 万元；以及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购买短期保本银行理财产品 3,300 万元计入本科目所致。
固定资产	1,864,488,230.68	12.78	1,061,579,935.29	9.77	75.63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锂电池材料产业、新能源汽车基地、电动汽车租赁等资产及业务投入运营；以及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上海绿欣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收购，相关公司的固定资产并入合并报表。
工程物资	1,337,696.80	0.01	-	-	不适用	主要系新能源车业务的子公司本期充电桩项目尚未安装的设备及工程用材料。
无形资产	396,466,762.28	2.72	247,207,010.50	2.28	60.38	主要系公司为扩大产能，在湖南宁乡、宁夏石嘴山等地购置土地使用权用于生产基地建设；以及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的收购，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并入合并报表。
商誉	13,258,015.81	0.09	7,030,625.48	0.06	88.58	主要系收购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形成的资本溢价。
长期待摊费用	47,540,999.79	0.33	26,790,888.30	0.25	77.45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厂房装修、设备改造等支出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378,731.35	0.43	44,014,677.65	0.41	43.99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等暂时性差异增加导致递延所得税增长。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6,998,685.56	1.76	-	-	不适用	系用于支付工程、设备、土地等长期项目的预付款，重分类至此科目。
应付票据	621,888,962.21	4.26	1,110,084,457.39	10.22	-43.98	系公司为降低应付票据的使用成本，积极使用应付账款作为支付手段，以减少应付票据的出具。
应付账款	930,719,980.96	6.38	711,786,443.03	6.55	30.76	系公司积极使用应付账款作为支付手段、减少应付票据的出具，以降低应付票据的综合成本。
预收款项	132,075,459.43	0.91	77,060,813.52	0.71	71.39	系公司产品竞争力提升、销售收入增加，客户增加预付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58,190,370.07	0.40	37,443,897.96	0.34	55.41	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大幅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9,718,214.17	5.41	-	-	不适用	系股份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 亿元及 10 杉杉债重分类至此科目。
其他流动负债	862,509.57	0.01	-	-	不适用	根据财会「2016」22 号最新规定，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项目。
应付债券	746,871,210.67	5.12	1,334,018,225.40	12.28	-44.01	系 10 杉杉债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148,482,261.34	1.02	39,380,176.64	0.36	277.05	主要系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收取的期限逾一年的客户保证金重分类至此科目。
专项应付款	32,000,000.00	0.22	-	-	不适用	系股份公司宁穿路房产拆迁政府补偿款。
递延收益	219,388,478.58	1.50	119,723,188.68	1.10	83.25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收到产业扶持、政府补助、新能源车补贴等资金较多，根据准则规定需递延确认。
实收资本	1,122,764,986.00	7.70	410,858,247.00	3.78	173.27	公司在报告期内完成股票定增，增加

						股本 15,052.4246 万元;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送转方案, 在原股本 56,138.2493 万股基础上, 以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资本公积	2,934,572,820.51	20.12	620,447,868.89	5.71	372.98	主要系报告期定向增发形成的股本溢价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以及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的议案导致资本公积部分减少等综合因素。
盈余公积	136,770,423.28	0.94	249,046,921.88	2.29	-45.08	系报告期公司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高送转方案, 在原股本 56,138.2493 万股基础上, 以盈余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专项储备	346,610.46	0.00	-	-	不适用	系云杉智慧及下属公司安全生产专项储备 319,754.34 元、衢州专项储备 26,856.12 元。
少数股东权益	501,700,935.43	3.44	326,031,835.56	3.00	53.88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新设和收购等方式控股合资公司, 以及扩大经营团队持股比例等方式, 壮大资产规模、提升管理效益。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请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五十八)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锂电池材料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根据高工锂电数据, 2016 年中国锂电池正极材料产量达到 16.16 万吨, 同比增加 43%。其中三元材料产量 5.43 万吨, 同比增加 49%, 钴酸锂产量 3.49 万吨, 同比增加 9.4%, 磷酸铁锂产量 5.7 万吨, 同比增加 75%。从市场规模来看, 2016 年我国锂电池正极材料市场规模为 208 亿元, 同比增长 54%。

2016 年中国锂电池负极材料产量 12.25 万吨, 同比增加 68%。从市场规模来看, 2016 年我国锂电池负极材料的市场规模为 66.39 亿元, 同比增加 64%。

2016 年全国电解液销量达到 8.84 万吨, 同比增加 40%, 从市场规模来看, 2016 年全国锂电池电解液的市场规模为 58.61 亿元, 同比增加 86%。

1. 报告期内公司锂电池材料业务产能、产量和销量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正极	负极	电解液	正极	负极	电解液
产能 (吨)	33,000	28,000	15,000	28,000	16,000	12,000
产量 (吨)	16,769	23,519	6,837	20,070	16,168	5,638
销量 (吨)	17,960	22,604	7,241	19,081	15,837	5,695

2. 报告期内公司锂电池材料业务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2016年	占比 (%)
A	68,203.33	16.62
B	21,653.25	5.28
C	21,527.49	5.25
D	18,885.23	4.60
E	14,422.53	3.51

3. 报告期内公司锂电池材料业务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2016年	占比 (%)
A	26,836.14	4.11
B	21,503.81	3.29
C	21,037.61	3.22
D	20,682.23	3.17
E	18,275.38	2.80

4. 公司锂电池材料业务销售区域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国内	378,895.56	92.51
国外	30,699.10	7.49
合计	409,594.66	100

5. 公司锂电池材料业务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锂电池材料业务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213,622,085.71	17,426,685.70	196,195,400.01	187,996,712.06	8,842,057.41	179,154,654.65
原材料	217,560,086.90	203,380.32	217,356,706.58	82,941,624.42	635,624.43	82,305,999.99
包装物	759,858.24		759,858.24	999,486.38	0.00	999,486.38
低值易耗品	4,093,217.53	197,608.39	3,895,609.14	1,729,591.82	197,608.39	1,531,983.43
库存商品	206,377,227.75	6,858,296.86	199,518,930.89	294,810,313.65	7,371,599.31	287,438,714.34
委托加工物资	67,691,342.57	11,206.59	67,680,135.98	70,441,669.32	11,206.59	70,430,462.73
委托代销商品	0.00		-	0.00	0.00	0.00
分期收款发出商品	56,905,149.10	2,313,577.27	54,591,571.83	66,219,653.36	2,709,465.23	63,510,188.13
合计	767,008,967.80	27,010,755.13	739,998,212.67	705,139,051.01	19,767,561.36	685,371,489.65

(1). 存货周转情况:

公司锂电池材料业务存货期末余额 76,701 万元，较上年末 70,514 万元，增加 6,187 万元，增加 9%。存货周转率本年为 4.28，较上年 4.55 减少 0.27。主要是杉杉能源（宁夏）有限公司投产及正极成品和原材料价格的上涨所致。

(2). 应付账款周转情况:

公司锂电池材料业务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50,722 万元，较上年末 41,332 万元，增加 9,390 万元，增加 22.72%，应付账款周转率为 6.85，比上年度 6.77 增加 0.08，与去年基本持平。

(3). 应收账款周转情况:

公司锂电池材料业务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51,560 万元，较上年末 126,792 万元，增加 24,767 万元，增加 19.53%，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94，比上年度 2.88 增加 0.06。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公司开拓大客户和优质客户，另一方面公司执行严格的风险管理政策，加大应收账款管控措施，应收账款回笼较好。

汽车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电池系统集成及动力总成

2016 年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的自动化 PACK 生产线顺利建设完成并投产，年产 18000 套新能源物流车电池包系统；宁波杉杉八达动力总成有限公司的动力总成实验室建成。

上海展泉积极推广 LIC（锂离子电容）在节能交通领域的应用研发及产业化，2016 年 LIC 模组二期生产线建成投产，并逐步开始在中国轨道交通领域的应用。同时，上海展泉积极拓展海外市场，目前已与欧洲主流有轨电车企业达成了战略合作意向。

2016 年电池系统及动力总成主营业务收入为 128.77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新产能建设及国家新能源政策变化影响导致动力电池系统无法按期向市场销售所致。

2、新能源汽车整车及运营推广

2016 年 9 月宁波专用车研发及生产基地改造完成；同期青杉汽车新能源客车研发及生产基地建设完成，形成新能源专用车及客车独立设计研发、测试验证能力，新能源车辆运营及充电站、建设推广已在上海、深圳、广州等全国 19 个重点城市投入 1585 辆新能源运营车辆并布局 4629 个充电桩。

新能源汽车整车及运营主营业务收入 9,323.5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46.82 万元，有以下两点主要原因：1、2016 年是公司新能源业务极速发展的一年，研发投入、管理费用占比较大，而运营端还未形成足够的规模效益。2、国家新能源政策的调整，公司战略性放缓了业务拓展的速度，特别是网约车新政的实施使得公司新能源车辆运营业务受到影响；同时充电桩及新能源汽车运营行业尚不成熟，还需规模扩张，创新商业模式，探索有效的盈利模式。

光伏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2016 年，公司新增下属控股子公司尤利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0,984.0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14.08 万元。尤利卡主营电池片生产、太阳能组件生产及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发电及服务。根据上交所分行业经营性信息披露要求，本公司需遵循《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一号——光伏》《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的披露要求。

1. 光伏产品关键技术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产品类别	技术指标	
太阳能级多晶硅：	各级产品产出比例	
硅片：	平均少子寿命	碳、氧、金属等杂质平均含量
太阳能电池：	量产平均转换效率	研发最高转换效率
多晶硅电池	18.5%	20%
单晶硅电池	20%	21%
电池组件：	量产平均组件功率	研发最高组件功率
晶体硅电池	多晶 270W/单晶 285W	多晶 280W/单晶 305W

指标含义及讨论与分析：

- 1、公司最终产品主要为太阳能电池组件板，分为单晶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板及多晶电池太阳组件板。
- 2、电池转换效率是电池片将光能转换为电能的效率是指在太阳光强为 1000W/m²，太阳光谱为 AM1.5，温度 25℃ 的标准条件下(简称 STC)，电池片将光能转化为电能的效率。电池片的转换效率是直接裸露在空气中测试的，以电池片的实际面积作为接受光能的面积，效率越高电池片将光能转换的电能就越多。
- 3、组件是将电池通过串联焊接，通过 EVA、玻璃、背板和铝边框封装为一个可以承受外部环境和气候条件的一个发电单元板。组件通常主要有 60 片和 72 片电池片组成的组件，上表只考虑 60 片组件的发电功率。组件的功率是指在标准光照（STC）下的组件将光能转换为电能的实际功率。太阳光线穿过组件表面的玻璃和 EVA 到达电池片表面，电池片再将光能转换为电能。组件的功率与封装在其中的电池片数量成正比，封装的电池片越多功率越高，面积也越大。电池片封装数量相同的组件，其发电功率与电池片的转换效率成正比，电池片的转换效率越高，组件的功率越高。同时组件的封装材料和工艺对组件的功率和寿命也很关键，材料质量好、技术工艺水平先进，不仅能提供组件的功率而且能保证组件的寿命。

2. 光伏电站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光伏电站开发：					
期初持有电站数及总装机容量	报告期内出售电站数及总装机容量	期末持有电站数及总装机容量	在手已核准的总装机容量	已出售电站项目的总成交金额	当期出售电站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0	0	2 个, 11.24MW	50.86MW	0	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光伏电站运营：									
光伏电站	所在地	装机容量 (MW)	电价补贴及年限	发电量	上网电量	结算电量	上网电价 (元/千)	电费收入	营业

							瓦时)		利润
分布式:									
浙江恒威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6934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省慈溪市灵绪二路88号	2.06934	国补0.42元/度, 20年; 省补0.1元/度, 20年; 市补0.1元/度, 5年	963030度	余电上网121520度; 自发自用841510度	余电上网结算电量112680度; 自发自用结算电量755620度	余电上网0.4153元/度; 自发自用0.6059元/度	82.55	66
浙江日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169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省宁波市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北、兴慈四路西	9.1698	标杆电价0.98元/度, 20年; 省补0.1元/度, 20年; 市补0.1元/度, 5年	该项目于2016年12月29日并网, 年内未实现发电。					
与电站电费收入等相关的金融衍生产品情况(若有): 不适用									

3. 推荐使用表格

(1). 光伏产品生产和在建产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别	产量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总投资额	设计产能	投产时间	工艺路线	环保投入
电池组件:							
晶体硅电池	165MW	66.5%	1800	150MW	2017.5	新增设备	-

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太阳能组件产能为248MW, 生产太阳能组件产量165MW, 产能利用率为66.5%, 主要为上年度库存结存量比较大, 公司于2016年开始调整生产策略, 严格执行以销定产的原则, 合理库存控制, 消化上年结存库存, 减少库存占用资金, 使得2016年产能利用率未能得到充分发挥。

(2). 光伏产品主要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别	产销率(%)	销售毛利率(%)
电池组件:		
晶体硅电池	100	16

光伏业务分国家或地区列示的境内外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分地区	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	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	同比变动(%)
境内	38,522.21	34,496.15	11.67
境外	22,461.83	27,436.69	-18.13
合计	60,984.04	61,932.84	-1.53

(3). 光伏电站工程承包或开发项目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光伏电站	所在地	装机容量 (MW)	电价补贴及年限	开发建设周 期	投资规模	资金来源	当期投 入金额	项目进展情 况	当期工程收 入
分布式：									
台州齐合天地金属有限公司项目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	10.559455	国补0.42元/度，20年；省补0.1元/度，20年；	2016年8月至2017年6月	7500	自筹+融资	2,431	施工建设中	0
宁波顺诺贸易有限公司项目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0.6	国补0.42元/度，20年；省补0.1元/度，20年；	2016年8月至2017年3月	396	自筹+融资	172	施工建设中	0
宁波康大美术用品集团有限公司项目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0.6	国补0.42元/度，20年；省补0.1元/度，20年；	2016年8月至2017年3月	438	自筹+融资	177	施工建设中	0
绍兴港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项目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3.4	标杆电价0.98元/度，20年；省补0.1元/度，20年；	2016年12月至2017年6月	2312	自筹+融资		已备案	0
武义周一机电有限公司项目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	2.1	标杆电价0.98元/度，20年；省补0.1元/度，20年；	2016年12月至2017年6月	1402	自筹+融资		已备案	0
武义艺新实业有限公司项目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	1.6	标杆电价0.98元/度，20年；省补0.1元/度，20年；	2016年12月至2017年6月	1083	自筹+融资		已备案	0
浙江攀臣工贸有限公司项目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	3.2	标杆电价0.98元/度，20年；省补0.1元/度，20年；	2016年12月至2017年6月	2095	自筹+融资		已备案	0
宁波惠康实业有限公司项目	浙江省余姚市	4	标杆电价0.98元/度，20年；省补	2016年12月至2017年	2400	自筹+融资		已备案	0

			0.1元/度,20年;	6月					
浙江天滋钢业有限公司项目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	4	标杆电价0.98元/度,20年;省补0.1元/度,20年;	2016年12月至2017年6月	2611	自筹+融资		已备案	0
华和重工有限公司项目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	2.5	标杆电价0.98元/度,20年;省补0.1元/度,20年;	2016年12月至2017年6月	1800	自筹+融资		已备案	0
飞亚集团有限公司项目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	3	标杆电价0.98元/度,20年;省补0.1元/度,20年;	2016年12月至2017年6月	2160	自筹+融资		已备案	0
永源集团有限公司项目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	4	标杆电价0.98元/度,20年;省补0.1元/度,20年;	2016年12月至2017年6月	2965	自筹+融资		已备案	0
台州市本科电器机械有限公司项目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	3	标杆电价0.98元/度,20年;省补0.1元/度,20年;	2016年12月至2017年6月	2160	自筹+融资		已备案	0
台州真达灯饰有限公司项目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	1.5	标杆电价0.98元/度,20年;省补0.1元/度,20年;	2016年12月至2017年6月	1080	自筹+融资		已备案	0
浙江隆泰门业有限公司项目	浙江省永康市	4	标杆电价0.98元/度,20年;省补0.1元/度,20年;	2016年12月至2017年6月	2786	自筹+融资		已备案	0
浙江阿波罗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项目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	2.8	标杆电价0.98元/度,20年;省补0.1元/度,20年;	2016年12月至2017年6月	1852	自筹+融资		已备案	0
电站项目中自产品供应情况:根据公司产能及客户需求情况,自产与外购相结合。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政策变化对公司光伏产业影响及应对措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通知，文号[2016]2729号，文件规定将2017年新建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分别调整到，I类资源区0.65元/千瓦时，II类资源区0.75元/千瓦时，III类资源区0.85元/千瓦时；文件同时指出2017年以前备案并纳入以前年份财政补贴规模管理的光伏发电向，但于2017年6月30日以前仍未投运的，执行2017年标杆上网电价。此规定意味着公司“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方式的分布式项目和在2016年以“全额上网”方式备案的分布式发电项目只要能在2017年6月30日前完成并网的项目将不会受到影响，但对2017年备案的“全额上网”方式分布式项目具有较大影响，鉴于此公司通过采取优化设计方案提高设计容量性价比、与业主方解释由于国家相关政策调整需要适当降低租金、控制项目总投资成本等方式来保证项目的收益率要求，以此进行应对。

金华市政府已于2016年年底在会议上决定，将出台新的分布式光伏补贴政策，预计在2017年年初正式发布政策文件。金华市为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热点投资区域之一，2016年度公司已在金华市下属永康市、武义县合计有超过10兆瓦项目备案，新政策出台将更有利于公司在金华市本级开展项目投资，推动公司在整个金华地区投资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通过规模效应、集聚效应催化，合理降低成本要求。

公司光伏产品效率提升和单位生产成本下降等研发成果及技术工艺改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紧跟行业步伐，配合整个产业链原辅料技术的提升，不断更新生产工艺，提升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在此基础上，公司还另辟蹊径，自主研发新技术，积极探索成本降低措施。

公司经过不断研发，成为第一家成功应用无网节印刷技术的企业，该技术直接提升电池转换效率0.2%以上，同时该技术不需要增加额外设备和大量投资，因此，该技术的应用为整个光伏行业产品质量的提升和生产成本的降低做出了巨大贡献，加快了光伏平价上网的步伐。

公司在降低成本方面也做出了优异的成绩。正银浆料是电池制作成本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国产正银浆料使用量占比达到80%以上，其中多晶产品全部实现国产化。在保证效率的同时，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因此无论是从产品质量还是生产成本控制上，公司在行业内都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电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电量电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营地区/发电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外购电量(如有)(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元/兆瓦时)	结算电价(元/兆瓦时)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今年
浙江省/光伏发电	96.30			12.15			86.83						余电上网 415.3 元/ 兆瓦时; 自发自用 605.9 元/ 兆瓦时	950.7

说明：上网电价不含补贴。

2. 报告期内电量、收入及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同比	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同比	收入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光伏发电	96.30		86.83		82.55			折旧	15.43	100			

3. 装机容量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6 年度开始涉足光伏电站事业，总计开发项目 18 个，总装机容量 62.10MW（以发改委备案成功为准），其中 2016 年度并网项目容量为 11.24MW，浙江恒威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项目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并网成功，并网容量为 2.07MW；浙江日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并网成功，并网容量为 9.17MW。公司在电站投资行业属新入企业，预估未来三年内实现总装机容量 210MW。

服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实体门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门店类型	2015 年末数量 (家)	2016 年末数量 (家)	2016 新开 (家)	2016 关闭 (家)
自行投资门店	56	136	92	12
加盟店	978	652	39	365
合作安排门店（新定位）	7	113	106	0
合计	1,041	901	237	377

成熟门店店效情况：

公司杉杉品牌主要以加盟店铺销售渠道为主，自行投资门店、合作安排门店为辅，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稳步增长，加强门店管理和市场管理，提升店面形象，本期公司平均店效为 91 万元，较去年下滑 17%（店效以现有的自行投资门店、加盟店、合作安排门店的实际销售额计），主要原因是：期内杉杉品牌部分门店类型调整所致。

2. 报告期内各品牌的盈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品牌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 增减(%)
FIRS	42,427	24,486	42.29	0.67	5.81	-2.80
SHANSHAN	3,440	2,017	41.36	3,634.41	3,379.05	4.30
LUBIAM	2,709	1,187	56.18	-20.00	-5.59	-6.69
MARCO AZZALI	1,999	1,163	41.82	-15.13	-22.39	5.44
其他	1,799		100.00	814.14		84.80
合计	52,374	28,853	44.91	8.72	10.46	-0.87

附注：1、FIRS：包括职业装收入。

2、其他：主要包括商标特许收入。

3. 报告期内门店的盈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门店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自行投资门 店	7,457	3,455	53.66	20.53	13.76	2.76
加盟店	24,075	14,850	38.32	-22.52	-13.78	-6.25
合作安排门 店（新定位）	2,859	1,788	37.47	3,003.81	2,983.27	0.42
其他	17,983	8,760	51.29	66.19	50.99	4.90
合计	52,374	28,853	44.91	8.72	10.46	-0.87

其他：主要包括商标特许收入、职业装收入、电子商务平台收入等。

4. 报告期内线上、线下销售渠道的盈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线上销售(电子商务平台收入)	12,652	24.16	46.52	8,909	18.49	42.40
线下销售(门店销售、职业装、商标特许收入)	39,722	75.84	44.40	39,265	81.51	46.54
合计	52,374	100.00	44.91	48,174	100.00	45.78

5. 报告期内各地区的盈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宁波地区	4,463	8.52	-15.91
其他地区	47,911	91.48	11.77
境内小计	52,374	100.00	8.72
境外小计			
合计	52,374	100.00	8.72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服装业务存货及周转情况分析

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10,167,396.08		10,167,396.08	5,617,415.72	0.00	5,617,415.72
原材料	18,129,438.38	5,743,954.22	12,385,484.16	18,133,470.75	1,703,756.83	16,429,713.92
包装物				18,965.52	0.00	18,965.52
低值易耗品	96,667.53		96,667.53	104,034.04	0.00	104,034.04
库存商品	219,245,676.58	7,838,404.61	211,407,271.97	175,301,076.00	34,399,274.12	140,901,801.88
委托加工物资	115,666.36		115,666.36	0.00	0.00	0.00
委托代销商品				1,185,889.53	0.00	1,185,889.53
分期收款发出商品				0.00	0.00	0.00
合计	247,754,844.93	13,582,358.83	234,172,486.10	200,360,851.56	36,103,030.95	164,257,820.61

(1) 存货周转情况:

公司服装业务存货期末余额 24,775 万元,较上年末 20,036 万元,增加 4,739 万元,增加 24%。存货周转率本年为 1.30,较上年 1.32 下降了 0.02。主要是因为本期服装板块业务进行资产重组,为发展 SHANSHAN 品牌业务及支持电子商务平台销售所致。

(2) 应付账款周转情况:

公司服装业务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14,127 万元,较上年末 13,150 万元,增加 977 万元,增加 7.43%,应付账款周转率为 2.14,比上年度 2.23 下降了 0.09。

付款风险及应对措施:建立供应商档案管理及维护、做好应付账款账龄分析,有目的、有系统地管理好与供应商的关系,加强应付账款的管理,加强自己在市场竞争中的优势。

(3) 应收账款周转情况:

公司服装业务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2,829 万元,较上年末 24,717 万元,减少 1,889 万元,减少 7.64%,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22,比上年度 2.06 上升了 0.16。

收款风险及应对措施:加快服装业务转型步伐,提高销售量,同时加强下游公司信用风险管理。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公司对外投资额为 1,371,685,435 元,同比去年减少 491,805,050.89 元,减少 26.39%。

被投资公司具体情况见下表:

投资名称	投资额(元)	主要业务	权益比例(%)	备注
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	132,352,925.00	电解液	60.95	增资入股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31,206,500.00	太阳能	90.035	股权收购
宁波源中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股权投资	100	投资新设子公司
杉杉能源(宁夏)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正极材料	82.675	投资新设子公司
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20,200,000.00	负极材料	82.5	投资新设子公司
宁波甬淙投资有限公司	133,000,000.00	股权投资	100.00	投资新设子公司
宁波杉杉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新材料	50.00	投资新设子公司
北京杉杉凯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新能源汽车运营	80.00	投资新设子公司
大连云杉智慧罗宾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233,300.00	新能源汽车运营	56.00	投资新设子公司
云杉智慧新能源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1,280,000.00	新能源汽车运营	80.00	投资新设子公司
深圳市信安顺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0.00	新能源汽车运营	80.00	股权收购
上海绿欣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45,000,000.00	新能源汽车运营	80.00	股权收购

上海环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新能源汽车运营	80.00	投资新设子公司
上海帮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新能源汽车运营	51.00	投资新设子公司
广州云粤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新能源汽车运营	80.00	投资新设子公司
上海申杉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80,000,000.00	新能源汽车运营	80.00	投资新设子公司
上海驰景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51,000.00	新能源汽车运营	80.00	投资新设子公司
湖南云杉智慧实业有限公司	1,050,000.00	新能源汽车运营	80.00	投资新设子公司
合肥云中杉新能源有限公司	1,220,000.00	新能源汽车运营	80.00	投资新设子公司
江苏云中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4,350,000.00	新能源汽车运营	80.00	投资新设子公司
河北云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85,000.00	新能源汽车运营	80.00	投资新设子公司
西安云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220,000.00	新能源汽车运营	80.00	投资新设子公司
云杉智慧新能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500.00	新能源汽车运营	80.00	投资新设子公司
四川云杉智慧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新能源汽车运营	80.00	投资新设子公司
河南云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5,810,000.00	新能源汽车运营	80.00	投资新设子公司
山西云杉智慧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43,000.00	新能源汽车运营	80.00	投资新设子公司
苏州云中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501,000.00	新能源汽车运营	80.00	投资新设子公司
深圳云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新能源汽车运营	80.00	投资新设子公司
宁波杉杉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8,500,000.00	储能	100.00	投资新设子公司
江苏杉杉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0	储能	51.00	投资新设子公司
宁波杉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太阳能	90.035	投资新设子公司
台州杉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太阳能	90.035	投资新设子公司
绍兴杉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太阳能	100.000	投资新设子公司
上海郑报杉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50,000.00	股权投资	40.80	投资新设子公司
宁波维航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	股权投资	100.00	投资新设子公司
宁波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62,380,200.00	保税物流	45.50	增资
深圳杉汇通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9,600,000.00	互联网金融	29.80	股权投资
上海杉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股权投资	-	股权投资

上海杉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股权投资	-	股权投资
佛山市科技孵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股权投资	-	股权投资
合计	1,371,685,435.00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本期投资额	持股比例 (%)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巨化凯蓝 (2017 年更名为“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	生产六氟磷酸锂	13,235.29	60.95	自有资金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洛阳森蓝化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长期	股权	-	373.58	否
尤利卡	电池片生产, 太阳能组件生产及销售, 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发电及服务	53,120.65	90.035	自有资金	王明来等尤利卡经营管理团队	长期	股权	4,560.37	4,566.11	否

说明:

1、2016 年 10 月 10 日,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甬淙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甬淙投资”), 通过浙江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 以现金 132,352,925.00 元人民币增资入股巨化凯蓝, 增资完成后, 甬淙投资持有巨化凯蓝 60.95% 股权, 巨化凯蓝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035% 股权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在指定报刊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本年投入金额	累积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实际收益情况或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年产 35,000 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1	77,950	22,080.55	22,080.55	募集资金	其中宁波 2 万吨项目已处于设备安装阶段, 预计 2017 年内投产; 福建宁德 1 万吨项目处于	经测算, 本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 含建设期)约 8.4 年, 内部投资收益率(税后)约 15.88%	说明*1

					建设阶段，计划于2017年年内陆续投产		
新能源汽车研发、示范及推广*1	84,250	4,951.44	4,951.44	募集资金	新能源客车研发基地已建设完成；专用车生产资质已拿到，专用车研发生产线基本建成	经测算，本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约8.3年，内部投资收益率(税后)约16.25%	-968.70
动力总成研发及产业化*1	111,450	21,016.60	21,016.60	募集资金	自动化圆柱电池系统产线已投产，年产能约700MWH；软包电池系统产线建设中，计划于2017年年内投产		-2,874.02
LIC应用研发及产业化*1	26,600	2,959.19	2,959.19	募集资金	LIC模组手工线已投产；半自动化产线建设中，计划于2017年下半年建成投产		-1,387.11
年产2万吨电解液及200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2	50,138	6,082.96	6,082.96	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项目建设中	经测算，本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约5.95年，内部收益率(税后)约20.76%	-
宁乡1.5万吨正极材料生产基地*3	36,200	2,281.22	16,746.13	自有资金	已于2015年底建成投产，并于本期完成工程决算	内部收益率约12%	11,786.55
锂离子动力电池关键材料项目*4	55,000	0	5,867.60	自有资金	见说明	-	-

*说明：

1、前四个项目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填列项目金额为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年产3.5万吨项目本期已投入部分，是母公司实施的宁波望春新能源基地的部分基建项目和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在原有厂区内购置的增产升级设备以及前期研发支出，相关项目尚未全部完工。

2、2016年10月19日召开的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锂电池材料及配套项目的议案》。

3、2014年3月3日召开的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正极材料生产基地的议案》。

4、2011年6月20日召开的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投资建设锂离子动力电池关键材料项目的议案》。

2014年11月1日，上海市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在其官方网站发布了《关于取消“新能源汽车锂离子动力电池关键材料”项目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称，位于临港重装备产业区的上海杉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锂离子动力电池关键材料项目，在环评公示期间社会反响较大。经上海市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取消该项目，停止审批。

就上述事宜的后续处理和安排，公司和相关部门在积极沟通中。

5、2016年12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实施50亿元杉杉能源管理服务产业化项目的议案》，计划3年内投资50亿元开展能源管理服务业务，其中：储能节能项目拟建设规模约2GWH，对应投资规模约38亿元，主要用于投资削峰平谷的储能项目；光伏洁能项目拟建设规模约0.2GW，对应投资规模约12亿元，用于建设光伏电站，提供零排放的清洁能源。

详见公司在指定报刊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价值(元)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元)
股票		RODINIA LITHIUM INC	5,820,725.61	3,261,000	151,039.72	100	-1,511.44

2、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002142	宁波银行	131,783,271.90	3.91%	2,540,188,834.56	99,084,290.91	192,153,504.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法人股投资
ASX:HRR	HRR	16,473,554.10		6,952,721.01		1,636,728.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RODINIA LITHIUM INC	9,155,041.01		117,650.37		-1,170.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157,411,867.01		2,547,259,205.94	99,084,290.91	193,789,062.56		

说明：2017年2月1日HRR分拆出一家ARDEA RESOURCES LTD公司，拆分后，公司持有HRR 12,046,940股（与拆分之前保持不变），持有ARDEA RESOURCES LTD公司1,204,694股。

3、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份名称	期初股份数量(股)	报告期买入股份的数量(股)	使用的资金数量(元)	报告期卖出股份的数量(股)	卖出股份收到的资金数额(元)	期末股份数量(股)	产生的投资收益(含税)(元)
宁波银行	155,956,535			3,300,956	57,956,616.81	152,655,579	53,507,513.18

4、持有非上市金额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本期投资金额(元)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2,777,877.30	247,260,000.00	8.07	-	1,120,324,661.24	111,061,724.84	78,690,743.98	长期股权投资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 本	持股 比例 (%)	期末总资产	期末净资产	报告期营 业收入	报告期净利 润
主要子公司情况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池正极材料	44,667	82.675	234,824.07	79,563.11	250,811.81	20,607.43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 公司	锂电池负极材料及其 炭素材料的研究 开发及制造	15,300	82.50	78,824.68	28,600.64	125,893.71	9,247.34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太阳能、风能发电设 备及配件、半导体材 料的制造、加工及销 售	14,375	90.035	62,650.82	17,440.61	62,711.10	4,566.11
杉杉品牌运营股份 有限公司*	“杉杉”品牌服装	10,000	90.00	68,505.14	16,115.44	53,764.41	4,024.92
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 贷款及办理国内结 算等	306,400	8.07	16,000,679.61	1,258,332.02	497,275.49	138,402.02

*说明：杉杉能源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杉杉品牌公司为H股拟上市公司，财务数据为其合并报表数据。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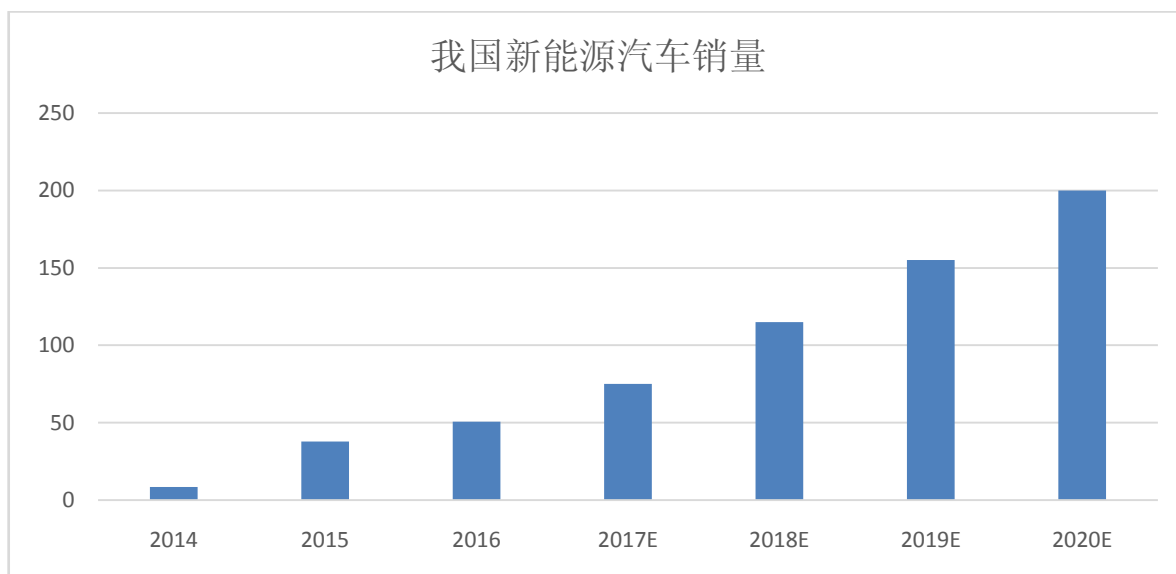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新能源业务**(1) 锂电池材料业务**

新能源车行业在 2016 年依然处于较快发展的态势。得益于美国、欧洲和中国三大市场的旺销，全球新能源乘用车(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全年累计销售达到 77.4 万辆，较 2015 年增长 40%。其中中国贡献最大，根据中汽协数据统计，2016 年我国实现新能源汽车生产 51.7 万辆，同比增长 51.7%；实现销售 50.7 万辆，同比增长 53%。

工信部部长苗圩在“2017 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论坛”上表示，工信部已牵头编制了《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了到 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年产量将达到 200 万辆，以及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总销量的比例达到 20%以上的发展目标。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是未来锂电池材料市场需求的最重要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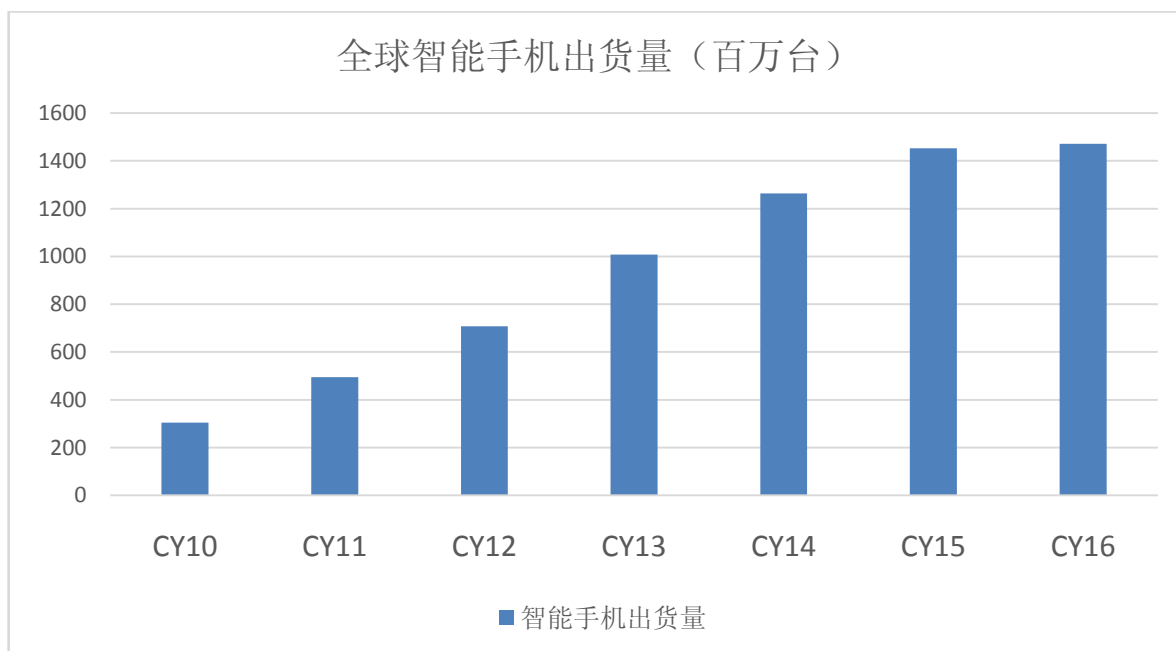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汽协、东兴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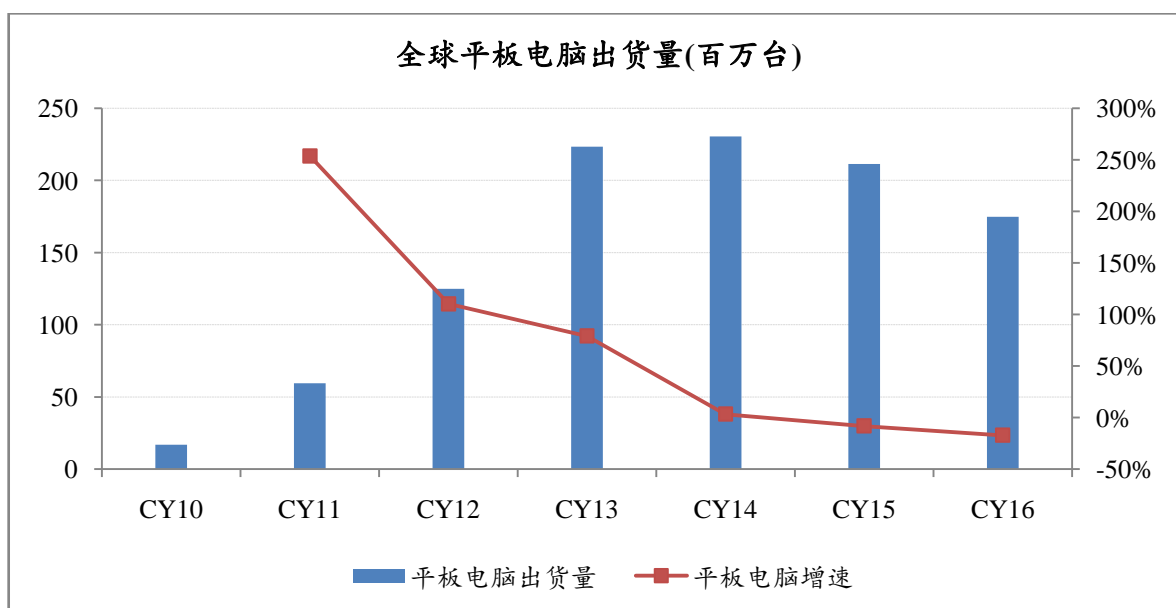
工信部等四部委印发的《促进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行动方案》，方案明确到 2020 年力争实现单体 350Wh/kg，系统提升到 260Wh/kg，成本降至 1 元/Wh 以下，同时兼顾高低温性能和 3C 快充能力。已有电池体系里，磷酸铁锂的能量密度有明显的局限性，只有高镍三元才有可能达到目标，因此国家政策坚定了三元是未来动力电池的发展方向。

移动终端设备市场发展迅猛，产品更新加快，笔记本电脑、手机以及平板电脑三大电子产品的市场达到一定渗透率后逐渐趋于饱和，增长动力不足。与之相对应的是可穿戴设备、电子烟、无线蓝牙音箱及无人机等新兴电子产品市场前景可观。随着智能化进程，预计 2017 年 3C 锂电池市场需求将会持续增长。对于公司来说，应把握市场发展趋势，充分挖掘新兴电子产品市场需求，研发出高安全、高倍率的锂电池材料。

据锂电大数据《2016 年中国锂电池行业发展白皮书》数据显示，笔记本电脑市场自 2011 起出货量已呈现负增长态势，2016 年全年销量比 2015 年降低 4.8%，全年产量将达到 1.57 亿台。美国调查公司 IDC 数据显示，2016 年全球智能手机总销量为 14.71 亿部，仅增加 2%。2016 年全年全球平板出货量为 1.748 亿台，同比巨降 15.6%，创下六年来最大跌幅。与传统数码市场相比，预计无线蓝牙和可穿戴设备锂电池市场增长率达到 150%。



数据来源：B3, IDC



数据来源：B3, IDC

“十三五”期间，储能列入了“十三五”规划百大工程项目，发展潜力巨大，但是由于技术、政策等原因仍然处于市场导入阶段，相对于动力电池相对滞后。根据锂电大数据预测，2016年中国储能锂电池产量约为 3.79GWH，同比增长 27.2%，未来随着技术逐渐成熟，储能市场也将成为拉动锂电池消费的另一极。

（2）新能源汽车业务

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极大地拉动了上游动力电池、动力总成等产品需求。据 EVTank《2016 年中国锂动力电池研究报告》统计，2016 年动力电池全年实际出货量约 30.5GWH，同比 2015 年的 17.0GWH 增长 79.4%，比亚迪、CATL、沃特玛的出货量分别为 8.23GWH、6.26GWH、2.53GWH。而在动力电池系统集成领域，随着市场成熟，动力电池产业链上电芯厂商与模组厂商专业化分工的趋势会逐渐强化。

2016 年 10 月份工信部发布《汽车动力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17 年）》（征求意见稿），要求动力电池单体企业年产能不低于 8GWH，系统企业不低于 4GWH 或 8 万套，已入选企业同样面临重审。受产能要求大幅提高以及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增长带动的影响，动力电池企业加速扩产。

2016 年，工信部发布了《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对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和要求做出详细规定，并提出了相应地奖励和处罚措施。要求在回收方面，废旧动力蓄电池应该进行梯级利用后再生利用。随着国家政策对电池企业技术、规模、专业、规范的要求，同时基于市场本身对电池成本及其安全的需求，预计未来动力电池行业将面临加速整合，或迎来寡头时代。

2016 年的充电设施建设规模随着新能源车辆的爆发出现大幅跳升，全国新增公共充电桩 10 万个，累计建成约 15 万个，居民专用充电桩同步增长，“随车配桩”的安装比例达 80%，从城市分布来看，主要是以京津冀和长三角地区的发展为主，以沿海城市向内陆辐射。2017 年我国将力争新增充电桩 80 万个，其中专用桩 70 万个，公共桩 10 万个。

随着我国近年来汽车共享出行的快速发展，有效缓解了中国目前迫切的出行供需矛盾，显露出巨大的经济及社会价值。根据罗兰贝格《2018 年中国汽车共享出行市场分析预测报告》预计到 2018 年，从全国范围而言，汽车共享出行将持续保持蓝海，总体供应很难满足需求。汽车共享出行市场直接出行需求将由 2015 年的 816 万次/天快速增长至 2018 年的 3700 万次/天，对应的市场容量由 660 亿/年增长至 3800 亿/年；而进一步考虑汽车共享出行对其它方式出行需求存在一定比例的潜在替代可能性，我们预测汽车共享出行的潜在需求在 2018 年有望达到 1.6 亿次/天，对应潜在市场容量有望达到 1.8 万亿元，市场需求前景十分广阔。

新能源汽车运营在当前的政策环境下，更加有效地迎合了市场的需求。新能源汽车相对传统汽车最大的优势在于使用经济性，而运营能够最大程度发挥电动汽车的经济性优势。由新能源汽车服务商提供全方面的出行服务，又可以有效解决新能源汽车面临购置成本高、充电基础设施不完善、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善、消费者接受度尚低等问题，促进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

（3）能源管理服务业务

2016 年，国家能源局接连发布《关于在能源领域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通知》、《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等文件，要求通过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改革创新能源领域公共服务供给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储能等能源项目。6月初，国家能源局下发《关于促进电储能参与“三北”地区电力辅助服务补偿(市场)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首次明确了电储能作为电力市场辅助服务提供者的市场主体地位，并制定了补偿机制，为电储能参与辅助服务市场建设提供了全新政策支持。据起点研究(SPIR)数据显示，2020年，中国锂电池储能市场需求量将达到16.64GWh。未来五年，储能电池累计需求为68.05GWh，按当前装机份额测算，锂电池未来五年累计需求量将达到45.59GWh。行业普遍认为2016年是储能行业发展元年，未来以储能为基础的能源管理服务将迎来快速发展时期。目前布局能源管理服务的企业包括南都、科陆、阳光三星等，主要业务应用包括削峰填谷、微电网、光储一体化、电能质量改善等。

随着国家政策对光伏产业的支持，截至2016年底，我国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34.54GW，累计装机容量77.42GW，新增和累计装机容量均为全球第一。其中，光伏电站累计装机容量67.1GW，分布式累计装机容量10.32GW。全年光伏发电已占我国全年总发电量的1%。根据2016年12月27日召开的全国能源工作会议，2017年将新增光伏发电并网装机容量18GW。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十三五”规划中提出，到2020年光伏装机量达到105GW，大力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继续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建设，到2020年建成100个分布式光伏应用示范区。2017年在领跑者项目、光伏扶贫和分布式项目带动下，国内光伏市场仍有较大发展空间，《巴黎气候协议》已经生效，也将推动光伏发展。

2、非新能源业务

(1) 服装品牌运营业务

目前，杉杉品牌公司旗下包括四个品牌：FIRS、SHANSHAN、MARCO AZZALI及LUBIAM，其中FIRS和LUBIAM为男士商务正装品牌，SHANSHAN和MARCO AZZALI为男士商务休闲品牌。

中国男士商务正装市场的格局：中国男士商务正装市场较为分散。根据灼识咨询报告，2015年，按零售收入计，十大男士商务正装品牌所占的市场份额不超过40%。中国男士商务正装市场相对成熟，其竞争格局于过往数年变化不大。此外，大多数领导品牌已建立起综合生产线及成熟的分销网络。男士商务正装领导品牌中，国内品牌主要专注于中高端市场，而国际品牌则主要专注于奢华市场。

中国男士商务正装市场的趋势：

(1) 成熟品牌将更受顾客欢迎。由于男士商务正装市场的发展速度逐渐趋于稳定，行业间竞争亦更为激烈。除降价外，越来越多的品牌已开始投入更多资源进行品牌宣传，以加强顾客的忠诚度并吸引新顾客。若干龙头企业为实现该目标已采取多项措施，除加强广告渠道力度外，同时亦经常实施其他措施，如提升产品质量、调整产品设计及优化购物体验等。

(2) 商务正装的设计将更适合多种正式场合。男士商务正装的设计较休闲装难度更大，原因是商务正装的设计不仅要令顾客更有吸引力且与众不同，还要适合正式场合。男士商务正装的顾

客越来越成熟，其中部分顾客在商务正装的风格、设计、质地、生产工艺方面积累了相当广泛的知识。因此，需要品牌商更加努力迎合目标顾客的需求。

(3) 三线及四线城市日趋重要。随着中国城镇化的快速推进，预计在不久的将来对商务正装的需求将会增加。目前，男士商务正装在三线及四线城市的市场潜力远未被充分开发，因此越来越多的品牌已开始在该等城市加大投资力度以发掘机会。

中国男士商务休闲市场的趋势：由于商务正装通常被认为优雅时尚，大量设计元素已开始为商务休闲装所采用。同时，随着越来越多的活动开始以半正式的方式组织，商务休闲装的设计将采用更多的商务正装的设计元素，以帮助人们展示品味以及社会地位。

(2) 类金融和创投业务

中国融资租赁行业的格局：中国的融资租赁公司可分为银行系融资租赁公司、与企业及主要设备供货商联营的融资租赁公司及与独立的融资租赁公司。银行系租赁公司的监管机构是中国银监会，融资渠道相对较为丰富，一般专注于向大型国有企业租赁且拥有基于银行现有网络建立的客户群。与企业及主要设备供货商联营的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管机构是商务部，通常集中支援其关联公司的设备销售及按照关联公司的设备销售需求规划业务扩充。独立租赁公司的监管机构是商务部，利用分散的资金来源，以较大的灵活性、独立性及酌情权向相对广泛的客户群提供服务。

中国融资租赁行业的趋势：在 2016 年外部环境很不利的情况下，融资租赁业仍实现了 20% 的增长速度，并一直保持着总体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可以预期：行业发展环境趋于稳定，业务增长将有望接近或达到 30%；会有更多的城市和地区重视租赁业；行业立法工作将会再度提出；行业人才紧缺现象仍将继续。

中国商业保理行业的格局：中国商业保理行业仍处于早期阶段，涌现出大量商业保理公司，其中大部分是小型公司。市场集中度不高及市场竞争不充分。根据商业保理专委会的资料，在 2015 年年底，中国有 2,514 家已注册商业保理公司及分公司，其中约 209 家位于天津，占比 8.3%。然而，仅有约 500 家公司已在中国经营保理业务，其中，仅约 50 家公司的年度保理业务量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2015 年，该等公司占中国总商业保理业务量的 60% 以上。

中国商业保理行业的趋势：商业保理作为提供创新型贸易融资和风险管理解决方案的现代信用服务业，具有逆经济周期而行的特点，是最适合成长型中小企业的贸易融资工具，可以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健全商务信用体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特别是在国家提出要大力发展应收账款融资的利好政策推动下，商业保理行业或将迎来持续快速发展的新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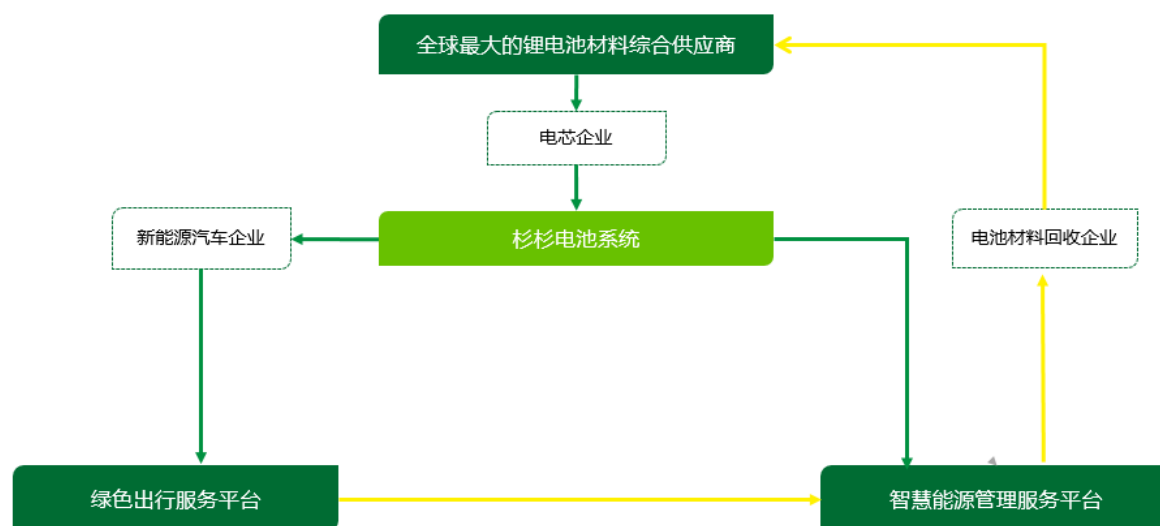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未来将以新能源业务作为企业发展重点，立足于锂电池材料，把握上下游市场发展脉搏，整合产业链上下游优势，形成产业协同效应。

公司锂电池材料业务将继续夯实行业龙头地位,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导向,以管理精细为抓手,以成本管控为手段,保持企业技术和规模的领先优势。横向上,寻求国内外优秀同行企业合作,在资源、技术、渠道上进行优势互补,形成良性的合作竞争关系;纵向上,公司将通过产业并购等方式进入上游资源领域,争取资源端主动权,提升竞争力。

公司通过与主流电芯厂的合作以及自身动力系统产能规模的建设,形成战略协同,打造绿色出行服务与智慧能源管理两大平台,拉动公司电池系统业务的快速发展,形成公司新能源产品的综合技术及成本优势。基于绿色出行平台,我们将与新能源车企业合作,带动公司的动力电池系统业务;基于智慧能源管理平台,通过利用储能电池开展削峰填谷、电力调频等业务一方面带动公司的储能系统业务,同时解决绿色出行平台租赁车辆电池回收利用问题,真正实现绿色出行,智慧能源。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16.31 万元,同比下降 52.24%,主要系上年同期出售宁波银行股权获得投资收益(含税)61,024.18 万元所致。

2017 年,公司将以年度经营发展计划和预算管理为指导,计划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不低于 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不低于 15%(新能源汽车业务、能源管理服务业务拓展进度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上述目标的实现存在一定影响)。

1、新能源业务

(1) 锂电池材料业务

①提升产能:

正极:正极宁乡二期 10000 吨项目计划于 2017 年年中投入试生产,正极宁夏工厂二期年产 5000 吨三元前驱体+5000 吨 811 高镍三元材料项目开工建设,计划于 2018 年年初投入试生产。

负极：3.5 万吨负极材料成品项目，将于 2017 年陆续投产。

电解液：电解液衢州项目 2 万吨电解液将于 2017 年第三季度逐步投试产，2000 吨六氟磷酸锂将于 2017 年年内投试产。

②研发和技术：为应对动力电池和全球化的竞争，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不断提高研发水平和技术实力，持续提升产品性价比。公司将向全球猎寻顶尖研发管理人才，人才引进面向国际化、全球化，公司将通过人才引进和自我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建立和稳定人才梯队；通过建立和完善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工作效率，提升员工幸福指数，降低管理成本，提高企业的竞争力。

正极：将继续加强 4.5V 高电压钴酸锂、动力高镍三元材料（811 和 NCA）和前驱体的研发和量产工作以及自动化量产技术。

负极：将继续加强高容量人造石墨、硅基负极材料（氧化亚硅、纳米硅）的研发和量产。

电解液：在电解液产品方面加强高镍三元、硅基负极电解液的研发和量产，在新型溶剂和添加剂方面，开发防过充和低温添加剂。

③完善产业链：继续落实和推进以锂电池材料为核心的产业链布局战略，加强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大客户的战略合作，通过适时的产业并购与整合做大做强锂电池材料产业。

④市场拓展：公司将继续利用自身技术优势、专利优势，重点拓展 XEV 市场及海外市场，保持数码领域优质客户的合作，淘汰无发展潜力的中小客户，通过进入和扩量的手段，提高大客户在公司整体销售中的比重，继续保持公司在 XEV 和数码领域均为第一级供应商的优势。

⑤产品结构调整：正极方面以 NMC 为代表的动力电池材料占比逐渐增加，以 LCO 为代表的小电池材料占比逐渐减小。计划 2017 年 NMC 占比达到 50%。负极方面继续以人造石墨为主，开发和推广硅基负极材料，增加新产品的销售占比。电解液方面，增加动力三元电解液的销售占比。

（2）新能源汽车业务

①电池系统集成及动力总成

PACK 业务主要分为动力电池系统集成和储能电池系统集成，动力电池系统集成 2017 年主要配合新能源汽车运营端的车型，开发专有的动力电池模组及系统；储能电池系统半自动化软包电池系统生产线将于 2017 年上半年建成并投产，主要生产移动式储能集装箱机柜及配套的储能系统。

动力总成实验室的主要设备将于 2017 年上半年全部到位并调试完毕，建成后，将支持电池选型、模组设计、汽车电池系统设计、电机及驱动控制设计、三电总成系统设计及储能系统设计等，全面支撑绿色出行服务平台和智慧能源管理服务平台的业务推进。

②整车设计与研发

专用车领域，引入相应的技术团队进行产品细分市场的拓展，例如光储一体化房车、移动式节能媒体车等；在客车领域，重点面向北方市场，横向拓宽产品类别，设计研发适应北方极寒天气具有一定竞争力产品。

③充电桩建设及新能源汽车运营

充电桩业务建设及运营

2017 年充电桩业务将主要配合新能源汽车运营业务的充电需求进行拓展，并重点向城市级的集中充电服务站建设项目倾斜及“快速充电单元”业务，提高充电桩建设效率及使用效率。

新能源汽车运营

公司在经过 2016 年对新能源汽车运营业务各种模式的探索和试点后，将继续推动 A 轮融资计划，确定 2017-2020 年新能源汽车运营业务重点推广新能源汽车租赁。

(3) 能源管理服务业务

①公司计划在 3 年内投入 50 亿元实施能源管理服务产业化项目，根据工商企业用户的综合用电需求等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储能节电”、“光伏发电”或“光储结合”的优化综合解决方案。2017 年公司将重点推进储能电池在削峰填谷领域的应用，并创新商业模式，设立储能基金，保证储能电站的投资和运营。

② 在工商业储能业务方面，以储能技术与产品的应用为核心，提供综合能源开发与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在系统层面考虑技术的整体架构及研发方向，重点是储能系统的接入技术；用系统的手段解决运维问题，通过大数据平台进行实时监控。2017 年储能业务重点推广区域为江苏、广东、北京，同时，在湖北、河南等省布点。

③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动向，加大加快寻找开发优质光伏电站，高效推进光伏电站开发与建设；加强研发、提升产品的转换效率及功率，增加产品的多样性，提高技术水平，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提高组件产能，增加一条全自动组件生产流水线。

2、非新能源业务

(1) 服装业务

①专注于 FIRS 及 SHANSHAN 品牌的发展，对于传统 FIRS 品牌，计划通过开设新门店扩大零售网络覆盖，及通过优化资讯科技系统提高销售渠道的效率。优化合作模式及产品供应、改进设计及改善对终端消费者的服务。对于 SHANSHAN 品牌，计划通过新的合作伙伴扩大销售渠道；与第三方合作伙伴及供应商形成联盟并甄选优质合作伙伴长期深入合作；开发供应链信息共享平台；加强产品物流管理及减少存货以提升效率。

②计划开设新加盟店及合作安排门店，亦计划在国内一、二线城市开设新自行投资门店及旗舰店，扩大品牌影响力。

③计划继续实施及升级现有的 ERP 系统，并计划投入资金开发 VIP 客户管理系统，着力打通从生产端到消费端的全供应链信息化平台，提升反应速度与运营效率。亦计划在中国宁波设立新仓储及物流中心以便于经营快速扩张的分销网络。

④计划通过增加第三方在中国经营的电子商务平台的广告投入及积极参加该等平台主办的促销活动来增加销售。亦计划发展自营电子商务门店。

(2) 类金融和创投业务

① 类金融业务:

继续开展电子、快速消费品等传统行业领域的融资租赁业务，并以新兴产业作为公司业务重点拓展方向；为现有保理客户开发独立的应收账款管理服务，为新客户开发大型应收账款投资组合。

与细分行业领域的龙头企业建立关系，提升资产安全性；与细分行业领域的小企业建立关系，通过与大型的设备供货商的深度合作，并由其向我们提供担保或保证金等方式，从而服务于其下游的众多小企业客户，规避小企业本身因抗风险能力较弱而产生的风险。

强化客户选择、信用评估及审批程序，尤其是，将把更多的注意力投向客户选择的早期阶段并对客户选择实施有效的标准。

② 创投业务:

在原有投资业务基础上，继续加强项目开发，为后期投资做好准备；积极推进合作基金管理 work，争取完成数支合作基金的募集工作；有效提升基金的管理规模与品牌效应；加强投前投后管理工作，实现多种渠道退出。

上述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公司资金筹集主要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银行贷款融资、利润留存和供应商货款融资等方式，适时开展融资租赁等多种渠道方式融资。

为巩固公司现有锂电池材料业务，积极开拓新能源汽车业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2016年2月，公司实施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筹措募集资金净额为3,428,119,990.94元，募集资金拟主要投资于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7年，公司拟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互相担保)提供担保全年额度为539,3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拟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全年额度为122,000万元。同时，公司经营层将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和资金使用规划，结合证券市场状况并考虑公司资产配置状况和经营、投资活动资金的实际需求，在授权范围内对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宁波银行股份择机进行处置变现。

主要的重大资本支出项目(含募投项目)有:

- 1、年产35,000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总投资金额121,918万元；
- 2、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总投资金额347,083万元；
- 3、宁夏杉杉正极材料和三元前驱体项目二期，总投资金额约2.71亿元；
- 4、杉杉能源宁乡二期10,000吨项目，总投资金额约2.7亿元；

5、衢州 2000 吨六氟磷酸锂和 2 万吨电解液项目,总投资金额约 5.01 亿元。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新能源业务

(1) 锂电池材料业务

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全球主要企业均聚焦于中国锂电池市场,纷纷加快在中国布局步伐,进而使得全球锂电池产业重心进一步向中国偏移。从投资规模看,2016 年全球锂电池新增投资的大多集中在中国,并且预计未来中国市场份额在全球占比将进一步提升。与此同时,随着国家逐步加大对新能源产业的扶持力度以及电动汽车市场的逐渐兴起,国内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大了对锂电池材料业务的投入力度,行业产能过剩导致竞争态势进一步加剧。

应对措施:面对市场恶性竞争日益加剧的风险,公司将持续通过依靠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通过继续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产品技术性能;通过提升锂电池材料的自动化、智能化生产工艺,提升产品的一致性和稳定性,降低产品的制造成本,进一步提升产品毛利率水平,从而巩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碳酸锂、三氧化二钴、六氟磷酸锂等,原材料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较重,上述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实时追踪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加强对紧缺原材料的战略储备,提升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市场应对能力。同时,积极寻求上游资源端合作,通过并购等方式取得资源主动权。

技术进步带来的替代风险

锂电池虽然目前是二次电池中应用领域最为广泛的种类,但若其他类型电池如燃料电池、锂硫电池、铝电池、超级电容电池取得了革命性发展,克服了目前应用中的重大问题,则可能在将来取代锂电池成为二次电池主流,从而使得锂电池行业不断缩小甚至被淘汰。

应对措施:公司将紧跟行业前沿技术和发展趋势,及时把握市场信息,加强对新能源电池行业的前瞻性研究,对相关前沿技术进行储备,以应对技术更新带来的技术替代风险。

(2) 新能源汽车业务

政策风险

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受国家和地方政策的影响巨大,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新能源汽车车辆补贴、税收、车辆通行等方面的政策调整,将可能给公司战略决策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纵向整合新能源产业链，创新商业模式，降低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使用成本，重构产业价值，降低对于国家及地方政府财政补贴的依赖度，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国家和各地政府的政策导向，在产业投入时进行充分的调研和论证。

技术风险

新能源汽车行业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但新能源汽车行业在全球范围内，仍是一个新兴产业，随着对产品要求的持续提升，各参与者均面临技术路线、技术和市场成熟时间的不确定风险。

应对措施：加大研发设计投入，提高科研人员配置水平，完善科研开发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科研开发能力；继续加强与国内外知名高校及创新企业的合作，跟踪国内外技术发展动态，分析市场需求趋势，引进、消化、吸收和充分利用国内外同行业先进的技术成果。

管理风险

随着业务的拓展，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将快速增长，对公司现有的管理体系、管理模式、管理队伍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将面临由于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应对措施：根据新能源汽车业务优化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使制度更契合业务发展需要，不断提高管理效率；进一步壮大公司管理人才队伍；运用新型企业管理 IT 技术，提高公司运营与管理效率。

(3) 能源管理服务业务

市场和政策风险

未来如果地方区域发生综合降低电价差的改革，将对储能项目的经济性发生较大影响，从而压缩我们的市场空间或盈利空间。

同时，国内储能行业正处于从小范围试点向大规模应用过渡的初始阶段，然而储能政策相对模糊，主要散落在现有能源政策中，缺乏统括性高的规划、针对性强的财税与价格补贴等措施。

对光伏电站项目来说，目前国家的补贴政策退坡，市场竞争激励，将对光伏发电项目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关注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以便及时把握最新动态，时刻关注电价波动情况，以用电量、峰谷电价高的省市作为主要发展区域，及时调整储能项目和光伏项目的投资比例以及投资区域，严格控制光伏电站的建设成本，最大程度提高项目的盈利能力，降低政策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成本下降不达预期

历史上看，能源技术突破缓慢且需消耗巨额前期投入，而其产品则是无差异化电能或热能；行业内大公司风险偏好更低，以稳定现金流为目标。这些因素使能源领域的创业公司很难发展，进一步造成了技术创新迭代的缓慢。

锂电池是应用前景最为广阔的储能方式，其优势主要集中在高能量密度和充放电效率，这使其在诸多市场占据不可替代的地位，但与铅蓄电池相比，锂电池成本较高，未来锂电池成本能否进一步下降将会对其在储能领域里的地位产生很大影响。

应对措施：锂电池成本的下降空间取决于产业化的完成程度，就目前而言，动力电池的持续投入和产能的不断扩大是锂电池成本下降最大的推动力。近几年，随着动力电池的规模化，锂电池的成本下滑已非常显著。另外，据真锂研究预测，未来5年锂电池需求将达200GW，年复合增长率约20%，其中需求增量主要来自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与工业储能，未来为规模化带来的成本下滑趋势显著；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材料产业优势，推进技术进步和成本降低。

汇率风险

由于尤利卡的部分业务收入来自于境外，与境外支付渠道的结算涉及美元、欧元等多种货币。涉及外汇结算部分收入，并有部分以外币形式存放于银行账户，因此，其应收账款及银行存款中的外币资产会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

应对措施：将密切关注汇率动态，在签订销售合同中考虑相应的汇率波动风险，加快回收应收款项的速度，同时合理谨慎利用相关金融工具，规避汇率风险。

2、非新能源业务

(1) 服装品牌运营业务

行业竞争加剧

中国男士商务正装市场较为分散，根据灼识咨询报告，2015年，按零售收入计，十大男士商务正装品牌所占的市场份额不超过40%，预期未来该行业的竞争将日益加剧，杉杉品牌公司将面对多项竞争性挑战。且越来越多的国际竞争对手进军和深入中国男装行业，消费者将会有更多机会接触国际品牌。

应对措施：持续开发新产品和改进现有产品，随着电子商务凭条购物发展迅猛，在天猫、京东及唯品会等大众电子商务平台开设旗舰店，扩大顾客群及销量。

应对时尚趋势和消费者偏好变化的风险

由于时尚趋势和消费者偏好经常变化，服装市场具有周期性。服装业务能否成功主要取决于是否能够预期到所在地区的未来时尚潮流和消费者偏好，并及时设计和营销产品。中国同一及不同地区以及不同消费群体之间的消费者偏好有所不同，受多种因素(如不断变化的审美观、不断变换的风格、经济环境和目标消费者人口特征等)影响。

应对措施：杉杉品牌公司于2015年9月推出的SHANSHAN品牌采纳以市场为主导的快时尚业务模式。具有快速察觉该等转变及作出应对的能力，以迎合消费者的需求。

上市不成功或上市不达预期

截至期末，杉杉品牌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14号）。现阶段，杉杉品牌公司尚处于香港证监会及联交所问询解答期间并将持续推进和全面配合香港联交所上市。

（2）类金融和创投业务

政策性风险

保理业务在中国仍属于新兴行业，有关行业的法律、法规和司法实践仍在不断发展和完善。除商务部颁发的相关通知、复函，以及各试点地区针对中国商业保理试点方案出台的管理办法之外，中国目前并无统一及全面的法律规定用以非商业银行的实体开展保理业务。若保理业务的监管政策发生变化或出台及实施更为严格的规定，我们的业务可能需要据此进行调整，而这可能会对我们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增长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密切关注国家出台的关于保理业务相关的政策及管理办法，以便适时调整相关业务。

资金管理风险

随着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业务量不断增加，企业长期应收款（或应收账款）也相应升高，后期的资产管理压力越来越大，如何控制风险显得尤为重要。

应对措施：为匹配日益增长的风险资产，公司除更加审慎地选择投资项目、加大评审力度外，将增强投后管理水平、加大监管频率，将所有项目按照资产五级分类标准进行划分，每月对资产状况进行分类、监管和排查；投后管理部门对项目进行跟踪和监管。另外，公司内控部门也会定期对企业的管理水平、项目投放、资产状况进行内控检查。

上市不成功或上市不达预期

2016年12月，富银融资租赁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83号）。目前，富银融资租赁正积极推进香港联交所上市相关进程。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采取固定比例政策进行现金分红,即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公司实现的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中具体所处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三)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应当采取多种方式与股东特别是持有公司股份的中小股东就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四)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分红政策确定后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或者生产经营、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监管部门修改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公司可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

确有必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相关议案需经过详细论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五) 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

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留存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并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2、期内利润分配方案制定、执行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以盈余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75 元(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其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上述预案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 2015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庄巍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翁惠萍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钱程先生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新能源产业板块经营团队与广大投资者就公司 2015 年度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问题进行交流与沟通。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披露的公告)

2013-2015 年度,公司连续三年进行现金分红,累计金额 155,762,090.86 元,高于公司最近三年(2013-2015 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154,456,017.74 元),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 年		0.80		89,821,198.88	330,163,058.79	27.21
2015 年		1.75	10	98,241,936.28	664,813,788.55	14.78
2014 年		0.80		32,868,659.76	348,420,726.41	9.43

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1,122,764,986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本年度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1、董事会对公司现金分红的说明

(1)关于宁波杉杉服装有限公司分配的投资收益对公司近三年可供分配利润影响的说明:

①2011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投资收益”科目中 426,348,110.30 元系子公司宁波杉杉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服装公司”）将历年滚存的收益向股东分配而产生的投资收益，此项在合并报表中全部抵消。服装公司设立于 1996 年 12 月，于 2011 年 8 月清算关闭。

②鉴于 2007 年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对服装公司历年滚存的收益 426,348,110.30 元，包含了两个阶段的不同会计政策的核算。即服装公司从设立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对其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计入的滚存收益为 352,831,936.18 元，此收益已计入历年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依据中；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8 月清算关闭止，公司对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计入的滚存收益为 73,516,174.12 元。

③根据《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采取固定比例政策进行现金分红，即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公司实现的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服装公司从设立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滚存收益 352,831,936.18 元实质上被重复计入可供分配利润范围。

故，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扣除宁波杉杉服装有限公司分配的投资收益重复计算的影响，公司最近三年（2014 年至 2016 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为 215,717,195.66 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已累计分红为 131,110,596.04 元。

2016 年度现金分红预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89,821,198.88 元，占 2016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7.2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5,889,715.21 万元，公司具备发放现金红利所需现金储备，适当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现金的流动性。符合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

(2) 经营活动现金流说明

2016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163,058.79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77,945,858.73 元。鉴于经营性现金流为负，同时考虑到公司当前及未来的业务发展需求，公司 2016 年度现金分红预案为每 10 股派 0.80 元（含税）。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留存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并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2、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系根据公司 2016 年度实际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而制定，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现有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对于利润分配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

(2) 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 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我们同意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1,122,764,986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召开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就其关注的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等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广大中小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公布时间为2015年5月，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无并保证未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且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为2001年4月，期限为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杉杉股份、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甬港服装投资有限公司、杉杉控股有限公司、宁波青刚投资有限公司、郑永刚先生	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9日在指定报刊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承诺人及其紧密联系人不再是杉杉品牌公司的控股股东时或杉杉品牌H股不再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当日止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香港杉杉资源有限公司、杉杉股份、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甬港服装投资有限公司、杉杉控股有限公司、宁波青刚投资有限公司、郑永刚先生	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9日在指定报刊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承诺人及其紧密联系人不再是富银融资租赁的控股股东时或富银租赁H股不再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当日止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在指定报刊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杉杉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杉杉股份、郑永刚先生	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9日在指定报刊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9日在指定报刊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杉杉股份、香港杉杉资源有限公司、郑永刚先生	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9日在指定报刊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9日在指定报刊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否	是
	其他	杉杉股份、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上海杉杉服装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详见公司于2014年2月15日在指定报刊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承诺公布时间为2010年3月，期限为自抵押登记之日起至在被担保债务被全部清偿之日	是	是

关于“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股份限售”的说明：

公司于2016年2月实施完毕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本次新增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预计为2019年3月1日。（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关于“其他承诺——解决同业竞争和解决关联交易”的说明：

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公司所属企业杉杉品牌公司、富银融资租赁以 H 股方式在香港联交所分别上市的相关议案。为顺利推进公司所属企业 H 股上市事宜，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已签署《不竞争及补偿协议》，并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

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035% 股权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以上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关于“其他承诺——其他”的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完成 10 杉杉债到期兑付兑息工作，第三方保证担保和房地产抵押担保相应解除。

（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035% 股权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568 号《尤利卡盈利预测审核报告(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尤利卡 2016 年度预测实现净利润 4,560.37 万元；2017 年度预测实现净利润 5,516.97 万元。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2127 号)：2016 年度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现了前述盈利预测的金额，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8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5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0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38 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改聘、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注：2015 年公司启动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并聘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双方约定本次保荐及承销费用为 1,738 万元。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并收到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 1,738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共计 3,428,119,990.94 元。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杉杉创投	林水英、林凡、林开觉、林强、莆田华林	林开觉、林强	仲裁	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6 日在指定报刊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临 2013-037 公告。	38,483,946.80	否	执行阶段	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7 日在指定报刊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临 2014-001 公告。	注
杉杉能源、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	无	诉讼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在指定报刊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临 2016-040 公告	75,969,750	否	一审已判决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4 日和 2 月 7 日在指定报刊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

注：公司全资子公司杉杉创投于 2014 年 1 月 6 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书》（[2013]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911 号）。（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7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被申请人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后于 8 月 8 日向法院请求撤回前述申请。公司于 8 月 15 日收到民事裁定书，经法院裁定，准许被申请人撤回其提出的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

截至 2015 年底，公司已收到莆田华林股权转让款 1,914.57 万元。鉴于判决执行情况未达预期，经与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沟通，已对被执行人采取“将所有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所有被执行人出境、查封被执行人银行账户、查封被执行人土地房产、查封被执行人车辆”等执行措施。因逾期未执行完结，公司已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提级强制执行。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决定启动拍卖被执行人林强、林凡名下房地产的前置程序——摇号选择评估机构，后于 2016 年 4 月 5 日摇号确认由福州建融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拍卖房地产进行评估。2016 年 6 月 20 日，被执行人林强名下 2 套房产及 2 个车位被挂在司法拍卖平台（包括淘宝司法拍卖）进行公开拍卖，未成交。2016 年 10 月 19 日，被执行人林强名下挂拍的一处房产及两个车位挂网络竞拍。2016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收到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扣划执行款 261.5 万元。2016 年 12 月 5 日，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莆田华林名下三辆奔驰轿车及林凡名下位于莆田市涵江区国欢镇黄霞村的房产选定评估机构，待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后会进行挂网拍卖。

公司将持续跟踪本案的执行情况，积极推进后续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其它非重大诉讼事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二）或有事项”的相关内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形。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为激励公司锂电池负极材料业务经营管理团队，保持企业竞争力，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对公司锂电池负极材料业务经营管理团队进行股权激励的议案》，同意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甬源投资 7.5%的股权授予给上海杉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负极材料业务经营管理团队持股公司）。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三、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4 月 13 日，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在关联银行进行存贷款业务全年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期，公司在宁波银行最高贷款余额为 4,900 万元；全年累计在宁波银行发生贷款 11,800 万元，支付利息 72.41 万元；截至期末已还清。本期，公司在稠州银行未实际发生银行贷款，前期贷款跨期至本期的贷款金额为 3,669.36 万元，期内支付利息 74.43 万元；截至期末已还清上述贷款。

本期，公司在宁波银行的最高存款余额为 9,823.09 万元，利息收入为 73.26 万元；在稠州银行的最高存款余额为 61,128.44 万元，利息收入为 364.95 万元。

3、关于在关联方稠州银行存放募集资金涉及的关联交易

2016 年 2 月，公司与稠州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存储 471,119,990.94 元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存储事项为公司在稠州银行进行的一般性存款业务，根据公司与稠州银行的约定，在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基础上，公司将定期从稠州银行取得利息收入。鉴于稠州银行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1 条的规定，该取得利息收入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与稠州银行签订的协定存款合同，该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中基本存款额度以内（含）的存款按结算日活期存款利息计息；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按结息日稠州银行对外公告的协定利率计付利息。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稠州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为 138,086,811.57 元，2016 年度累计从稠州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为 1,678,753.10 元。

4、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关于新明达股权及明达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

2014 年，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股权及宁波明达针织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在指定报刊媒体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14 年末，35%股权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在将剩余的新明达 15%股权以及明达 15%股权转让予明达君力之前，将继续持有上述新明达-明达针织品业务板块 15%的股权资产。因公司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将该部分股权转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成本计量。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主要条款在报告期内的履行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

1) 新明达-明达针织品业务板块 35%股权转让

公司同意将持有明达 35.05%股权以及新明达 35%股权变更登记至明达君力名下，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10,118 万元。股权受让方同意按照以下约定分 3 期向公司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

- ①本协议签署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人民币 8,000 万元；
 - ②在 2014 年 12 月 20 日前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1,118 万元；
 - ③在 2015 年 12 月 20 日前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1,000 万元。
- 如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则股权受让方应按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已将持有明达 35.05%股权以及新明达 35%股权变更登记至明达君力名下;截至 2015 年末,已收到前述股权转让款。

2) 新明达-明达针织品业务板块 15%股权转让

在以下条件满足后的任何时间(公司有权豁免其中一项或数项条件),公司有权书面通知股权受让方无条件受让公司持有明达 15%股权以及新明达 15%股权,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5,100 万元。在收到前述股权转让款后 30 日内,公司应配合办理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

①股权受让方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及其滞纳金(如有);

②新明达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公司偿还完毕借款 5,000 万元及其利息、滞纳金(如有);

③协议相关条款项下约定的公司持有新明达-明达针织品业务板块 15%股权资产年化收益如期支付;

④公司为新明达-明达针织品业务板块提供的全部融资授信担保均已解除。

期内,公司收到 2015 年新明达-明达针织品业务板块 15%股权资产年化收益 255 万元。

截至期末,鉴于支付期限未到期,公司尚未收到 2016 年度新明达-明达针织品业务板块 15%股权资产年化收益。

截至期末,鉴于上述约定条件未能满足,公司未书面通知股权受让方无条件受让公司持有明达 15%股权以及新明达 15%股权。

担保与反担保:

公司同意在 201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新明达-明达针织品业务板块提供不高于人民币 3 亿元的年度融资授信担保支持(按照实际融资授信担保额的 0.5%收取担保费)。

有鉴于此,本次交易的股权受让方同意提供以下反担保:

①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②将其持有的新明达-明达针织品业务板块的股权质押予公司;

③将新明达-明达针织品业务板块项下的不动产抵押予公司;

④若上述股权、不动产已质押登记或抵押登记给第三方(如银行),则公司应登记为该等股权、不动产的第二或第三顺位质押权人或抵押权人。

截至期末,公司对新明达-明达针织品业务板块提供的授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 亿元(详见“本节——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二)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1 月底,股权质押登记已办理完毕。

持有债权情况:

公司持有新明达 5,000 万元债权,在协议签署后 30 日内,公司与新明达签订《借款合同之变更协议》,约定 5,000 万元债权从 2014 年 09 月 26 日延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年利率 7% 保持不变。如逾期还款,逾期期限在 2 年以内的,公司按日万分之二收取滞纳金。如逾期期限超过 2 年,公司按日万分之五收取滞纳金。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新明达已签订完毕《借款合同之变更协议》。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已收回上述债权。

(2) 关于尤利卡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

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035%股权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指定报刊媒体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期末,已办理完成相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其它非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的内容。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035%股权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转让方承诺，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指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5,500 万元、7,500 万元及 8,000 万元。

转让方承诺，业绩承诺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若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转让方应按照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以现金方式对受让方进行补偿。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五) 其他**√适用 不适用

其它非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请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附注“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五）关联交易情况”。

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	5,000	2016.03.07	2016.03.07	2017.06.1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是	否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	8,000	2015.12.28	2015.12.28	2017.11.0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是	否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	7,000	2016.08.27	2016.08.27	2017.08.2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是	否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杉杉（芜湖）服饰有限公司	6,000	2016.06.23	2016.06.23	2017.06.2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是	否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杉杉（芜湖）服饰有限公司	4,000	2016.12.29	2016.12.29	2018.02.04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是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7,292.25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7,292.25				
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57,094.6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57,094.6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84,386.85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0.3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对新明达、明达的担保事宜，请详见本节“十三、重大关联交易”。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招商银行深圳中心城支行	点金池7001号	33,000,000.00	2016-12-30	2017-01-13	1.50%			是	否	否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	96,900,000.00	2016-02-22	2016-07-13	1.81%-10%	96,900,000.00	9,642.39	是	否	否
合计	/	129,900,000.00	/	/	/	96,900,000.00	9,642.39	/	/	/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元）						0				
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p>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通过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杉杉富银保理使用额度总计不超过6亿元的闲置或自有资金参与国债逆回购业务及保本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p> <p>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富银商业保理使用额度总计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或自有资金参与国债逆回购业务及保本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p> <p>期末，公司委托理财余额为3,300万元。</p>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于分拆公司所属企业到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事宜

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公司所属企业杉杉品牌公司、富银融资租赁以H股方式在香港联交所分别上市的相关议案。

公司积极推进分拆上市相关工作，期内，杉杉品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10月25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14号）；富银融资租赁收到中国证监会于12月14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83号）。（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目前，杉杉品牌公司和富银融资租赁的H股分拆上市相关工作正积极推进中。

十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全文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三)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首批通过绿色环保认证的服装企业，一直倡导绿色经营，并将绿色环保理念落实到产品的设计、制造、包装、销售等各个环节。在锂电池材料业务方面，公司遵循国家相关环保规定，积极推动节能减排，加大环保设备的投入和技术改造，致力于新能源产业的发展。

十七、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524,246		150,524,246		301,048,492	301,048,492	26.8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50,524,246		150,524,246		301,048,492	301,048,492	26.8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50,524,246		150,524,246		301,048,492	301,048,492	26.81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0,858,247	100			410,858,247		410,858,247	821,716,494	73.19
1、人民币普通股	410,858,247	100			410,858,247		410,858,247	821,716,494	73.1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410,858,247	100	150,524,246		561,382,493		711,906,739	1,122,764,986	1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2月26日，公司实施完毕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150,524,246股，公司总股本由410,858,247股变更为561,382,493股。

2016年5月5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已于2016年6月20日实施了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22,764,986股。

（详见公司上交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150,524,246股人民币普通股，公积金转增股本561,382,493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22,764,986股。上述股本变动致使公司2016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被摊薄，具体影响如下表：

项目	按新股本计算	按老股本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4	0.8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4	0.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252	10.542

注：按原股本计算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数-本期新增股本数-本期新增资本公积数+发放新增股本红利数)/期初股本数。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0	0	180,629,096	180,629,096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	2019-3-1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保险产品	0	0	60,209,698	60,209,698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	2019-3-1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保赢1号	0	0	60,209,698	60,209,698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	2019-3-1
合计	0	0	301,048,492	301,048,492	/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2-24	22.89	150,524,246	2016-2-29注	150,524,246	-

注：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3月1日（遇非交易日顺延）。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期末，公司尚存续的公司债券情况请详见“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公司股份总数由期初的410,858,247股增加到1,122,764,986股，并新增3名持股5%以上的限售股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保赢1号、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保险产品。公司资产和所有者权益相关科目也发生相应变动。对负债科目无影响。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5,39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3,635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133,536,993	267,073,986	23.79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180,629,096	180,629,096	16.09	180,629,096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保赢1号	60,209,698	60,209,698	5.36	60,209,698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保险产品	60,209,698	60,209,698	5.36	60,209,698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10,601,250	21,202,500	1.89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433,500	14,867,000	1.32	0	未知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241,952	10,093,836	0.90	0	未知		境外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8,077,590	8,077,590	0.72	0	未知		其他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传统一收益组合	5,732,768	5,732,768	0.51	0	未知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一博时第三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5,000,000	0.45	0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67,073,986	人民币普通股	267,073,986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21,202,500	人民币普通股	21,202,5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86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67,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093,836	人民币普通股	10,093,83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8,077,590	人民币普通股	8,077,59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传统一收益组合	5,732,768	人民币普通股	5,732,768				
中国工商银行一博时第三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王利娜	4,136,500	人民币普通股	4,136,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949,718	人民币普通股	3,949,718
向锦慧	3,921,963	人民币普通股	3,921,96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系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郑永刚先生实际控制。前十名股东之间未知有无其他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未知其有无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是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180,629,096	2019-3-1	180,629,096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
2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60,209,698	2019-3-1	60,209,698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
3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1号	60,209,698	2019-3-1	60,209,698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与另两名限售股股东（即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1号）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郑学明
成立日期	1994-06-28
主要经营业务	服装制造、加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的批发（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鞋帽、针纺织原料及产品、皮革及制品、服装面辅料、缝纫设备、贵金属、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文体用品、日用品、百

	货、燃料油、润滑油、太阳能产品组件的批发；太阳能技术、锂电池材料的研发；化妆品的批发和零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营销策划；投资管理咨询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无控股参股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郑永刚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杉杉控股董事局主席；曾任杉杉控股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中科英华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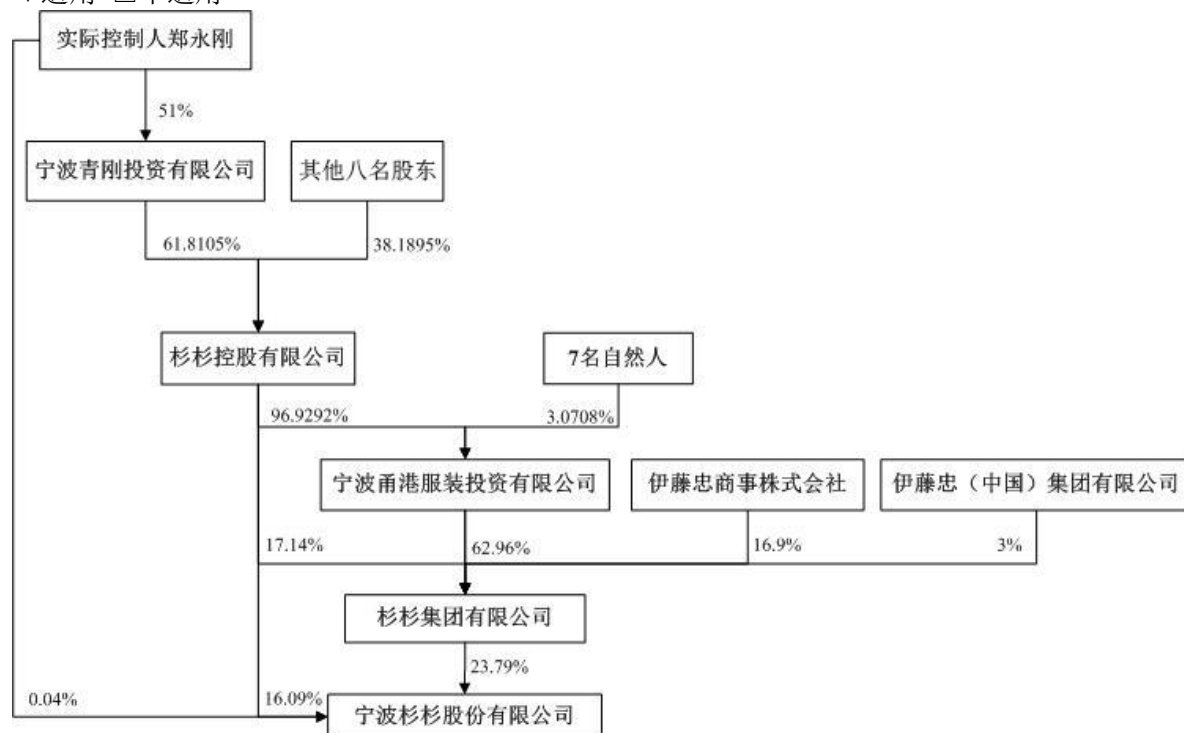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1月，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完成股权结构工商变更。本次变更杉杉集团外方股东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将其所持10.1%的股权转让于杉杉控股，转让后，杉杉控股直接持有杉杉集团17.14%的股权，通过控股子公司宁波甬港服装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杉杉集团62.96%的股权。

2016年2月，公司实施完毕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10,858,247股变更为561,382,493股，其中，杉杉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90,314,548股，占比16.09%；郑永刚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225,954股，占比下降为0.04%，杉杉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33,536,993股，占比下降为23.79%。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016年5月，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次分配以561,382,4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5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98,241,936.28元；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以盈余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公司已于2016年6月20日实施了上述权益分派方案。

2017年2月，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的控股股东杉杉控股完成股权结构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发生在除其控股股东宁波青刚以外的其他股东之间，宁波青刚所持杉杉控股的股权比例未曾发生变更。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 或法定代表 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 代码	注册资 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杉杉控股有限 公司	陈光华	2014/08/30	913100007664793857	100,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服装、针纺织品、服装面料、及相关的高新技术材料的研发和销售，贵金属、建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文具、机械设备及配件、日用品、燃料油、润滑油、汽车配件、木材、塑料原料及产品、包装材料、纸浆、纸张、纸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情况说明	2016年2月，公司实施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成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16.09%股份；杉杉控股有限公司系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郑永刚先生实际控制。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庄巍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1	2014-05-12	2017-05-12	0	0	0		102.79	否
陈光华	董事	男	57	2014-05-12	2017-05-12	0	0	0		1.19	是
任伟泉	董事	男	55	2014-05-12	2017-05-12	0	0	0		1.19	否
翁惠萍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54	2014-05-12	2017-05-12	0	0	0		46.94	否
钱程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4	2014-05-12	2017-05-12	0	0	0		41.79	否
沈云康	董事	男	54	2014-05-12	2017-05-12	0	0	0		1.19	是
陈全世	独立董事	男	72	2014-05-12	2017-05-12	0	0	0		10.74	否
徐逸星	独立董事	女	73	2014-05-12	2017-05-12	0	0	0		10.74	否
郭站红	独立董事	男	43	2014-05-12	2017-05-12	0	0	0		10.74	否
李智华	副总经理	男	49	2014-05-12	2017-05-12	0	0	0		58.20	否
李启明	副总经理	男	49	2014-05-12	2017-05-12	0	0	0		35.55	否
沈侣研	监事会召集人	男	53	2014-05-12	2017-05-12	0	0	0		42.6	否
宫毅	监事	男	42	2014-05-12	2017-05-12	0	0	0		28.6	否
华丽	监事	女	51	2014-05-12	2017-05-12	0	0	0		34.7	否
陈琦	监事	女	44	2014-05-12	2017-05-12	15,200	30,400	15,200	公积金转增股本	61.6	否
惠颖	监事	女	36	2014-05-12	2017-05-12	8,600	17,200	8,600	公积金转增股本	29.77	否
合计	/	/	/	/	/	23,800	47,600	23,800	/	518.33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庄巍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任杉杉创投总经理，杉杉股份总经理。
陈光华	公司董事。历任杉杉控股财务总监；现任杉杉控股执行副董事长，杉杉集团常务副总裁。
任伟泉	公司董事。曾任方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方正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 CEO、杉杉股份总经理、杉杉控股执行总裁、eFuture Holding Inc. CEO 兼总裁；现任初石投资有限公司总裁。
翁惠萍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历任杉杉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钱程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历任杉杉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沈云康	公司董事。历任杉杉集团人力资源部部长、总裁办主任、总裁助理；现任杉杉集团副总裁。
陈全世	公司独立董事。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系教授，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常务理事，汽车安全与节能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现任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逸星	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副教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站红	公司独立董事。副教授，民商法学硕士、经济法学博士。现为宁波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民商法学研究所副所长，浙江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执行主任。
李智华	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杉杉能源、东莞杉杉、宁波杉杉新材料总经理；现任杉杉能源董事长。
李启明	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杉杉科技园副总经理，杉杉集团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沈倡研	公司监事会召集人。历任杉杉股份产业管理部部长、综合管理部部长、内控部部长；现任东莞杉杉董事长、廊坊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宫毅	公司监事。历任杉杉创投总经理。
华丽	公司监事。曾任杉杉股份总经理助理，审计部部长兼内控部部长；现任审计部部长
陈琦	公司监事。曾任宁波吉江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杉杉股份总经理助理，综合管理部部长，宁波杉杉电动汽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宁波杉杉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内蒙古青杉汽车有限公司 CEO。
惠颖	公司监事。历任杉杉股份法务部部长；现任杉杉股份总经理助理兼法务部部长。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6 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该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详情见本公司刊载在指定报刊媒体及上交所网站的公告。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光华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副董事长	2015-01-01	至今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裁	2013-01-01	至今
沈云康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7-01-01	至今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庄巍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06-27	至今
陈光华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0-04-12	2017-02-09
任伟泉	eFuture Holding Inc.	CEO 兼总裁	2015 年 3 月	2017 年
	初石投资有限公司	总裁	2017 年	至今
陈全世	清华大学	教授	1970 年 3 月	至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03-23	2019-03-23
徐逸星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12-26	2017-08-25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06-25	2018-06-24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02-19	至今
郭站红	宁波大学	副教授	2000 年	至今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领取津贴；高管人员根据工资制度、考核办法确定报酬。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担任的公司职务，按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工资制度、考核办法获得劳动报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详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表。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3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54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67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销售人员	380
普工人员	1,076
研发人员	265
技术人员	433
管理人员	543
文职人员	493
其他	489
合计	3,67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7
硕士	163
本科	1,069
专科及以下	2,430
合计	3,679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薪酬采取公平公正、薪酬成本与预算控制等原则，实行以岗位评估为基础，绩效考核为依据，市场薪资为导向的薪酬制度，为员工提供富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

针对杉杉股份的业务发展情况，产业公司的业绩考核以净资产回报率为核心，以增长和风险控制指标为辅助，对产业公司经营团队进行绩效考核。充分激发员工的创造性、主动性和积极性。配合组织的经营战略，实现组织经营目标。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培训根据岗位职责、工作内容的不同，设计了差异化、个性化、阶梯式的课程体系，全面优化企业培训制度体系、讲师体系及课程体系，通过培养企业内部讲师，实现企业内部知识及信息的共享，重点培养及打造专项人才，条线专业化培训课程建立，整体、快速提升企业内控运营管理人员素质和能力，实现内控运营工作的持续性、专业化和实效性。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199680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6,188,317.49 元

第九节 公司治理**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目前公司的治理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和应行使的权利。对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公司严格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并聘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中介机构、律师、独立董事出具意见，确保决策的科学、公正、合法。本年度共召开四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代表股份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能按照独立自主的权利充分行使表决权。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其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三分开、两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能够独立运作，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规范运作，全体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有关业务培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的精神。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明确，董事会的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健全。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监事选聘程序选聘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与激励约束机制，实行高管人员的薪酬与效益挂钩。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薪酬由股东大会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利益相关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和社会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7、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交易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述规定，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做好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防止内幕信息泄露，保证信息披露的公正公平。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2-05	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6-02-06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05-05	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6-05-06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6-06	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6-06-07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2-28	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6-12-29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庄巍	否	12	12	10	0	0	否	3
陈光华	否	12	11	10	1	0	否	0
任伟泉	否	12	12	10	0	0	否	0
翁惠萍	否	12	12	10	0	0	否	4
钱程	否	12	12	10	0	0	否	3
沈云康	否	12	12	10	0	0	否	4
陈全世	是	12	12	10	0	0	否	1
徐逸星	是	12	12	10	0	0	否	0
郭站红	是	12	12	10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2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016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召开2次会议，对公司2016年授权公司经营层启动分拆杉杉股份所属企业到香港联交所上市相关筹备工作、启动实施50亿元杉杉能源管理服务产业化项目等事宜发表了意见和建议。

(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并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专项制度。2016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权责范围及相关议事规则召开8次会议，在定期报告编制、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内部审计、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关联交易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三)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制定其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对公司锂电池负极材料业务经营管理团队进行股权激励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与激励约束机制，实行高管人员的薪酬与效益挂钩。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薪酬由股东大会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薪酬采取公平公正、薪酬成本与预算控制等原则，实行以岗位评估为基础，绩效考核为依据，市场薪资为导向的薪酬制度，为员工提供富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

针对杉杉股份的业务发展情况，产业公司的业绩考核以净资产回报率为核心，以增长和风险控制指标为辅助，对产业公司经营团队进行绩效考核。充分激发员工的创造性、主动性和积极性。配合组织的经营战略，实现组织经营目标。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2010 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0 杉杉债	122050	2010-03-26	2017-03-25	5.9	5.96%	计息期限内,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还本付息	上交所
2013 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公债券	13 杉杉债	122285	2014-03-07	2019-03-06	7.5	7.50%	计息期限内,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还本付息	上交所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于“10 杉杉债”

2010 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 2010 年发行并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发行规模为 6 亿元, 债券期限 7 年, 附第 5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代码为“122050”, 简称为“10 杉杉债”; 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起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质押式回购交易, 质押券申报和转回的代码为“104050”, 简称为“10 杉杉债”。

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 公司于每年的 3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进行付息。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发布“10 杉杉债”回售公告, 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进行回售申报登记, 回售有效登记数量 10,000 手, 回售金额 1,000 万元, 回售资金已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进行发放。

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完成了对“10 杉杉债”的到期兑付兑息工作。

关于“13 杉杉债”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7 日发行“2013 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为 7.5 亿元, 债券期限 5 年, 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债券代码为“122285”, 简称为“13 杉杉债”; 质押券申报和转回的代码为“104285”, 简称为“13 杉杉债”。

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内, 公司于每年的 3 月 7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进行付息。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发布“13 杉杉债”回售公告及票面利率不调整公告, 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至 1 月 18 日进行回售申报登记, 回售有效登记数量 0 手, 回售金额 0 元。

上述债券兑付兑息及回售情况请详见公司在指定报刊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人	叶露、尤洁
	联系电话	021-32587753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29 层
	联系人	熊毅、夏海波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1000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10 杉杉债”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5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4 日至 2010 年 3 月 29 日公开发行了 6 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募集款项共计 59,291 万元,已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转入发行人在建设银行开立的账户内。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针对上述到账款项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2、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0 年 3 月 24 日发布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3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补充营运资金。

2010 年,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中的 3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补充营运资金,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二) “13 杉杉债”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20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7 日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了本期 7.5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 74,334.50 万元已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汇入指定银行账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瑞华验字[2014]48090020 号验资报告。

2、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4 年 3 月 5 日发布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1.87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补充营运资金。

2014 年,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中的 3.4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补充营运资金,本期公司债券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公司发行的“10 杉杉债”和“13 杉杉债”进行了跟踪评级。经联合评级审定，维持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10 杉杉债”和“13 杉杉债”债项“AA”的信用等级。（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在指定报刊媒体和上交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联合评级将在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的一个月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公司将在收到最新跟踪评级报告后及时在指定报刊媒体和上交所网站发布相关公告，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10 杉杉债已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完成到期兑付兑息工作，第三方保证担保和房地产抵押担保相应解除。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10 杉杉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016 年 4 月 25 日，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10 杉杉债”出具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公司债券 2015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报告。

根据有关规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在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 2016 年度报告，公司将在收到最新报告后及时在上交所网站发布，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二）“13 杉杉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016 年 1 月 27 日，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13 杉杉债”出具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 2015 年度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报告。

2017 年 1 月 18 日，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13 杉杉债”出具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 2016 年度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报告。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812,456,621.87	1,066,968,422.83	-23.85	主要系去年同期抛售宁波银行获得的投资收益较大，本期利润总

2016 年年度报告

				额较去年同期下降 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5,413,127.25	211,937,514.29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车业务及锂电池材料业务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金额比去年同期增加较大,以及上年同期抛售宁波银行股票收到现金 6.44 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6,146,803.77	-334,353,440.42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定向增发股票收到募集资金 34.28 亿。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5,889,715.21	615,766,346.18	264.73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定向增发股票收到募集资金 34.28 亿。
流动比率	1.79	1.43	增长 0.36	主要是本期收到募集资金 34.28 亿,且融资租赁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金额较同期增长 210%。
速动比率	1.28	1.00	增长 0.28	主要是本期收到募集资金 34.28 亿,资金较充足。
资产负债率	40.74%	51.89%	减少 11.15 个百分点	主要是本期公司快速发展中自有资金较充足,负债增幅不大。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3.67%	18.93%	减少 5.26 个百分点	主要系去年同期抛售宁波银行获得的投资收益较大,本期利润总额较去年同期下降 43%,本期自有资金较充足,债务同比变化不大。
利息保障倍数	4.26	6.88	下降 2.62	主要系去年同期抛售宁波银行获得的投资收益较大,本期利润总额较去年同期下降 43%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43	0.94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锂电池材料业务的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使用票据结算,同时以现金形式结算购买原材料、机器设备及工程款等预付款,致使本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下降较大。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57	7.54	下降 1.97	主要系去年同期抛售宁波银行获得的投资收益较大,本期利润总额较去年同期下降 43%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0%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和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合计获得银行授信 659,700.00 万元,实际使用 179,015.13 万元,尚有 480,684.87 万元授信额度未使用,均提前或按时偿还。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10 杉杉债”已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完成到期兑付兑息工作，担保责任相应解除。

(二)“13 杉杉债”发行人利率上调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发布“13 杉杉债”回售公告及票面利率不调整公告，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至 1 月 18 日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有效登记数量 0 手，回售金额 0 万元。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重大事项。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2782 号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杉杉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杉杉股份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杉杉股份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一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乔琪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六日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2,439,381,285.95	1,110,391,131.7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	151,039.72	152,551.1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三)	714,356,116.36	429,415,870.67
应收账款	(四)	1,807,035,559.77	1,700,719,401.10
预付款项	(五)	181,228,579.04	241,516,171.2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六)	16.7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	164,237,494.14	125,950,038.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	1,207,420,551.77	985,230,537.0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九)	59,889,606.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十)	369,759,962.81	119,271,929.84
其他流动资产	(十一)	204,798,582.22	115,919,079.56
流动资产合计		7,148,258,794.97	4,828,566,711.3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十二)	2,661,568,460.50	2,537,783,253.46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十三)	433,781,436.40	532,366,679.81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	1,342,975,907.27	1,203,128,424.7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五)	1,864,488,230.68	1,061,579,935.29
在建工程	(十六)	356,362,210.82	377,356,358.31
工程物资	(十六)	1,337,696.8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七)	396,466,762.28	247,207,010.50
开发支出			
商誉	(十八)	13,258,015.81	7,030,625.48
长期待摊费用	(十九)	47,540,999.79	26,790,888.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	63,378,731.35	44,014,677.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二十一)	256,998,685.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38,157,137.26	6,037,257,853.54
资产总计		14,586,415,932.23	10,865,824,564.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庄 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翁惠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 翁惠萍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二十二）	1,010,500,000.00	956,567,505.11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二十三）	621,888,962.21	1,110,084,457.39
应付账款	（二十四）	930,719,980.96	711,786,443.03
预收款项	（二十五）	132,075,459.43	77,060,813.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六）	58,190,370.07	37,443,897.96
应交税费	（二十七）	81,599,178.63	68,025,373.68
应付利息	（二十八）	73,247,999.93	73,247,999.97
应付股利	（二十九）	701,360.00	701,360.00
其他应付款	（三十）	296,834,527.49	337,343,148.4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三十一）	789,718,214.17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七）	862,509.57	
流动负债合计		3,996,338,562.46	3,372,260,999.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三十二）	196,214,176.06	200,000,000.00
应付债券	（三十三）	746,871,210.67	1,334,018,225.4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三十四）	148,482,261.34	39,380,176.6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三十五）	204,325.73	204,325.73
专项应付款	（三十六）	32,0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三十七）	219,388,478.58	119,723,188.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十）	602,798,717.62	572,289,065.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45,959,170.00	2,265,614,981.69
负债合计		5,942,297,732.46	5,637,875,980.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三十八）	1,122,764,986.00	410,858,24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九）	2,934,572,820.51	620,447,868.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四十）	1,789,617,137.09	1,695,139,546.31
专项储备	（四十一）	346,610.46	
盈余公积	（四十二）	136,770,423.28	249,046,921.8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四十三）	2,158,345,287.00	1,926,424,164.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142,417,264.34	4,901,916,748.57
少数股东权益		501,700,935.43	326,031,835.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44,118,199.77	5,227,948,584.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586,415,932.23	10,865,824,564.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庄 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惠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翁惠萍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四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31,505,148.67	109,919,260.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8,453,995.11	
应收账款	(一)	35,570,875.56	18,515,311.97
预付款项		3,548,572.43	757,036.9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二)	2,025,260,830.60	1,601,756,027.17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749,440.88
流动资产合计		4,004,339,422.37	1,738,697,077.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67,384,084.56	2,446,081,107.85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3,652,632,967.67	3,279,522,858.4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97,958,121.34	262,261,643.53
在建工程		1,182,192.00	152,906,317.0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2,480,278.90	104,861,533.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016,505.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7,011.04	357,011.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28,011,161.16	6,245,990,471.50
资产总计		10,832,350,583.53	7,984,687,548.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庄 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翁惠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 翁惠萍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678,961,6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6,374,625.20	23,011,561.97
预收款项		36,725,700.42	25,512,850.92
应付职工薪酬		2,547,151.11	2,481,181.11
应交税费		29,482,463.04	370,729.59
应付利息		73,247,999.93	73,247,999.97
应付股利		701,360.00	701,360.00
其他应付款		1,263,026,704.53	971,615,884.6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9,718,214.1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61,824,218.40	1,775,903,168.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0
应付债券		746,871,210.67	1,334,018,225.4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32,0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2,798,717.62	571,775,646.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1,669,928.29	2,105,793,871.88
负债合计		3,643,494,146.69	3,881,697,040.1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22,764,986.00	410,858,24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62,232,677.89	467,333,709.6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08,175,360.82	1,715,333,328.2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6,770,423.28	249,046,921.88
未分配利润		1,158,912,988.85	1,260,418,301.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88,856,436.84	4,102,990,508.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832,350,583.53	7,984,687,548.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庄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惠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翁惠萍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474,769,408.25	4,928,183,934.68
其中: 营业收入	(四十四)	5,474,769,408.25	4,928,183,934.6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243,303,055.37	4,872,053,508.00
其中: 营业成本	(四十四)	4,108,569,454.64	3,900,412,170.6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四十五)	34,830,512.51	17,300,979.63
销售费用	(四十六)	305,862,514.15	268,399,032.28
管理费用	(四十七)	646,093,523.17	485,588,981.61
财务费用	(四十八)	96,992,134.45	125,100,153.53
资产减值损失	(四十九)	50,954,916.45	75,252,190.33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十)	-1,511.44	-277,270.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十一)	210,741,127.71	757,289,199.0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7,129,395.55	112,764,677.3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2,205,969.15	813,142,354.83
加: 营业外收入	(五十二)	41,324,324.64	46,919,822.0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12,446.93	1,156,286.22
减: 营业外支出	(五十三)	8,124,772.82	27,417,577.88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516,664.45	6,313,328.2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5,405,520.97	832,644,599.02
减: 所得税费用	(五十四)	77,463,704.50	122,173,753.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7,941,816.47	710,470,845.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0,163,058.79	691,239,698.29
少数股东损益		67,778,757.68	19,231,146.8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4,477,590.78	-91,617,104.9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4,477,590.78	-91,617,104.94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4,477,590.78	-91,617,104.94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27,180.86	-498,502.9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4,704,771.64	-91,118,602.04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2,419,407.25	618,853,740.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4,640,649.57	599,622,593.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7,778,757.68	19,231,146.8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1.6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1.6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45,661,073.03** 元, 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33,003,509.10** 元。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庄 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翁惠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 翁惠萍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四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四)	22,364,158.39	30,440,496.61
减: 营业成本	(四)	14,821,463.32	26,725,131.21
税金及附加		5,913,924.38	806,297.90
销售费用		13,150,421.43	6,454,172.92
管理费用		53,901,165.03	57,664,212.50
财务费用		16,393,013.52	90,099,674.60
资产减值损失		54,552,960.20	31,007,385.45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五)	133,474,166.19	819,395,069.9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8,298,710.66	109,181,261.09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894,623.30	637,078,691.93
加: 营业外收入		457,527.58	431,149.3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7,742.31	17,799.67
减: 营业外支出		826,280.81	3,537,140.0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387.69	3,500,000.00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63,376.53	633,972,701.23
减: 所得税费用			81,805,493.63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263,376.53	552,167,207.6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2,842,032.54	-89,171,453.94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2,842,032.54	-89,171,453.94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27,180.86	-498,502.9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3,069,213.40	-88,672,951.04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9,578,656.01	462,995,753.6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04	1.1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04	1.1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庄 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翁惠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 翁惠萍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14,906,846.17	4,637,510,249.7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627,453.28	34,526,560.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五)	412,715,592.13	332,790,107.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45,249,891.58	5,004,826,917.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98,262,830.97	3,786,365,458.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5,618,166.40	342,869,004.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2,999,808.38	292,242,457.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五)	656,314,944.56	714,709,593.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23,195,750.31	5,136,186,51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945,858.73	-131,359,596.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2,460,742.48	727,487,844.0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018,121.68	91,876,278.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57,101.92	5,565,931.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五)	154,375,726.51	146,112,645.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211,692.59	971,042,699.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5,900,347.70	585,275,869.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1,929,134.95	102,369,284.5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五)	123,795,337.19	71,460,031.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1,624,819.84	759,105,185.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5,413,127.25	211,937,514.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59,029,066.69	144,700,131.7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2,300,000.00	144,700,131.7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51,232,000.00	1,907,700,548.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五)	418,004,380.02	12,164,626.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28,265,446.71	2,064,565,306.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94,373,685.69	2,040,234,958.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3,664,331.71	183,273,554.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386,894.52	12,378,807.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五)	154,080,625.54	175,410,233.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2,118,642.94	2,398,918,747.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6,146,803.77	-334,353,440.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35,551.24	4,023,068.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0,123,369.03	-249,752,454.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5,766,346.18	865,518,800.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5,889,715.21	615,766,346.1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庄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惠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翁惠萍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055,291.88	36,018,731.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321,959.66	5,955,546.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377,251.54	41,974,278.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841,842.14	23,939,267.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410,227.75	31,935,146.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594,884.30	97,118,971.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3,082,852.70	387,329,857.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5,929,806.89	540,323,24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552,555.35	-498,348,964.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956,625.81	644,197,006.7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5,268,222.53	128,770,367.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537.00	4,100.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9,950,001.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00,000.00	94,963,658.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277,385.34	997,885,134.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850,650.84	126,516,894.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3,290,337.4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96,898,934.95	1,038,655,8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8,039,923.28	1,205,172,694.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762,537.94	-207,287,559.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26,729,066.6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48,732,000.00	1,308,315,46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75,000.00	4,02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21,436,066.69	1,312,340,46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97,693,600.00	626,621,86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2,823,473.91	138,100,275.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4,716.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0,517,073.91	765,476,852.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0,918,992.78	546,863,607.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989.06	26.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5,633,888.55	-158,772,890.8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944,260.12	222,717,150.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9,578,148.67	63,944,260.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庄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翁惠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 翁惠萍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0,858,247.00				503,972,330.64		1,695,139,546.31		249,046,921.88		1,939,813,569.99	300,372,954.26	5,099,203,570.0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6,475,538.25						-13,389,405.50	25,658,881.30	128,745,014.05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10,858,247.00				620,447,868.89		1,695,139,546.31		249,046,921.88		1,926,424,164.49	326,031,835.56	5,227,948,584.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1,906,739.00				2,314,124,951.62		94,477,590.78	346,610.46	-112,276,498.60		231,921,122.51	175,669,099.87	3,416,169,615.6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4,477,590.78				330,163,058.79	67,778,757.68	492,419,407.2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524,246.00				2,763,230,946.02							110,240,323.29	3,023,995,515.3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0,524,246.00				3,276,204,820.69							32,300,000.00	3,459,029,066.6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12,973,874.67							77,940,323.29	-435,033,551.38
(三) 利润分配											-98,241,936.28	-2,386,894.52	-100,628,830.8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8,241,936.28	-2,386,894.52	-100,628,830.8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61,382,493.00				-449,105,994.40				-112,276,498.6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49,105,994.40				-449,105,994.4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12,276,498.60								-112,276,498.6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46,610.46				36,913.42	383,523.88
1. 本期提取								346,610.46				36,913.42	383,523.88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122,764,986.00				2,934,572,820.51		1,789,617,137.09	346,610.46	136,770,423.28		2,158,345,287.00	501,700,935.43	8,644,118,199.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庄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翁惠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 翁惠萍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0,858,247.00				488,656,499.33		1,786,756,651.25		193,830,201.12		1,363,085,161.96	166,917,949.92	4,410,104,710.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6,475,538.25						-39,815,315.24	19,081,281.94	95,741,504.95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10,858,247.00				605,132,037.58		1,786,756,651.25		193,830,201.12		1,323,269,846.72	185,999,231.86	4,505,846,215.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315,831.31		-91,617,104.94		55,216,720.76		603,154,317.77	140,032,603.70	722,102,368.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91,617,104.94				691,239,698.29	19,231,146.87	618,853,740.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315,831.31							133,175,264.27	148,491,095.5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2,145,195.38	162,145,195.3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5,315,831.31							-28,969,931.11	-13,654,099.80
（三）利润分配									55,216,720.76		-88,085,380.52	-12,373,807.44	-45,242,467.20
1. 提取盈余公积									55,216,720.76		-55,216,720.7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868,659.76	-12,373,807.44	-45,242,467.2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0,858,247.00				620,447,868.89		1,695,139,546.31		249,046,921.88		1,926,424,164.49	326,031,835.56	5,227,948,584.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庄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惠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翁惠萍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0,858,247.00				467,333,709.68		1,715,333,328.28		249,046,921.88	1,260,418,301.66	4,102,990,508.5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10,858,247.00				467,333,709.68		1,715,333,328.28		249,046,921.88	1,260,418,301.66	4,102,990,508.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11,906,739.00				2,494,898,968.21		92,842,032.54		-112,276,498.60	-101,505,312.81	3,085,865,928.3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2,842,032.54			-3,263,376.53	89,578,656.0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524,246.00				2,944,004,962.61						3,094,529,208.6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0,524,246.00				3,276,204,820.69						3,426,729,066.6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32,199,858.08						-332,199,858.08
(三) 利润分配										-98,241,936.28	-98,241,936.28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98,241,936.28	-98,241,936.28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61,382,493.00				-449,105,994.40				-112,276,498.6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449,105,994.40				-449,105,994.4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112,276,498.60								-112,276,498.6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22,764,986.00				2,962,232,677.89		1,808,175,360.82		136,770,423.28	1,158,912,988.85	7,188,856,436.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庄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翁惠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 翁惠萍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0,858,247.00				467,333,709.68		1,804,504,782.22		193,830,201.12	796,336,474.58	3,672,863,414.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10,858,247.00				467,333,709.68		1,804,504,782.22		193,830,201.12	796,336,474.58	3,672,863,414.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171,453.94		55,216,720.76	464,081,827.08	430,127,093.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89,171,453.94			603,101,055.23	513,929,601.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5,216,720.76	-139,019,228.15	-83,802,507.39
1. 提取盈余公积									55,216,720.76	-55,216,720.7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3,802,507.39	-83,802,507.39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0,858,247.00				467,333,709.68		1,715,333,328.28		249,046,921.88	1,260,418,301.66	4,102,990,508.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庄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惠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翁惠萍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1992年11月27日经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以甬体改(1992)27号文批准成立的定向募集股份制试点企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000006090。本公司于1996年1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票并上市交易。所属行业为工业类。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1,122,764,986股,公司注册资本为112,276.50万元。公司注册地: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商务大厦8层。总部办公地:浙江宁波望春工业园区云林中路218号A楼。公司经营范围为:服装、针织品、皮革制品的批发、零售;商标有偿许可使用;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锂离子电池材料的批发、零售;房屋租赁;实业项目投资。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郑永刚。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2017年4月16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备注
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1
宁波杉杉时尚服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杰艾希服装有限公司	
宁波鲁彼昂姆服饰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甬源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甬湘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	
杉杉能源(宁夏)有限公司	
宁波甬源投资有限公司	
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	*2
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廊坊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市高杉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波杉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绍兴杉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郑报杉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备注
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3
北京杉杉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电动汽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内蒙古青杉汽车有限公司	
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展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展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八达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汽车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运通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北京杉杉凯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甬杉新能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杉猫（北京）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包头市石墨烯材料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杉杉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新材料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杉鹏投资有限公司	
云杉智慧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云杉智慧新能源汽车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云杉智慧新能源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大连云杉智慧罗宾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云杉智慧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山东云杉智慧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云杉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云粤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申杉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环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帮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现泰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驰景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信安顺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绿欣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云杉智慧实业有限公司	
合肥云中杉新能源有限公司	
贵州黔杉售电有限公司	*5
西安云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云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秦皇岛云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云中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云中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云杉智慧新能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河南云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云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云杉智慧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海南云杉智慧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杉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台州杉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台州杉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
台州杉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
武义杉盛光伏有限公司	*5
永康杉隆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
宁波杉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
绍兴杉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
宁波杉惠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

子公司名称	备注
宁波杉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
三门杉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
绍兴杉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
宁波杉杉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杉杉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雅善时尚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北京瑞德润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6
金华润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6
上海杉杉服装有限公司	*7
上海屯恒贸易有限公司	*4
宁波杉杉通达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源兴贸易有限公司	*6
宁波维航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杉杉资源有限公司	
中国雅尚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柏致贸易有限公司	
德音投资有限公司	
柏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潮袋（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柏徕一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硕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6
上海纳菲服饰有限公司	*7
上海菲荷服饰有限公司	*7
宁波源中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玛珂威尔服饰有限公司	*7
宁波瑞思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7
宁波和乎梨纺织品有限公司	*6
宁波杉杉博莱进出口有限公司	*6
宁波杉杉衬衫有限公司	*6
江苏杉杉服装产业有限公司	*6
杉杉时尚产业园宿迁有限公司	*7

注 1：子公司宁波杉杉服装品牌经营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完成股份制改制并更名为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1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复，核准新发行不超过 4285.7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完成本次发行后，杉杉品牌可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注 2：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系本年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子公司，公司原名为浙江巨化凯蓝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 3：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复，核准新发行不超过 1.15 亿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完成发行后可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

注 4：子公司上海杉杉休闲服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更名为上海屯恒贸易有限公司；

注 5：相关子公司均为刚刚注册，未开始经营；

注 6：相关子公司已于 2016 年度关闭或出售处置；

注 7：子公司上海菲何服饰有限公司和上海纳菲服饰有限公司已经停止经营多年；其余公司 2016 年均已停止经营服装类业务。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二十四）”。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

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

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占应收账款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账龄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尚不足弥补风险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4、 因融资租赁资产和应收保理业务产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应收保理款的坏账

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资产业务产生应收融资租赁款和下属控股子公司天津富银保理有限公司的保理业务产生应收保理资产款采用如下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及比例:

(1) 期末, 根据公司的《租赁资产五级分类管理办法》, 对应收融资租赁款的风险及其可回收性进行分析, 并确定其类别。

(2) 公司按照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会计期末, 根据不同类别应收融资租赁款期末余额和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比率计算期末坏账准备余额, 其与坏账准备期初余额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中。

应收融资租赁款类别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正常、关注类	0.5%
次级类	20%
可疑类	50%
损失类	100%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 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

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

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3	4.85—2.7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3	12.13—9.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0	3	16.17—9.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3	19.40—12.13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3—5	3	32.33—19.4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	20—50 年	按土地使用权证规定的使用年限
专有技术	5-20 年	按估计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商标使用权	10 年	按商标使用年限
专用软件	5-10 年	按估计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公司无此情况。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

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主要为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租赁期与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期限孰短来进行摊销。

(二十一)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尚无为职工设定的受益计划。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无各类预计负债。

(二十三)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

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目前仅发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的股权支付对象为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本公司向该团队转让其所经营管理的子公司的部分股权。

(二十四)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1) 产品销售：根据客户销售合同或订单，开具销售出库单，在收到客户货物签收回执或销售实现确认清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2)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3) 提供劳务：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和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

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 从事服装行业的子公司：

①公司通过合作商门店或商场销售的商品，均以收到合作商或商场的销售实现清单后，按归属公司的分成份额确认收入；

②公司向加盟商的销售是卖断式的销售，加盟商将自行负责在规定的加盟区域的终端零售，公司根据加盟商的订单，组织生产供货，送交加盟商并取得收货回执等可收款凭据时确认收入；

③公司职业装销售，是根据订单完成生产，将服装送交客户，并经客户验收确认时确认收入。

(5) 从事光伏行业的子公司：

①从事光伏组件业务的子公司，国内销售根据客户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发出产品并取得收货回执等可收款凭据时确认销售收入；出口销售据客户销售合同或订单组织生产，将产品报关并交付装船，获得装运船舶方确认的装船提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②从事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子公司的电费收入，自发自用的根据经用电方确认的抄表电费结算单确认收入；上网电量根据国家电网的结算单确认收入。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七)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八)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九)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十)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 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 水利基金从“营业外支出”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 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元, 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16,886,957.45 元, 调减营业外支出 531,130.46 元。
(3) 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862,509.57 元, 调减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862,509.57 元。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三十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四、 税项

(三)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1、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纳税主体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15%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15%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上述七家公司均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政策，所得税减按 15% 计征。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377,701.01	401,337.96
银行存款	2,212,385,666.06	615,222,203.47
其他货币资金	226,617,918.88	494,767,590.35
合计	2,439,381,285.95	1,110,391,131.7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5,884,768.55	6,121,493.42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10,015,175.58	430,818,091.92
信用证保证金	12,090,000.85	16,685,123.73
保函保证金 注	4,180,350.81	45,975,000.00
其他保证金	206,043.50	1,146,569.95
合计	226,491,570.74	494,624,785.60

注保函保证金相关信息列示如下：

受益银行	受益公司	使用公司	内容	合同金额	保证金金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长沙星沙海关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进口原料保函	2,400,000.00	72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溁湾镇支行	长沙星沙海关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进口原料保函	6,800,000.00	680,000.00
宁波银行百丈支行	销售客户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质量保函	957,461.70	287,238.51
宁波银行百丈支行	销售客户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质量保函	226,046.60	67,813.98
宁波银行百丈支行	销售客户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质量保函	536,736.20	161,020.86
宁波银行百丈支行	销售客户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质量保函	1,124,258.20	337,277.46
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	销售客户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	履约保函	900,500.10	1,001,000.00

		公司			
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	销售客户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保函	926,000.00	926,000.00
		合计			4,180,350.81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债券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1,039.72	152,551.16
其中：债券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151,039.72	152,551.16
其他		
合计	151,039.72	152,551.16

(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04,983,677.26	421,408,800.64
商业承兑汇票	9,372,439.10	8,007,070.03
合计	714,356,116.36	429,415,870.6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6,469,976.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66,469,976.00

本期质押的应收票据系下属子公司内蒙古青杉汽车有限公司以收到的应收票据 66,469,976.00 元质押开具应付票据总额 79,026,920.00 元。

3、 期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18,586,499.92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118,586,499.92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30,210,872.77	84.04	108,753,554.56	6.29	1,621,457,318.21	1,526,424,050.29	79.88	93,634,273.74	6.13	1,432,789,776.5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8,621,136.53	15.96	143,042,894.97	43.53	185,578,241.56	384,555,819.03	20.12	116,626,194.48	30.33	267,929,624.55
合计	2,058,832,009.30	100.00	251,796,449.53		1,807,035,559.77	1,910,979,869.32	100.00	210,260,468.22		1,700,719,401.1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676,326,942.43	83,816,347.14	5.00
1 至 2 年	26,830,404.43	2,683,040.43	10.00
2 至 3 年	6,353,463.13	1,906,038.94	30.00
3 至 4 年	703,869.46	351,934.73	5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9,996,193.32	19,996,193.32	100.00
合计	1,730,210,872.77	108,753,554.56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1 年以内	65,179,909.57	8,919,078.19	13.68	注 1
1-2 年	118,047,511.75	40,749,544.57	34.52	注 1
2-3 年	71,549,886.58	69,587,382.92	97.26	注 1
3-4 年	15,466,443.83	15,466,443.83	100.00	注 1
4-5 年	6,762,974.12	6,762,974.12	100.00	注 1
类金融企业	51,614,410.68	1,557,471.34	3.02	注 2
合计	328,621,136.53	143,042,894.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说明：

注 1：风险类别 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无需计提坏账准备包括：

单位名称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37,000,000.00		少数股东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2 年	50,500,000.00		
合计	合计	87,500,000.00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系下属子公司内蒙古青杉汽车有限公司少数股东，由于该公司申请的新能源车国家补贴发放进程政策性延迟，造成其对本公司款项归还相应延迟，期后随国家补贴发放恢复已同步向我公司回款。

风险类别 2：系各账龄段中，部分款项按既定政策规定比例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足以弥补收款风险，视不同情况再额外追加计提坏账准备。

注 2：类金融企业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按风险由小到大依次将保理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并按风险类别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计提比例 (%)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正常类	0.5	43,208,781.35	196,043.91
关注类	0.5	1,639,479.18	8,197.40
次级类	20.00	6,766,150.15	1,353,230.03
可疑类	50.00		
损失类	100.00		
合计		51,614,410.68	1,557,471.34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2,988,046.63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491,441.3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金华市江南中学	保理应收款	1,000,000.00	处置转让	报批审核	否 注
合计		1,000,000.00			

注：下属子公司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5 年承接金华市江南中学应收款 1000 万保理业务，逾期未还已计提 100 万坏账准备，2016 年该资产作价 900 万处置出售给资产管理公司，相应坏账准备核销。

4、 本期因合并范围变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了 39,376.00 元。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客户 A	98,276,748.63	4.77	4,913,837.43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注	87,500,000.00	4.25	
客户 C	70,460,283.13	3.42	3,523,014.16
客户 D	59,884,505.60	2.91	2,994,225.28
客户 E	59,687,578.08	2.90	2,984,378.91
合计	375,809,115.44	18.25	14,415,455.78

注：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系下属子公司内蒙古青杉汽车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无坏账风险。

6、 应收关联方的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十、（六）、1。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4,649,992.06	96.37	238,581,149.32	98.79
1 至 2 年	6,177,157.13	3.41	2,514,159.46	1.04
2 至 3 年	125,829.85	0.07	270,862.44	0.11
3 年以上	275,600.00	0.15	150,000.00	0.06
合计	181,228,579.04	100.00	241,516,171.22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IPO 费用 注	23,610,329.52	13.03
待摊费用	12,267,876.46	6.77
客户 A	18,606,122.99	10.27
客户 B	16,116,239.31	8.89
客户 C	10,092,166.82	5.57
合计	80,692,735.10	44.53

注：系下属子公司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正在准备赴香港联交所公开发行外资股预付的中介机构费用。

3、 预付关联方的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十、（六）、1。

（六）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应收账款保理项目	16.77	
合计	16.77	

(七)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2,592,663.00	40.51	10,592,663.00	12.83	72,000,000.00	86,879,300.00	53.13	18,939,650.00	21.80	67,939,65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277,402.22	25.15	13,296,669.60	25.93	37,980,732.62	46,991,909.56	28.74	7,722,911.17	16.43	39,268,998.3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023,725.53	34.34	15,766,964.01	22.52	54,256,761.52	29,650,772.50	18.13	10,909,381.94	36.79	18,741,390.56
合计	203,893,790.75	100.00	39,656,296.61		164,237,494.14	163,521,982.06	100.00	37,571,943.11		125,950,038.9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宁波摩顿服装有限公司	27,592,663.00	10,592,663.00	38.39	注 1
包头市财政局	55,000,000.00			注 2
合计	82,592,663.00	10,592,663.00		

注 1：系原先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宁波摩顿服装有限公司的借款，2015 年该公司股权转让已退出合并范围，剩余借款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于 2021 年至 2026 年陆续到期归还。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 2：系子公司内蒙古青杉汽车有限公司应收新能源汽车地方专项补助款项，无收款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8,373,380.39	1,918,669.01	5.00
1 至 2 年	554,070.75	55,407.07	10.00
2 至 3 年	1,321,821.68	396,546.50	30.00
3 至 4 年	170,011.53	85,005.77	50.00
4 至 5 年	34,153.24	17,076.62	50.00
5 年以上	10,823,964.63	10,823,964.63	100.00
合计	51,277,402.22	13,296,669.60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需追加坏账准备的组合

其他应收款风险类别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464,807.19	2,107,362.44	13.63
1-2 年	10,338,888.34	4,928,233.57	47.67
2-3 年			
3-4 年 注 1	13,768,800.00	8,693,055.00	63.14
4-5 年	15,200.00	15,200.00	100.00
合计	39,587,695.53	15,743,851.01	

系各账龄段中，部分款项按既定政策规定比例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足以弥补收款风险，视不同情况再额外追加计提坏账准备。

注 1：其中主要为子公司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创投”）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与莆田市华林蔬菜基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莆田华林）自然人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及付款协议，以 43,503,900.00 元的价格出售杉杉创投持有的莆田华林 6.6038% 的股权。该协议在执行过程中由于对方拖延付款而涉及仲裁，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胜诉，至今仍在执行中。2016 年收到还款 2,615,000.00 元，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款为 13,764,300.00 元。

(2) 需调减坏账准备的组合

其他应收款风险类别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账龄	备注
上海杉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41,900.00		1 年以内	注 2-1
长沙市华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622,000.00		1-2 年	注 2-2
押金	1,772,130.00	23,113.00		注 2-3
合计	30,436,030.00	23,113.00		

注 2-1: 系本年子公司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宁波甬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转让给少数股东上海杉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22,552,400.00 元, 2016 年已收款 4,510,500.00 元, 剩余 18,041,900.00 元尚未收款。上海杉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作为少数股东参股的投资公司。

注 2-2: 系 2015 年子公司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宁波甬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转让给少数股东长沙市华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款 13,277,500.00 元, 15 年已收款 2,655,500.00 元, 剩余 10,622,000.00 元尚未收款。长沙市华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层作为少数股东参股的投资公司。

注 2-3: 主要为子公司租用廊坊开发区正合商贸有限公司的房租押金, 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522,532.22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438,428.72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上海海盟服装有限公司		4,275,933.95		报批审核	已关闭注销的子公司应收款项核销

4、 本期因合并范围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增加了 250.00 元。

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 注		14,565,224.65
借款	27,593,934.84	32,591,656.52
应收补贴款	55,906,938.86	50,000,000.00
应收款（股权、房产等长期资产转让款）	76,024,313.48	35,033,896.60
保证金/押金	15,547,497.14	11,761,540.41
垫付、预付费用	24,187,755.48	14,574,724.06
备用金、个人借款	1,573,350.95	2,444,939.82
应收优先股分红	3,060,000.00	2,550,000.00
合计	203,893,790.75	163,521,982.06

注：期初关联方往来为 2016 年末同一控制下收购的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合并日前对宁波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的应收款，根据相关准则调整比较期间报表，记入年初账面余额，至期末已无余额。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包头市财政局	应收补贴款	55,000,000.00	1 年以内及 1-2 年	26.97	
宁波摩顿服装有限公司	借款	27,592,663.00	1 年以内及 1-2 年	13.53	10,592,663.00
宁波杉杉宿豫服装有限公司	应收股权转让款	22,000,000.00	1 年以内	10.79	1,100,000.00
上海杉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股权转让款	18,041,900.00	1 年以内	8.85	
莆田市华林蔬菜基地有限公司	应收股权转让款	13,764,300.00	3-4 年	6.75	8,689,650.00
合计		136,398,863.00		66.89	20,382,313.00

7、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主要为下属子公司内蒙古青杉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经销贸易应取得的地方补助。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包头市财政局	包头市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专项资金	55,000,000.00	1 年以内及 1-2 年	2016 年 包府办发 (2015) 255 号

(八)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244,399,901.24	17,426,685.70	226,973,215.54	213,807,453.14	8,842,057.41	204,965,395.73
原材料	367,319,704.76	5,947,334.53	361,372,370.23	117,531,756.23	2,339,381.26	115,192,374.97
包装物	786,075.77		786,075.77	1,018,451.90		1,018,451.90
低值易耗品	5,109,325.49	197,608.39	4,911,717.10	2,220,531.90	197,608.39	2,022,923.51
库存商品	506,638,035.51	15,648,236.55	490,989,798.96	568,675,723.99	41,770,873.43	526,904,850.56
委托加工物资	67,807,008.93	11,206.59	67,795,802.34	70,441,669.32	11,206.59	70,430,462.73
委托代销商品				1,185,889.53		1,185,889.53
分期收款发出商品	56,905,149.10	2,313,577.27	54,591,571.83	66,219,653.36	2,709,465.23	63,510,188.13
合计	1,248,965,200.80	41,544,649.03	1,207,420,551.77	1,041,101,129.37	55,870,592.31	985,230,537.06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8,842,057.41	8,584,628.29				17,426,685.70
原材料	2,339,381.26	3,607,953.27				5,947,334.53
低值易耗品	197,608.39					197,608.39
库存商品	41,770,873.43	1,655,428.55			27,778,065.43	15,648,236.55
委托加工物资	11,206.59					11,206.59
分期收款发出商品	2,709,465.23				395,887.96	2,313,577.27
合计	55,870,592.31	13,848,010.11			28,173,953.39	41,544,649.03

本期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减少包括主要为部分服装业务子公司停止经营，处置存货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转出。

3、 服装板块库存商品库龄分析

库存商品库龄	期末余额		
	库存商品	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占比
1 年以内	163,654,745.91		
1-2 年	31,038,878.72		
2-3 年	15,319,683.46	2,503,823.36	16.34%
3-4 年	4,382,950.21	485,162.95	11.07%
4 年以上	4,849,418.31	4,849,418.31	100.00%
合计	219,245,676.62	7,838,404.62	3.58%

(九)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预计处置价格	期末账面价值	预计完成处置时间	备注
提前处置的融资租赁项目	54,140,976.52	494,961.26	53,646,015.26	53,646,015.26	53,646,015.26	2017年3月	已确定出售尚未完成手续,详见本附注五、(十三)、5
江苏利维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24%股权	6,243,591.16		6,243,591.16	8,020,000.00	6,243,591.16	2017年4月	已确定出售尚未完成手续,详见本附注五、(十四)
合计	60,384,567.68	494,961.26	59,889,606.42	61,666,015.26	59,889,606.42		

(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69,759,962.81	119,271,929.84
一年内到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合计	369,759,962.81	119,271,929.8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一年以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详见附注五(十三)。

(十一)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缴所得税	5,821,856.04	9,075,997.30
期末留抵进项税额	165,927,579.39	106,841,517.40
预缴其他税费	49,146.79	1,564.86
短期保本银行理财产品	33,000,000.00	
合计	204,798,582.22	115,919,079.56

(十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662,068,460.50	500,000.00	2,661,568,460.50	2,538,283,253.46	500,000.00	2,537,783,253.46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2,547,259,205.94		2,547,259,205.94	2,424,320,670.99		2,424,320,670.99
按成本计量	114,809,254.56	500,000.00	114,309,254.56	113,962,582.47	500,000.00	113,462,582.47
合计	2,662,068,460.50	500,000.00	2,661,568,460.50	2,538,283,253.46	500,000.00	2,537,783,253.46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的成本	154,622,559.18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392,636,646.76
小计	2,547,259,205.94
其中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789,837,929.15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持有的宁波银行股票，期末持有数量 152,655,579.00 股，市值人民币 2,540,188,834.56 元。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宁波杉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	
上海翌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16,100.00		2,416,100.00							
上海杉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54,619.31		6,254,619.31	200,000.00						
上海杉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0,300,000.00			20,300,000.00					6.60	
宁波杉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6,896.00		806,896.00							
南通杉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493,990.53		2,325,712.60	6,168,277.93						
上海星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0.00			16,000,000.00						76,527.76
上海航天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6,200,000.00			16,200,000.00					4.76	373,350.78
石家庄人民商场	330,000.00			330,000.00						
哈尔滨一百股份公司	180,000.00			180,000.00						
襄樊大楼商场股份公司	315,000.00			315,000.00						
杭州华立股份公司	160,250.00			160,250.00						20,631.00
武汉亚洲贸易广场	32,000.00			32,000.00						
上海杉杉服饰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上海法涵诗女装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新明达-明达板块	17,723,726.63			17,723,726.63					15.00	3,060,000.00
深圳杉汇通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	10,000,000.00	9,600,000.00		19,600,000.00					29.80	注
新润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南通杉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000,000.00			11,000,000.00						
上海杉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200,000.00						
青岛中盈蓝海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上海杉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000.00		1,900,000.00						
上海杉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佛山市科技孵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50,000.00						
上海杉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13,962,582.47	12,650,000.00	11,803,327.91	114,809,254.56	500,000.00			500,000.00		3,530,509.54

注：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明润广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达成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 1213.2 万元受让深圳杉汇通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汇通”）12%的股权，并且双方约定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股权转让过渡期，若在此期间杉汇通经营状况滑坡，经营数据未达到杉杉预设目标，公司可选择在期满后由北京明润按原价赎回股权，而在此期间内公司无相应的表决权。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杉杉创投合计持有杉汇通股权 29.80%，享有表决权比例 17.80%。

(十三) 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按收款时间划分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81,355,852.18	11,595,889.37	369,759,962.81	123,164,709.79	3,892,779.95	119,271,929.84	4%-13%
长期应收款	436,839,309.87	3,057,873.47	433,781,436.40	542,406,186.54	10,039,506.73	532,366,679.81	4%-13%
合计	818,195,162.05	14,653,762.84	803,541,399.21	665,570,896.33	13,932,286.68	651,638,609.65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80,213,455.73			-61,774,183.61			
其中：未实现税金	-43,388,935.81			-67,357,175.46			

2、 坏账准备明细

长期应收款分类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正常类	0.50%	768,112,752.93	5,376,787.57
关注类	0.50%	3,831,640.17	26,821.48
次级类	20.00%	46,250,768.95	9,250,153.79
合计		818,195,162.05	14,653,762.84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应收融资租赁款坏账准备金额 8,244,694.14 元。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名称	核销坏账准备金额	核销原因	款项是否因关 联交易产生
广东新尚汇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3,108,985.54	转让处置	否
佛山市高明恒裕钢业有限公司	1,173,379.83	转让处置	否
佛山市三水区翔鑫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726,851.05	转让处置	否
佛山市三水富地多不锈钢有限公司	1,442,206.68	转让处置	否
佛山市三水丰厚五金有限公司	1,071,794.88	转让处置	否
合计	7,523,217.98		

上述长期应收款原值共计 37,616,089.89 元，扣除客户保证金 6,534,000.00 元后权益金额 31,082,089.89 元。本期打包处置给深圳朴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含税处置价格共计 23,558,871.91 元，年初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7,523,217.98 元核销，无其他处置损益。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 利得或损失
广东新尚汇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15,544,927.70	转让处置	-3,108,985.54
佛山市高明恒裕钢业有限公司	5,866,899.15	转让处置	-1,173,379.83
佛山市三水区翔鑫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3,634,255.24	转让处置	-726,851.05
佛山市三水富地多不锈钢有限公司	7,211,033.42	转让处置	-1,442,206.68
佛山市三水丰厚五金有限公司	5,358,974.38	转让处置	-1,071,794.88
打包处置小计	37,616,089.89		-7,523,217.98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天门追日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	54,140,976.52	提前结束	-494,961.26
合计	91,757,066.41		-8,018,179.24

注：该笔债权与客户达成协议，由客户提前一次性付款折价购回，并于期后完成交易。期末已转作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核算，并将相关损失计提了减值准备。

6、 期末用于质押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21,542,693.00 元，详见附注十一、（一）。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1. 联营企业										
宁波乐卡克服饰有限公司	23,392,239.87			5,728,096.57			-1,613,729.00		27,506,607.44	
宁波杉京服饰有限公司	31,184,618.93			705,986.52					31,890,605.45	
宁波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50,035,603.67	62,380,200.00		3,232,224.45					115,648,028.12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1,633,917.26			111,061,724.84	-227,180.86		-32,143,800.00		1,120,324,661.24	
宁波杉杉甬江置业有限公司	41,974,359.64			-1,013,744.64					40,960,615.00	
深圳富银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828,471.56			-1,749,269.54		566,188.00			6,645,390.02	
江苏利维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注	7,079,213.81			-835,622.65				-6,243,591.16		
小计	1,203,128,424.74	62,380,200.00		117,129,395.55	-227,180.86	566,188.00	-33,757,529.00	-6,243,591.16	1,342,975,907.27	
合计	1,203,128,424.74	62,380,200.00		117,129,395.55	-227,180.86	566,188.00	-33,757,529.00	-6,243,591.16	1,342,975,907.27	

注：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将持有江苏利维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的 24% 股权全部转让给江苏澳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截止 2016 年 10 月，股权转让款项 802 万已全部收讫。但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权转让尚未完成股权变更，转入持有待售的资产。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691,703,030.52	1,116,620,669.16	37,912,670.64	57,615,973.82	2,271,743.59	1,906,124,087.73
(2) 本期增加金额	452,716,758.18	319,275,301.83	195,852,346.36	17,961,411.94	2,681,301.11	988,487,119.42
—购置	3,356,409.88	125,341,722.37	142,078,841.36	15,756,392.09	2,681,301.11	289,214,666.81
—在建工程转入	432,379,233.43	127,091,881.15		2,166,784.85		561,637,899.43
—企业合并增加	16,981,114.87	66,841,698.31	53,773,505.00	38,235.00		137,634,553.18
(3) 本期减少金额	3,470,950.75	83,913,252.07	6,298,932.90	4,190,594.75		97,873,730.47
—处置或报废	3,470,950.75	20,118,984.00	5,962,676.64	4,026,184.93		33,578,796.32
—退出合并		63,794,268.07	336,256.26	164,409.82		64,294,934.15
(4) 期末余额	1,140,948,837.95	1,351,982,718.92	227,466,084.10	71,386,791.01	4,953,044.70	2,796,737,476.68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190,260,830.68	579,024,465.51	18,186,388.54	42,377,093.98	340,422.44	830,189,201.15
(2) 本期增加金额	27,665,034.07	96,744,538.79	42,884,927.69	4,472,550.12	375,425.54	172,142,476.21
—计提	26,985,312.96	91,111,285.52	26,758,718.81	4,460,699.80	375,425.54	149,691,442.63
—企业合并	679,721.11	5,633,253.27	16,126,208.88	11,850.32		22,451,033.58
(3) 本期减少金额	1,304,809.33	71,977,067.68	5,584,268.13	3,754,665.77		82,620,810.91
—处置或报废	1,304,809.33	16,789,674.20	5,537,682.64	3,740,587.77		27,372,753.94
—退出合并		55,187,393.48	46,585.49	14,078.00		55,248,056.97
(4) 期末余额	216,621,055.42	603,791,936.62	55,487,048.10	43,094,978.33	715,847.98	919,710,866.45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5,213,049.62	4,195,482.34	4,946,419.33		14,354,951.29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816,571.74				1,816,571.74
—处置或报废		1,816,571.74				1,816,571.74
(4) 期末余额		3,396,477.88	4,195,482.34	4,946,419.33		12,538,379.55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24,327,782.53	744,794,304.42	167,783,553.66	23,345,393.35	4,237,196.72	1,864,488,230.68
(2) 年初账面价值	501,442,199.84	532,383,154.03	15,530,799.76	10,292,460.51	1,931,321.15	1,061,579,935.29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生产设备	56,728,830.79	23,746,048.44		32,982,782.35
合计	56,728,830.79	23,746,048.44		32,982,782.35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2,193,037.46
运输设备	151,795,958.50
合计	203,988,995.96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426,351,949.16	自建厂房，权证尚在办理中。
运输设备	420,000.00	收回执行，无法办理过户手续。
合计	426,771,949.16	

5、 期末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17,986,145.55 元，详见附注十一、(一)、1。

(十六)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郴州锂电材料石墨化项目	339,698.34		339,698.34	6,233,464.95		6,233,464.95
内蒙古新能源汽车工厂项目	9,648,409.42		9,648,409.42	44,150,305.01		44,150,305.01
上海科技负极材料项目	6,159,777.00		6,159,777.00	1,234,786.33		1,234,786.33
负极材料 3.5 万吨产能扩产项目	54,187,403.40		54,187,403.40	6,665,158.59		6,665,158.59
湖南长沙九千吨正极材料扩产设备尾项	-		-	4,169,919.85		4,169,919.85
宁波望春负极材料及新能源汽车基地基建	1,182,192.00		1,182,192.00	152,906,317.06		152,906,317.06
宿迁工厂园区	93,512,584.14		93,512,584.14	85,305,308.94		85,305,308.94
湖南宁乡 1.5 万吨正极材料项目	1,387,591.90		1,387,591.90	72,778,416.59		72,778,416.59
分布式太阳能光伏电站	70,722,392.16		70,722,392.16	-		-
湖南宁乡 1 万吨正极材料项目	30,194,446.66		30,194,446.66	-		-
宁夏工厂一期锂电正极材料项目	71,431,968.75		71,431,968.75	-		-
5 万吨/年锂电材料及配套项目	9,592,978.64		9,592,978.64	-		-
充电桩安装工程	2,168,685.40		2,168,685.40	30,517.00		30,517.00
其他	5,834,083.01		5,834,083.01	3,882,163.99		3,882,163.99
合计	356,362,210.82		356,362,210.82	377,356,358.31		377,356,358.31

2、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合并范围增加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郴州锂电材料石墨化项目	3883 万	6,233,464.95		4,902,642.96	10,796,409.57	-	339,698.34	66%		471,284.48			自筹
内蒙古新能源汽车工厂项目	19873 万	44,150,305.01		110,347,148.85	144,849,044.44	-	9,648,409.42	78%		2,746,196.22	2,746,196.22	4.35	自筹
上海科技负极材料项目	2038.5 万	1,234,786.33		6,159,777.00	1,140,598.30	94,188.03	6,159,777.00	41%					自筹
负极材料 3.5 万吨产能扩产项目	3.546 亿	6,665,158.59		64,570,514.19	17,048,269.38	-	54,187,403.40	22%					自筹+定增募集
湖南长沙九千吨正极材料扩产设备尾项	10487 万	4,169,919.85		-	4,169,919.85	-							自筹
宁波望春负极材料及新能源汽车基地基建	2.55 亿	152,906,317.06		99,162,420.50	250,886,545.56	-	1,182,192.00	99%		4,274,519.84			自筹+定增募集
宿迁工厂园区	1.56 亿	85,305,308.94		9,406,516.01	-	1,199,240.81	93,512,584.14	61%					自筹
湖南宁乡 1.5 万吨正极材料项目	3.62 亿	72,778,416.59		22,812,241.13	94,203,065.82	-	1,387,591.90	46%					自筹
分布式太阳能光伏电站	1.4 亿	-		70,722,392.16	-	-	70,722,392.16	51%					自筹
湖南宁乡 1 万吨正极材料项目	3.12 亿	-		30,241,616.47	47,169.81	-	30,194,446.66	10%					自筹
宁夏工厂一期锂电正极材料项目	2.03 亿	-		71,431,968.75	-	-	71,431,968.75	35%					自筹
5 万吨/年锂电材料及配套项目	3.3 亿	-	434,096.70	9,158,881.94	-	-	9,592,978.64	3%					自筹
充电桩安装工程		30,517.00		18,361,309.98	16,217,278.34	5,863.24	2,168,685.40						自筹
其他		3,882,163.99	3,260,160.27	15,785,734.23	14,163,999.27	2,929,976.21	5,834,083.01						自筹
合计		377,356,358.31	3,694,256.97	533,063,164.17	553,522,300.34	4,229,268.29	356,362,210.82			7,492,000.54	2,746,196.22		

说明：其他减少主要为处置子公司退出合并范围及一些维修改良工程结转长期待摊费用。

3、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充电桩项目物资	1,337,696.80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等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262,488,678.10	45,913,770.77	6,491,710.45	314,894,159.32
(2) 本期增加金额	139,192,768.72	10,800,000.00	8,820,897.05	158,813,665.77
—购置	111,640,702.32		8,820,897.05	120,461,599.37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27,552,066.40	10,800,000.00		38,352,066.40
(3) 本期减少金额			465,327.89	465,327.89
—处置			453,327.89	453,327.89
—企业退出合并减少			12,000.00	12,000.00
(4) 期末余额	401,681,446.82	56,713,770.77	14,847,279.61	473,242,497.20
2. 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26,966,546.15	39,357,254.31	1,363,348.36	67,687,148.82
(2) 本期增加金额	5,519,508.80	2,321,774.16	1,711,461.03	9,552,743.99
—计提	5,519,508.80	1,241,774.16	1,711,461.03	8,472,743.99
—企业合并增加		1,080,000.00		1,080,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464,157.89	464,157.89
—处置			452,157.89	452,157.89
—企业退出合并减少			12,000.00	12,000.00
(4) 期末余额	32,486,054.95	41,679,028.47	2,610,651.50	76,775,734.92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69,195,391.87	15,034,742.30	12,236,628.11	396,466,762.28
(2) 年初账面价值	235,522,131.95	6,556,516.46	5,128,362.09	247,207,010.50

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84,700,214.62 元，详见附注十一、(一)、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湖南宁乡厂区二期土地使用权	46,362,024.06	新购土地使用权，尚在办理中
合计	46,362,024.06	

(十八) 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潮袋（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030,625.48			7,030,625.48
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 注 1		13,258,015.81		13,258,015.81
合计	7,030,625.48	13,258,015.81		20,288,641.29

注 1 系本公司非同一控制合并收购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在购买日支付的对价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原名浙江巨化凯蓝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该公司的增资协议，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完成对该公司的增资，以人民币 132,352,925.00 元的出资额，认购该公司 7314 万元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为 60.95%。合并成本大于各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确认为商誉。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潮袋（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 2		7,030,625.48		7,030,625.48
合计		7,030,625.48		7,030,625.48

注 2：公司经营调整，拟结束经营跨境电商板块业务，原收购潮袋（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6,444,455.16	24,069,064.60	5,474,358.94		35,039,160.82
新能源车型准入检测费	4,655,717.00	2,301,398.64	1,159,997.86		5,797,117.78
租金等其他	5,690,716.14	3,803,223.39	2,789,218.34		6,704,721.19
合计	26,790,888.30	30,173,686.63	9,423,575.14		47,540,999.79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9,478,672.25	44,115,572.17	154,895,325.54	27,228,432.4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5,586,668.54	4,937,366.93	9,895,468.01	1,484,320.20
税务确认收益，会计尚未确认	26,145,906.07	5,904,885.91	25,037,232.80	5,363,704.92
会计确认支出，税务尚未确认	52,237,403.83	8,420,906.34	42,734,070.18	9,938,220.13
合计	343,448,650.69	63,378,731.35	232,562,096.53	44,014,677.6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并母子税率差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7,779,072.06	513,418.76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411,194,870.48	602,798,717.62	2,287,102,585.95	571,775,646.48
合计	2,411,194,870.48	602,798,717.62	2,294,881,658.01	572,289,065.24

(二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股权收购意向金 注 1	20,000,000.00	
预付工程设备款	156,368,685.56	
预付专项技术许可 注 2	66,000,000.00	
预付土地出让金	14,630,000.00	
合计	256,998,685.56	

注 1：详见本附注十一、（一）、5（2）。

注 2：公司与台湾八达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技术许可协议，购买电动汽车相关技术许可。已预付 3000 万许可费及预付合资公司股权出资款 3600 万元。因承载相关技术的合资公司尚在建设中，相关技术许可尚未执行交付。

(二十二)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	575,000,000.00	200,000,000.00
抵押 注	150,000,000.00	
票据贴现		33,717,085.11
保证	285,500,000.00	647,850,420.00
质押		75,000,000.00
合计	1,010,500,000.00	956,567,505.11

注：子公司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宁乡支行借款 1.5 亿，借款条件为抵押且担保，其中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自有土地进行抵押，土地账面净值为 31,426,488.93 元，抵押信息见本附注十一、（一）、1。

2、 本期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十三)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21,888,962.21	1,110,084,457.39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621,888,962.21	1,110,084,457.39

(二十四)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应付的款项	930,719,980.96	711,786,443.03
合计	930,719,980.96	711,786,443.03

2、 本期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 应付关联方的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十、(六)、2。

(二十五)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购买商品或劳务的预收款项	132,075,459.43	77,060,813.52
合计	132,075,459.43	77,060,813.52

2、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 预收关联方的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十、(六)、2。

(二十六)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合并转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35,189,204.04	204,986.32	372,273,241.30	351,923,709.32	55,743,722.34
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18,475.66		24,032,826.27	23,840,872.46	210,429.47
辞退福利	2,236,218.26		1,022,642.15	1,022,642.15	2,236,218.26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 福利					
合计	37,443,897.96	204,986.32	397,328,709.72	376,787,223.93	58,190,370.0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合并转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774,282.18	204,986.32	321,373,383.60	302,175,197.79	52,177,454.31
(2) 职工福利费	20,904.00		27,697,975.48	27,718,879.48	0.00
(3) 社会保险费	12,173.74		12,513,751.52	12,428,205.66	97,719.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699.02		10,494,938.31	10,421,595.72	84,041.61
工伤保险费	660.50		1,100,473.85	1,096,009.44	5,124.91
生育保险费	814.22		918,339.36	910,600.50	8,553.08
(4) 住房公积金	244,962.85		6,418,355.95	6,325,652.95	337,665.85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36,881.27		4,269,774.75	3,275,773.44	3,130,882.58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5,189,204.04	204,986.32	372,273,241.30	351,923,709.32	55,743,722.3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合并转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7,419.58		22,707,725.82	22,523,281.83	201,863.57
失业保险费	1,056.08		1,310,800.46	1,303,290.64	8,565.90
企业年金缴费			14,299.99	14,299.99	
合计	18,475.66		24,032,826.27	23,840,872.46	210,429.47

(二十七)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8,397,453.88	23,249,663.83
营业税	21,789,721.00	634,596.04
企业所得税	43,251,316.40	39,565,078.77
个人所得税	1,409,231.48	678,421.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04,210.89	1,723,538.61
房产税	1,018,317.28	
教育费附加	1,718,136.25	1,265,223.19
土地使用税	722,028.87	45,636.25
其他	888,762.58	863,215.32
合计	81,599,178.63	68,025,373.68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估增值税	862,509.57	

系已确认收入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

(二十八)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73,247,999.93	73,247,999.9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73,247,999.93	73,247,999.97

无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应付利息的说明：

(1)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51 号文件批文核准，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发行“2010 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该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票面利率为 5.96%，采取单利按年计息，共计发行人民币 6.0 亿元，期末债券余额 5.9 亿元，期末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利息费用为 2,637.30 万元。

(2) 公司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203 号文批准，公开发行 7.5 亿公司债券，该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票面利率为 7.5%，采取单利按年计息，共计发行人民币 7.5 亿元，期末债券余额 7.5 亿元，期末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利息费用为 4,687.50 万元。

(二十九)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法人股东	701,360.00	701,360.00
普通股股利-子公司应付少数股东		
合计	701,360.00	701,360.00

(三十)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往来款	15,000,000.00	16,424,357.66
保证金(各类客户)	119,123,491.08	177,235,820.65
预提费用	83,838,786.09	45,611,546.04
押金	8,305,634.30	55,912,204.45
应付款项	8,116,940.10	18,095,417.18
暂收款项	30,888,672.55	13,488,733.16
应付房产尾款	7,075,068.47	7,075,068.47
应付股权转让款	24,485,934.90	3,500,000.79
合计	296,834,527.49	337,343,148.40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账龄
杉杉大厦购房尾款	7,075,068.47	尚未支付	1年以上

(三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89,718,214.17	
合计	789,718,214.17	

(三十二)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注	196,214,176.06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200,000,000.00
合计	196,214,176.06	200,000,000.00

注：本年度，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应收融资租赁款债权质押给工商银行宁波东门支行用于获取长期借款。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处于质押状态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21,542,693.00 元，对应获得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96,214,176.06 元，借款按合同需分期归还本息，最后一笔还款到期日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

(三十三)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2010 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注 1		588,591,071.34
2013 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注 2	746,871,210.67	745,427,154.06
合计	746,871,210.67	1,334,018,225.4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溢折价摊销	期末余额	其中：债券本金余额	其中：溢折价摊销余额
2010 杉杉债券	600,000,000.00	2010/3/26	7 年	600,000,000.00	588,591,071.34	1,127,142.83	589,718,214.17	590,000,000.00	281,785.83
2013 杉杉债券	750,000,000.00	2014/3/7	5 年	750,000,000.00	745,427,154.06	1,444,056.61	746,871,210.67	750,000,000.00	3,128,789.33
合计				1,350,000,000.00	1,334,018,225.40	2,571,199.44	1,336,589,424.84	1,340,000,000.00	3,410,575.16

应付债券说明:

注 1: 公司获得证监会批文核准(证监许可[2009]1051 号), 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发行“2010 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该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票面利率为 5.96%, 采取单利按年计息, 共计发行为人民币 6.0 亿元。该债券存续期限为 7 年, 在第五年末公司有权调整利率, 投资者有回售选择权。2015 年 3 月, 有 1000 万债券持有人选择回售。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出具了《担保函》, 为本期债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本公司以合法拥有的评估值为 6.25 亿元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期债券的全部本金、利息, 违约金以及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本年将 10 债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 2: 本期 2014 年 3 月 7 日, 公司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203 号文批准, 公开发行 7.5 亿公司债券, 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净融资额 742,779,716.97 元, 票面利率为 7.5% 的固定年利率。该债券期限 5 年, 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而债权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 3 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公告票面利率不调整, 至 2017 年 1 月 18 日债券回售实施申报截止, 无回售申报, 2013 杉杉债券仍为 7.5 亿元, 将于 2019 年 3 月月底。

注 3: 本公司债券每年付息, 在“应付利息”科目核算。

(三十四)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融资性售后回购设备款 注 1	27,926,679.20	39,380,176.64
1 年内无需支付的客户或供应商保证金 注 2	120,555,582.14	
合计	148,482,261.34	39,380,176.64

注 1: 系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性售后回租设备而形成的应付款项。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支付设备回购款含税金额为 29,683,080.00 元, 未实现融资费用 1,756,400.80 元。

注 2: 系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款项。

(三十五)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表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二、辞退福利		
三、其他长期福利	204,325.73	204,325.73
合计	204,325.73	204,325.73

(三十六) 专项应付款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三号桥厂区拆迁补偿		32,000,000.00		32,000,000.00	注
合计		32,000,000.00		32,000,000.00	

注：根据东政房征决（2016）第 15 号房屋征收决定，本公司位于宁穿路 3 号桥房地产列入宁穿路区块旧城改建项目房屋征收范围，根据“非住宅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补偿金额共计 64,523,656.00 元。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交付上述待拆迁资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并收到补偿款 32,000,000.00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交房。

(三十七) 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合并范围增加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119,723,188.68	540,000.00	81,144,770.85	5,406,212.54	196,001,746.99
购车返利		32,556,094.25		9,169,362.66	23,386,731.59
合计	119,723,188.68	33,096,094.25	81,144,770.85	14,575,575.20	219,388,478.58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年初余额	合并范围增加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与产业投资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	83,739,710.88		14,200,000.00	873,050.38		97,066,660.50	与资产相关
与扶持产业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	35,983,477.80	540,000.00	31,284,770.85	4,533,162.16		63,275,086.49	与资产相关
上海科技专利示范企业区配套资金补助			780,000.00			7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乡工厂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拨款			32,400,000.00			32,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电动汽车动力电池用硅碳负极相适应性电解液的开发与产业研究			2,400,000.00			2,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5.0V 锂离子电池高电压电解液的开发			80,000.00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9,723,188.68	540,000.00	81,144,770.85	5,406,212.54		196,001,746.99	

(三十八)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小计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总额	410,858,247.00	150,524,246.00		561,382,493.00		711,906,739.00	1,122,764,986.00

其他说明:

- 1、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16 号），核准发行新股 150,524,246 新股，每股发行价 22.89 元；截止 2016 年 2 月 18 日，发行对象认购资金 3,455,499,990.94 元，并由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准验字（2016）1030 号验资报告，计入实收资本 150,524,24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276,204,820.69 元。新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在中登公司办理登记手续，上市日为 2016 年 2 月 29 日，限购期为 36 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1 日。
- 2、公司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送转议案，以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以盈余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1.75（含税）。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 561,382,493.00 元。

(三十九)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年初数追溯调整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54,309,461.13	116,475,538.25	3,160,132,724.30	846,573,960.68	2,884,343,763.00
其中:定向增发			3,276,204,820.69		
转增股本				449,105,994.40	
同一控制下合并		116,475,538.25	-116,475,538.25	397,351,395.18	
不丧失控制与少数 股东发生的股权转让交易			403,441.86		
退出合并范围子公 司以前年度权益性交易形 成的资本公积转出				116,571.10	
其他资本公积	49,662,869.51		566,188.00		50,229,057.51
其中:联营企业非同比增资			566,188.00		566,188.00
股本溢价					
合计	503,972,330.64	116,475,538.25	3,160,698,912.30	846,573,960.68	2,934,572,820.51

资本公积变动说明:

1、公司获得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新股 150,524,246, 新增股份股本溢价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3,276,204,820.69 元;

2、公司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送转议案,以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资本公积减少 449,105,994.40 元;

3、经公司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受让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及 14 名自然人股东所持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利卡”)合计 90.035%的股权,其中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尤利卡 80.07%的股权,14 名自然人股东转让其持有尤利卡 9.965%的股权。由于本年度公司及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尤利卡均由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因此,公司需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自比较期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年初模拟合并调整后,并入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年初净资产份额追溯调增期初资本公积 116,475,538.25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13,389,405.50 元;本期收购完成后按照支付股权对价与比较期初获得的净资产份额之差额冲减资本公积 397,351,395.18 元并冲回模拟合并追溯调整的期初资本公积 116,475,538.25 元。

(四十)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	1,695,139,546.31	174,371,315.49	48,870,653.57	31,023,071.14	94,477,590.78		1,789,617,137.09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6,388.80	-227,180.86			-227,180.86	-220,792.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95,133,157.51	174,598,496.35	48,870,653.57	31,023,071.14	94,704,771.64	1,789,837,929.1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695,139,546.31	174,371,315.49	48,870,653.57	31,023,071.14	94,477,590.78	1,789,617,137.09

(四十一) 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46,610.46		346,610.46
合计		346,610.46		346,610.46

(四十二)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49,046,921.88		112,276,498.60	136,770,423.28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49,046,921.88		112,276,498.60	136,770,423.28

盈余公积说明：以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以盈余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1.75（含税）。

(四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939,813,569.99	1,363,085,161.9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注 1	-13,389,405.50	-39,815,315.24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926,424,164.49	1,323,269,846.7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0,163,058.79	691,239,698.2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5,216,720.7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注 2	98,241,936.28	32,868,659.76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项目	本期	上期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58,345,287.00	1,926,424,164.49

未分配利润说明:

注 1: 本期同一控制下尤利卡合并, 自比较期期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影响比较期期初未分配利润-39,815,315.24 元, 2015 年当期末分配利润 26,425,909.74 元, 追溯调整 2016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注 2: 根据 2016 年 5 月 6 日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以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561,382,493.00 股为基数, 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1.75 元 (含税), 应付普通股股利 98,241,936.28 元。

(四十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438,547,366.07	4,090,147,571.00	4,878,019,835.77	3,879,819,077.67
其他业务	36,222,042.18	18,421,883.64	50,164,098.91	20,593,092.95
合计	5,474,769,408.25	4,108,569,454.64	4,928,183,934.68	3,900,412,170.62

(四十五)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885,362.75	2,437,147.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39,171.06	7,911,810.08
教育费附加	7,582,769.58	6,616,976.80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其他税费	18,523,209.12	335,045.74
合计	34,830,512.51	17,300,979.63

(四十六)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耗用的原材料	3,570,010.39	9,343,961.03
职工薪酬费用	64,407,603.40	50,799,784.82
折旧和无形资产、长期待摊的摊销费	3,234,431.17	2,547,780.98
租金	10,726,332.45	8,650,072.83
运输费、车辆费等	51,016,153.37	49,741,781.16
咨询费、外聘中介机构费用	21,216,332.41	10,904,903.03
市场推广费、促销费、营销费、展会费等	95,445,569.08	96,998,490.36
通讯费、办公费、差旅费等	28,779,937.70	14,958,677.79
业务招待费	25,165,631.03	20,749,332.4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2,300,513.15	3,704,247.88
合计	305,862,514.15	268,399,032.28

(四十七)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耗用的原材料	191,724,690.73	123,276,447.16
职工薪酬费用	227,341,248.10	172,485,394.17
折旧和无形资产、长期待摊的摊销费用	46,738,963.89	27,957,636.71
租金	15,531,499.04	16,297,957.91
税金	2,700,248.03	12,794,524.43
交通费、车辆费等	11,437,798.04	9,828,348.05
咨询费、外聘中介机构费用	38,409,613.47	22,762,541.03
会务费用等	5,892,234.14	9,514,129.41
通讯费、办公费、差旅费	44,597,603.49	38,346,160.82
研发费用(剔除领料、人工、折旧、摊销)	18,451,616.14	9,065,242.84
业务招待费	23,214,848.33	16,388,356.90
股份支付、绩效费用	15,750,000.00	22,537,700.00
其他	4,303,159.77	4,334,542.18
合计	646,093,523.17	485,588,981.61

(四十八)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43,186,109.34	136,822,894.44
减:利息收入	39,574,187.75	20,279,508.52
汇兑损益	-9,952,861.56	3,202,100.21
其他	3,333,074.42	5,354,667.40
合计	96,992,134.45	125,100,153.53

(四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57,755,272.99	82,041,740.91
存货跌价损失	-14,325,943.28	-6,789,550.58
商誉减值损失	7,030,625.48	
划分至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494,961.26	
合计	50,954,916.45	75,252,190.33

(五十)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11.44	-277,270.89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1,511.44	-277,270.89

(五十一)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注 1	117,129,395.55	112,764,677.3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9,618,008.44	-32,679,737.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05,902.92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注 2	73,760,950.29	61,806,582.98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9,459,147.92	614,091,772.85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银行理财产品	9,642.39	
合计	210,741,127.71	757,289,199.04

注 1：主要是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确认的损益调整 111,061,724.84 元；

注 2：主要是本期收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款 70,180,440.75 元。

(五十二)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912,446.93	1,156,286.22	912,446.9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12,446.93	1,156,286.2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2,343,080.87	1,175,007.46	2,343,080.87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罚款收入	1,485,008.82	5,265,867.15	1,485,008.82
政府补助	30,257,147.25	36,596,906.22	29,592,462.25
违约金收入	1,877,488.17	420,794.03	1,877,488.17
搬迁补助			
其他	4,449,152.60	2,304,960.99	4,310,618.92
合计	41,324,324.64	46,919,822.07	40,521,105.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与产业投资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	873,050.38	460,624.12	与资产相关
与扶持产业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	4,533,162.16	960,174.98	与资产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6,338,000.00	5,668,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产业扶持资金补助	8,911,765.86	24,557,135.17	与收益相关
科技项目补助	7,943,028.48	3,759,14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助	1,658,140.37	1,191,831.9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0,257,147.25	36,596,906.22	

(五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516,664.45	6,313,328.23	4,386,443.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516,664.45	6,313,328.23	4,386,443.0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363,325.4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480,465.25	1,010,000.00	1,480,465.25
其中：公益性捐赠支出	650,000.00	1,010,000.00	
水利基金等	253,834.84	1,232,072.43	
违约金支出	1,513,927.15	53,784.46	1,513,927.15
其他	359,881.13	18,445,067.34	359,881.13
合计	8,124,772.82	27,417,577.88	7,740,716.53

(五十四)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0,709,925.73	147,945,675.24
递延所得税费用	-3,246,221.23	-25,771,921.38
合计	77,463,704.50	122,173,753.8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75,405,520.97
子公司盈亏不能互抵	235,225,555.06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7,657,769.0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5,886,900.3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782,230.9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256,996.2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7,601,629.6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	-790,943.7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439,825.41
所得税费用	77,463,704.50

(五十五)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理业务子公司收回保理本金	181,407,371.12	133,627,010.72
品牌费&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8,638,415.95	32,649,161.49
政府补助	60,510,934.71	79,797,127.12
借入暂借款		4,465,841.76
收回借出款	2,000,000.00	5,000,000.00
收到经营者押金&客户保证金	49,598,072.73	57,157,605.30
不良业务打包出售收回	36,563,880.14	
其他	23,996,917.48	20,093,360.89
合计	412,715,592.13	332,790,107.2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费用	514,398,561.78	501,144,415.57
退还子公司经营者押金	36,690,000.00	3,300,000.00
保理业务子公司贷出的保理本金	99,226,382.78	210,265,178.11
借出暂借款	6,000,000.00	
合计	656,314,944.56	714,709,593.68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预收厂区拆迁补偿款	32,000,000.00	-
尤利卡公司合并前收回的出借资金	100,000,000.00	
尤利卡公司合并前与关联方公司往来款		30,000,000.00
收到借款利息		4,930,346.69
投资单位保证金		1,500,000.00
收到归还借款		10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现金净额(带出现金金额大于支付股权购买金额)	22,375,726.51	682,298.60
合计	154,375,726.51	146,112,645.29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现金净额(带出现金金额大于收到的股权转让金额)	3,795,337.19	11,460,031.57
借出股东借款给被投资单位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支付的收购意向金	20,000,000.00	
尤利卡公司合并前支付的出借款	100,000,000.00	
尤利卡公司合并前与关联方公司往来款		30,000,000.00
合计	123,795,337.19	71,460,031.57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5,484,770.85	2,840,000.00
少数股东借入暂借款		9,324,626.89
用于融资的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净减少额	272,519,609.17	
尤利卡公司合并前归还股东借款	100,000,000.00	
合计	418,004,380.02	12,164,626.89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闭注销的子公司退还少数股东清算后的投资款	21,145,669.05	
用于融资的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净增加额		174,385,516.91
归还少数股东借入暂借款	9,324,626.97	
募股费用	23,610,329.52	1,024,716.98
尤利卡公司合并前归还股东借款	100,000,000.00	
合计	154,080,625.54	175,410,233.89

(五十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7,941,816.47	710,470,845.16
加：资产减值准备	50,954,916.45	75,252,190.33
固定资产等折旧	149,691,442.63	90,219,184.47
无形资产摊销	8,472,743.99	5,438,220.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423,575.14	6,936,741.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573,865.82	675,160.0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5,281.09	4,479,582.8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11.44	277,270.8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5,850,558.10	128,062,479.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0,741,127.71	-757,289,199.0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364,053.70	-14,425,135.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3,418.76	-6,389,285.4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5,868,627.61	-168,128,885.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1,530,771.44	-1,027,790,221.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0,887,995.44	799,734,555.06
其他	-14,575,575.20	21,116,90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945,858.73	-131,359,596.2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12,889,715.21	615,766,346.1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15,766,346.18	857,418,800.3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33,000,000.00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1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0,123,369.03	-249,752,454.1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77,352,935.00
其中：浙江巨化凯蓝新材料有限公司	132,352,925.00
上海绿欣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45,000,000.00
深圳市信安顺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99,728,661.51
其中：浙江巨化凯蓝新材料有限公司	175,404,792.41
上海绿欣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24,306,015.73
深圳市信安顺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7,853.37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2,375,726.51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750,000.00
其中：江苏杉杉服装产业有限公司	
北京瑞德润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75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545,337.19
其中：江苏杉杉服装产业有限公司	2,367,300.28
北京瑞德润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178,036.91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3,795,337.19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2,212,889,715.21	615,766,346.18
其中：库存现金	377,701.01	401,337.9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12,385,666.06	615,222,203.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26,348.14	142,804.75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33,000,00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5,889,715.21	615,766,346.1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26,491,570.74	494,624,785.60

(五十七)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对上年年末余额进项调整的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详见本附注五、（三十九）及（四十三）。

（五十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26,491,570.74	保证金
应收票据	66,469,976.00	应付票据出票
应收融资租赁款	221,542,693.00	质押融资
固定资产	217,986,145.55	债券抵押、融资性售后回租
无形资产	84,700,214.62	债券抵押、借款抵押
合计	817,190,599.91	

（五十九）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37,440,184.31
其中：美元	19,206,671.21	6.9370	133,236,678.18
欧元	282,346.48	7.3068	2,063,049.26
港币	319,287.74	0.8945	285,606.08
日元	30,892,779.00	0.0596	1,840,931.59
以色列新谢克尔	120.00	1.8170	218.03
南非兰特	10.00	0.5083	5.08
捷克克朗	174.00	0.2710	47.15
澳大利亚元	989.65	5.0157	4,963.79
泰铢	34,020.00	0.1937	6,589.45
英镑	246.28	8.5094	2,095.70
应收账款			72,354,907.58
其中：美元	10,430,287.96	6.9370	72,354,907.58
预收账款			628,510.44
其中：美元	90,602.63	6.9370	628,510.44
应付账款			15,592,857.21
其中：美元	2,247,781.06	6.9370	15,592,857.21
预付账款			386,586.74
其中：美元	8,451.27	6.9370	58,626.46
欧元	41,622.52	7.3068	304,127.43
港币	25,697.77	0.8945	22,986.66
日元	14,200.00	0.0596	846.19
其他应收款			2,280,677.63
其中：美元	328,770.02	6.9370	2,280,677.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1,039.72
其中：美元	21,773.06	6.9370	151,039.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70,371.32
其中：美元	1,019,226.08	6.9370	7,070,371.32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深圳市信安顺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016. 1. 1	10. 00	100. 00	现金购买	2016. 1. 1	股权转让协议	762, 225. 33	-1, 027, 607. 65
上海绿欣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2016. 1. 8	45, 000, 000. 00	100. 00	现金购买	2016. 1. 8	股权转让协议	9, 894, 169. 58	3, 007, 667. 14
杉杉新材料 (衢州) 有限公司	2016. 11. 18	132, 352, 925. 00	60. 95	现金购买	2016. 11. 18	股权转让协议	15, 546, 131. 40	3, 735, 772. 14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深圳市信安顺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注 1	上海绿欣汽车租赁服务 有限公司 注 2	杉杉新材料（衢州） 有限公司 注 3
合并成本			
—现金	10.00	45,000,000.00	132,352,925.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 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 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 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0.00	45,000,000.00	132,352,925.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 公允价值份额	-214,743.35	45,000,000.00	119,064,150.12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 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份额的金额	214,753.35	-	13,288,774.88

注 1：其中购买信安顺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价格与取得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间存在小额的差异，不确认购买商誉。

注 2：购入的上海绿欣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的运输设备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财报字（2016）沪第 124 号评估报告，调整并扣减递延收益中相应的新能源车辆购车补贴，调整后，取得的净资产份额的公允价值与股权购买价格无差异，不确认购买商誉。

注 3：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原名浙江巨化凯蓝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该公司的增资协议，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完成向该公司的增资，以人民币 132,352,925.00 元的出资额，认购该公司 7314 万元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为 60.95%。以该公司账面原值确认各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取得的净资产份额部分确认为商誉。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深圳市信安顺通汽车租赁有限 公司		上海绿欣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 值	购买日账面价 值	购买日公允价 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887,865.97	887,865.97	80,265,926.30	111,172,433.41	323,837,390.33	323,837,390.33
货币资金	17,853.37	17,853.37	24,306,015.73	24,306,015.73	175,404,792.41	175,404,792.41
应收票据					1,512,000.00	1,512,000.00
应收款项	113,724.89	113,724.89	162,156.67	162,156.67	1,279,044.52	1,279,044.52
其他应收 款					2,131.76	2,131.76
预付账款					24,364,324.53	24,364,324.53
存货			15,873,753.82	15,873,753.82	3,945,304.09	3,945,304.09
其他流动					1,770,237.84	1,770,237.84

	深圳市信安顺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绿欣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固定资产	666,287.71	666,287.71	39,924,000.08	70,830,507.19	74,593,231.81	74,593,231.81
在建工程					3,694,256.97	3,694,256.97
无形资产	90,000.00	90,000.00			37,272,066.40	37,272,066.40
负债:	1,102,609.32	1,102,609.32	35,265,926.30	86,252,655.08	108,669,119.80	108,669,119.80
借款						
应付款项	1,090,000.00	1,090,000.00	3,058,550.00	3,058,550.00	4,944,390.26	4,944,390.26
预收款项					82,800.00	82,8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04,986.32	204,986.32
应交税金	12,609.32	12,609.32			-210,417.06	-210,417.06
其他应付款					103,107,360.28	103,107,360.28
递延收益			32,207,376.30	83,194,105.08	540,000.00	540,000.00
净资产	-214,743.35	-214,743.35	45,000,000.00	24,919,778.33	215,168,270.53	215,168,270.53
减: 少数股东权益					96,053,654.34	96,053,654.34
取得的净资产	-214,743.35	-214,743.35	45,000,000.00	24,919,778.33	119,114,616.19	119,114,616.19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7%	同受杉杉集团控制	2016.12.31	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627,110,994.53	45,661,073.03	625,884,567.55	33,003,509.10

2016年12月28日经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大股东回避表决权通过,同意公司受让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集团”)及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利卡”)

14名自然人股东所持尤利卡合计90.035%的股权,其中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尤利卡80.07%的股权,14名自然人股东转让其持有尤利卡9.965%的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人民币

472,413,000.00元和58,793,500.00元。取得的净资产份额为157,026,520.50元,差额374,179,979.50元冲减资本公积。

2016年12月31日尤利卡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于2016年12月31日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自比较期初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考虑被合并方在企业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之和)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23,171,415.68元影响后,调减了合并报表资本公积397,351,395.18元。该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出让方有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详见本附注十、(七)。

2、 合并成本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472,413,000.00
—现金	472,413,000.00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目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626,508,185.59	667,840,102.97
货币资金	152,992,158.69	231,844,056.38
应收票据	6,036,365.21	11,723,359.50
应收款项	110,704,290.93	81,250,259.10
其他应收款		17,108,852.47
预付账款	14,481,247.19	7,078,020.05
存货	94,486,236.20	122,848,820.28
其他流动资产	11,092,398.17	7,277,587.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固定资产	158,587,453.92	183,140,819.31
在建工程	70,722,392.16	248,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3,378,458.61	3,323,276.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27,184.51	997,051.69
负债：	452,102,098.51	539,095,088.92
借款	124,000,000.00	144,754,320.00
应付票据	144,784,016.47	251,146,155.18
应付款项	137,958,644.14	115,066,040.16
预收款项	36,453,132.59	18,181,156.78
应付职工薪酬	5,250,658.93	5,485,000.00
应交税金	1,090,077.18	49,743.46
其他应付款	179,969.20	1,913,473.34
递延收益	2,385,600.00	2,499,200.00
净资产	174,406,087.08	128,745,014.05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74,406,087.08	128,745,014.05

(三) 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 置比例	股权处 置方式	丧失控制 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 时点的确定 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 投资对应的合并 财务报表层面享 有该子公司净资 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 之日剩余股 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 权之日剩 余股权的 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 之日剩余股 权的公允价 值	按照公允价 值重新计量 剩余股权产 生的利得或 损失	丧失控制权 之日剩余股 权公允价值 的确定方法 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 权投资相关的 其他综合收益 转入投资损益 的金额
江苏杉杉服装产业有限公司	22,000,000.00	100%	转让	2016.1.1	股权转让双方约定控制权及相应的权利义务转移时点	-20,039,191.21	100%	-	-	-	-	-
北京瑞德润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750,000.00	70%	转让	2016.6.30	股权转让双方约定控制权及相应的权利义务转移时点	17,079.30	70%	-	-	-	-	-

(四)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新设子公司

合并范围新增公司	原因
宁波甬源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上海郑报杉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杉杉能源(宁夏)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深圳市展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包头市石墨烯材料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新设
宁波杉杉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上海环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上海帮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上海现泰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上海驰景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宁波杉杉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宁波杉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绍兴杉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宁波杉杉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江苏杉杉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北京杉杉凯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宁波维航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宁波源中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云杉智慧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云杉智慧新能源汽车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云杉智慧新能源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大连云杉智慧罗宾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山西云杉智慧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宁波云杉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广州云粤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湖南云杉智慧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合肥云中杉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西安云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河北云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江苏云中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苏州云中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云杉智慧新能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河南云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深圳云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四川云杉智慧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2、本期清算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原因	原持股比例
宁波和平梨纺织品有限公司	关闭注销	100%
宁波杉杉博莱进出口有限公司	关闭注销	100%
宁波杉杉衬衫有限公司	关闭注销	55%
上海杉杉硕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关闭注销	100%
宁波源兴贸易有限公司	关闭注销	100%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工业	90.00		新设
宁波杉杉时尚服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投资		100.00	新设
宁波鲁彼昂姆服饰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工业		60.00	新设
宁波杰艾希服装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工业		65.00	新设
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投资	90.00	10.00	新设
上海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工业		100.00	新设
宁波甬源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投资		82.50	新设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工业		100.00	新设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工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	湖南	工业		100.00	新设
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	福建	工业		100.00	新设
宁波甬湘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投资		82.50	新设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湖南	工业		100.00	新设
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	湖南	工业		100.00	新设
杉杉能源(宁夏)有限公司	宁夏	宁夏	工业		100.00	新设
宁波甬淙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投资		100.00	新设
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工业		100.00	新设
东莞市高杉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工业		100.00	新设
廊坊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廊坊	廊坊	工业		100.00	新设
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工业		60.95	非同一控制合并
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投资	100.00		新设
北京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投资		100.00	新设
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		80.00	新设
上海郑报杉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		51.00	新设
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融资租赁		55.47	新设
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保理		100.00	新设
北京杉杉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服务业		100.00	新设
宁波杉杉电动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投资	90.00	10.00	新设
上海杉杉新材料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100.00	新设
内蒙古青杉汽车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工业		60.00	新设
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工业	47.37	51.05	新设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展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工业	96.00	2.80	新设
深圳市展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服务业		100.00	新设
宁波杉杉八达动力总成有限公司注3	宁波	宁波	工业		70.00	新设
宁波杉杉汽车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工业	44.44	55.56	新设
宁波杉杉运通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服务业		100.00	新设
宁波甬杉新能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服务业		100.00	新设
杉猫(北京)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注2	北京	北京	服务业		51.00	新设
包头市石墨烯材料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注1	内蒙古	内蒙古	工业		50.00	新设
宁波杉杉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工业		100.00	新设
宁波杉鹏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投资		80.00	新设
北京杉杉凯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服务业		100.00	新设
云杉智慧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服务业		100.00	新设
云杉智慧新能源汽车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服务业		100.00	新设
云杉智慧新能源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服务业		100.00	新设
大连云杉智慧罗宾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服务业		70.00	新设
山西云杉智慧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服务业		100.00	新设
宁波云杉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服务业		100.00	新设
广州云粤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服务业		100.00	新设
上海申杉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100.00	新设
上海环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100.00	新设
上海帮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100.00	新设
上海现泰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100.00	新设
上海驰景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100.00	新设
深圳市信安顺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上海绿欣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湖南云杉智慧实业有限公司	湖南	湖南	服务业		100.00	新设
合肥云中杉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服务业		100.00	新设
贵州黔杉售电有限公司	贵州	贵州	服务业		100.00	新设
西安云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陕西	陕西	服务业		100.00	新设
河北云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服务业		100.00	新设
江苏云中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服务业		100.00	新设
苏州云中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服务业		100.00	新设
云杉智慧新能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服务业		100.00	新设
河南云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服务业		100.00	新设
深圳云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服务业		100.00	新设
四川云杉智慧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	服务业		100.00	新设
贵州黔杉售电有限公司	贵州	贵州	服务业		100.00	新设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工业	90.035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宁波杉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工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台州杉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工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台州杉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工业		100.00	新设
台州杉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工业		100.00	新设
武义杉盛光伏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工业		100.00	新设
永康杉隆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工业		100.00	新设
宁波杉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工业		100.00	新设
绍兴杉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工业		100.00	新设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波杉惠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工业		100.00	新设
宁波杉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工业		100.00	新设
三门杉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工业		100.00	新设
绍兴杉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工业		100.00	新设
宁波杉杉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工业		100.00	新设
宁波杉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工业		100.00	新设
绍兴杉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工业		100.00	新设
宁波杉杉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投资	100.00		新设
江苏杉杉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投资		100.00	新设
中国雅尚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	维京群岛	投资		100.00	新设
宁波雅善时尚创意文化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工业	50.00	50.00	新设
香港杉杉资源有限公司	宁波	香港	投资	100.00		新设
德音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	香港	投资		100.00	新设
柏徠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	香港	投资		61.10	新设
潮袋(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香港柏致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香港	服务业		100.00	新设
宁波柏徠一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宁波	服务业		100.00	新设
宁波源中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投资	100.00		新设
宁波杉杉通达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工业	100.00		新设
上海杉杉服装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工业	90.00	10.00	新设
上海屯恒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工业	95.00	5.00	新设
上海菲荷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工业		90.00	新设
上海纳菲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工业		90.00	新设
宁波杉杉衬衫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工业		55.00	新设
宁波杉杉博莱进出口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贸易		100.00	新设
宁波瑞思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工业		100.00	新设
宁波玛珂威尔服饰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工业		100.00	新设
宁波和乎梨纺织品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工业		100.00	新设
杉杉时尚产业园宿迁有限公司	宿迁	宿迁	工业		100.00	新设
宁波维航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投资	100.00		新设

注 1：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

包头市石墨烯材料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50%，本公司派出过半数的董事，并任命了全部关键管理人员。

注 2：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下列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实际出资未足约定的注册资本出资比例，根据公司与其约定，仍然按约定的注册资本比例行使表决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约定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万元)		表决权享有比例
		合并范围内	少数股东	合并范围内	少数股东	
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19,000.00	98.42	1.58	4,512.53		经协议仍然按约定注册资本出资比例分享
上海展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98.80	1.20	3,361.06		经协议仍然按约定注册资本出资比例分享
宁波杉鹏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80	20	8,000.00		经协议仍然按约定注册资本出资比例分享
杉猫(北京)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	51	49	5,100.00		经协议仍然按约定注册资本出资比例分享

鉴于上述子公司少数股东约定出资份额均为管理层持股预留，且目前均处于开办前期亏损阶段，在少数股东实际出资前，合并报表中均由本公司全额承担亏损。

注 3：截止期末，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名义持股为 100%，基于公司与台湾八达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面技术合作的需求，为引入技术团队，经双方约定，一旦转让条件达成，杉杉八达 30% 股权将交付给对方。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注 2	10%	4,029,076.38		13,722,833.61
宁波甬源投资有限公司 注 1	17.50%	19,556,227.95	2,386,894.52	73,019,668.28
宁波甬湘投资有限公司 注 1	17.50%	29,707,674.15		66,604,932.73

注 1：本公司的两家重要子公司为激励职工采用经营管理团队部分持股，同时为了保持股权结构稳定，团队采用间接持股方式，股权结构如下：

子公司股权结构			持股母公司股权结构		
子公司	股东	持股比例%	持股母公司	股东	持股比例%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母公司-宁波甬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宁波甬源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新能源	82.50
				少数股东(经营团队持股公司)	17.50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母公司-宁波甬湘投资有限公司	99.00	宁波甬湘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82.5
				少数股东(经营团队持股公司)	17.5
	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00			

宁波甬源投资有限公司和宁波甬湘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持股母公司除了持有股权之外无其他任何经营活动，实体企业仍然是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锂电池负极材料行业）和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

注 2：本公司本年对服装板块子公司股权架构进行了梳理，将子公司宁波杉杉时尚服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的宁波杰艾希服装有限公司和宁波鲁彼昂姆服饰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杉杉服装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同一控制下合并的规定，相关数据已追溯调整，比较期数据合并了前述三家公司。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578,868,125.82	106,183,298.15	685,051,423.97	523,692,704.09	523,897,029.82	1,047,589,733.91	475,695,912.04	79,268,360.52	554,964,272.56	563,630,677.84	204,325.73	563,835,003.57
宁波甬源投资有限公司	877,694,873.06	16,033,813.65	893,728,686.71	796,761,125.59	6,408,431.07	803,169,556.66	683,488,241.02	251,806,688.47	935,294,929.49	595,931,963.32	3,659,532.80	599,591,496.12
宁波甬湘投资有限公司	1,576,006,047.88	732,036,557.52	2,308,042,605.40	1,767,455,537.84	109,354,048.01	1,876,809,585.85	40,761,617.80	460,386,182.13	501,147,799.93	1,837,813,329.95	1,902,010,079.14	3,739,823,409.09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537,644,139.41	40,249,193.74		35,811,384.66	524,799,511.47	67,931,981.55		30,802,080.78
宁波甬源投资有限公司	1,175,426,705.25	116,522,934.93		77,734,879.97	896,829,813.36	63,580,936.29		57,695,735.17
宁波甬湘投资有限公司	2,508,118,101.95	204,014,760.81		83,043,274.23	2,316,356,088.94	84,679,504.62		192,135,636.26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非同比例 增资股权稀释	宁波甬源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出售少数股东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 现金	2,500,000.00	22,552,400.00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2,500,000.00	22,552,4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 净资产份额	2,096,532.91	22,552,425.23
差额	403,467.09	-25.23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403,467.09	-25.23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三)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投资的会 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义乌	商业银行	8.07		权益法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公司持有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4,726.00 万股，投资比例 8.07%，并委派庄巍先生担任该行董事并参与经营决策，本公司对该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94,672,048,899.85	87,282,420,003.49
非流动资产	65,334,747,211.37	45,766,854,908.46
资产合计	160,006,796,111.22	133,049,274,911.95
流动负债	134,177,264,110.09	115,647,583,060.73
非流动负债	13,246,211,782.98	6,148,866,691.03
负债合计	147,423,475,893.07	121,796,449,751.76
少数股东权益	415,532,685.97	60,132,051.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167,787,532.19	11,192,693,108.6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81,941,557.85	903,250,813.87
调整事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誉	138,383,103.39	138,383,103.3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120,324,661.24	1,041,633,917.26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972,754,907.91	5,087,273,598.62
净利润	1,384,020,186.38	1,367,229,110.7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376,229,551.93	1,362,453,239.2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2,815,128.41	-6,177,235.38
综合收益总额	1,381,205,057.97	1,361,051,875.3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2,143,800.00	24,726,000.00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宁波乐卡克服饰有限公司	27,506,607.44	23,392,239.87
宁波杉京服饰有限公司	31,890,605.45	31,184,618.93
宁波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15,648,028.12	50,035,603.67
宁波杉杉甬江置业有限公司	40,960,615.00	41,974,359.64
深圳富银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645,390.02	7,828,471.56
江苏利维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7,079,213.81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22,651,246.03	161,494,507.4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6,067,670.71	2,814,700.96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067,670.71	2,814,700.96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内控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公司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日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根据目前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和经营成效，以及公司的资产负债，主要是应收账款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金融工具面临一定的风险。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以及融资租赁和保理业务形成的客户信用风险。对于赊销导致的应收账款风险的控制措施如下：编制并不断修订完善客户信息收集、客户开发、客户维护、客户信用调查、信用评定、信用额度管理、客户黑名单管理、坏账评估与追讨、客户档案管理等相关销售、信用管理制度及流程；同时建立了以风险资产管理工作小组为机构的风险识别、应对、跟踪和管控的内部风险管理机制，定期组织召开风险资产管理工作会议，评估授信客户的履约情况，根据客户的信用信息和统计分析定义风险等级，对不同风险等级的客户，采取重点监控、发函、催收、控制/停止发货、律师函、提起诉讼等不同形式的风控措施及信息通报机制。

公司在加强上述内部管理的基础上，针对客户应收账款管理，编制了围绕客户基本面的、不同风险程度的销售、信用风险评价体系，开展每两个月一次的应收账款风险管理评估会议，同时定期开展一年两次的内部控制评价活动和相应的控制措施整改活动。

本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应收账款余额为 1,807,035,559.77 元，占本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12.39%，同比增长为 6.25%，信用风险的管控面临一定的挑战，但在公司严格的风险管理政策执行下，信用风险尚在可控范围内，已经计提的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足以覆盖其信用风险。

公司涉足的融资租赁和保理业务，报告期末形成对外放款余额的长期应收款、为 853,598,338.55 元，占本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5.85%，公司严格的执行资产五级分类法以及严格的客户筛选、信用审核、放款和风险拨备等制度，管控客户的信用风险。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应付债券。公司于2010年3月26日发行票面金额为6亿元、票面利率为年固定利率5.96%，期限为五加二的“10杉杉债”，已于2017年3月27日到期兑付兑息；于2014年3月7日发行票面金额为7.5亿元、票面利率为年固定利率7.5%，期限为三加二的“13杉杉债”，两期债券的利率均为固定利率，“10杉杉债”发行时的市场利率正处于历史较低水平，发行票面利率为5.96%，所面临的利率风险较低；而“13杉杉债”发行时的市场利率处于此轮利率周期的较高水平。2016年，市场利率先是小幅震荡，四季度起大幅上行，主

要和货币需求回升以及金融去杠杆提高资金成本有关。提高市场利率更多是顺应市场趋势，反应出央行的市场化利率工具更注重相机抉择。

报告期末，公司以长期、短期银行借款的对外融资约12.07亿元，在利率上行周期中，面临一定利率上行的风险。

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利率债券发行额为13.5亿元，长期、短期银行借款为主的浮动利率对外融资约为12.07亿元，固定利率的长期融资占总对外融资的比例约为52.80%，融资的期限和利率结构整体较为合理。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资产负债、业务结算绝大部分比例是以人民币计价和结算，所以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非常小，但随着公司锂电材料国际大客户的拓展，出口将逐渐增加，公司采取人民币计价、远期外汇买卖等多种外汇工具管控汇率风险。

3、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管理层认为这些投资活动面临的市场价格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投资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1,039.72	152,551.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47,259,205.94	2,424,320,670.99
合 计	2,547,410,245.66	2,424,473,222.15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价值上涨或下跌 10%，本报告期末的净资产将相应上涨或下跌 2.34%，长期来看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影响不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绝大部分是持有的宁波银行股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通过《上市公司股权交易管理办法》，对宁波银行股权的减持有专门规定，办法规定按产业投资管理每周出具宁波银行股权价值评估报告，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管理层权衡资本市场的发展趋势、宁波银行的内在价值、公司本身的发展战略，适时作出减值银行的价格区间、数量范围的办公会决议，证券事务部负责交易，财务部负责监督，但资本市场和股票价格的波动是非常难以预测事件，导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面临的价格风险并不能得到充分的防范。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资金管理部集中控制。资金管理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报告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1.79:1，速动比例为 1.28:1，处于合理范围内，同时公司还有其他工具和策略防范流动性风险：第一、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和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合计获得银行授信 65.97 亿元，尚有 48.06 亿元授信额度未使用，根据公司的信用能力和银行的合作关系，公司可以在短期内获得银行融资。第二、公司还有宁波银行股权等流动性好的资产。第三，资金管理部每月统计未来一个月的资金使用计划，并安排合理的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流动风险。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1,039.72			151,039.72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51,039.72			151,039.72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151,039.72			151,039.72
(3) 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47,259,205.94			2,547,259,205.94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2,547,259,205.94			2,547,259,205.94
(3) 其他				
(三)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用权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547,410,245.66			2,547,410,245.66
(四)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五)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如：持有待售负债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如无特别注明，本段金额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777号26层	投资	21,600万	23.79	23.79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杉杉控股有限公司，除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外，杉杉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18,062.9096 万元股份，占比 16.09%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宁波杉京服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乐卡克服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杉杉甬江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	--------------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人
宁波杉杉物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汇星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杉井商业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宁波贝儿森孕婴用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宁波高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杉杉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上海杉控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	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杉杉(芜湖)服饰有限公司	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哈尔滨杉杉春夏秋冬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郑州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上海杉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长沙市华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上海明达君力织造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的控股股东
宁波栎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宁波杉杉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宁波杉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宁波杉京服饰有限公司	采购服装	584.67	872.44
宁波杉杉物产有限公司	采购羟基氧化钴	-	2,591.61
杉井商业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12.53
宁波乐卡克服饰有限公司	采购服装	-	2.79
宁波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进口设备手续费	0.38	-
宁波杉杉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注	孵化器服务管理费	82.15	155.83
合计		667.20	3,635.20

注：尤利卡公司与宁波杉杉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前的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杉井商业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销售服装	296.85	391.07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汇星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服装	-	120.13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服装	1.68	2.53
哈尔滨杉杉春夏秋冬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服装	139.02	33.96
宁波杉京服饰有限公司	销售服装	16.20	-
郑州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销售服装	39.82	-
宁波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95.40	-
宁波杉京服饰有限公司	水电费结算	1.85	227.87
宁波乐卡克服饰有限公司	检测费结算	15.58	3.62
宁波贝儿森孕婴用品有限公司	水电费结算	-	2.56
合计		706.40	781.74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承租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宁波乐卡克服饰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5.61	79.38
宁波杉京服饰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0.86	9.40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153.68
杉杉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48.60	100.91
上海杉控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1.23	51.22
宁波杉杉物产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0.43	-
宁波杉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5.75	-
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94.62	-
合计		467.10	394.59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宁波栎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08.59	302.10
宁波高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1.68	19.26
合计		120.27	321.36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关联租赁的价格均与同期其他非关联方的租赁价格一致。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止期末使用额度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说明
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	5,000.00	2016/3/7	2019/6/12	5,000.00	否	本年收取担保费 94.52 万元
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	8,000.00	2015/12/28	2019/11/8	8,000.00	否	
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	7,000.00	2016/8/27	2017/8/27	5,400.00	否	
杉杉(芜湖)服饰有限公司	6,000.00	2016/6/23	2017/6/23	5,892.25	否	本年收取担保费 42.80 万元
杉杉(芜湖)服饰有限公司	4,000.00	2015/12/30	2019/1/21	3,000.00	否	
小计	30,000.00			27,292.25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最高额授信额度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贷款余额(已扣减保证金)	银行承兑汇票出票担保余额(已扣减票据保证金)	信用证(扣除保证金)及其他	担保债券	截止期末使用额度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015/6/12	2017/6/12	0.00	0.00	0.00	0.00	0.00	否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15/4/17	2017/4/17	0.00	0.00	0.00	0.00	0.00	否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12/1	2017/11/30	0.00	0.00	0.00	0.00	0.00	否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	2016/9/30	2017/9/30	0.00	0.00	0.00	0.00	0.00	否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12/2	2017/12/1	0.00	0.00	0.00	0.00	0.00	否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2015/11/25	2017/5/27	5,000.00	5,639.98	2,938.06	0.00	13,578.04	否
杉杉集团有限	8,000.00	2016/6/21	2017/6/21	5,400.00	2,287.69	0.00	0.00	7,687.69	否

担保方	最高额授信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贷款余额 (已扣减保证金)	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担保余额 (已扣减票据 保证金)	信用证(扣除保 证金)及其他	担保债券	截止期末使用 额度	担保是 否已经 履行完 毕
公司									
杉杉集团有限 公司	9,000.00	2016/8/20	2017/8/20	0.00	0.00	0.00	0.00	0.00	否
杉杉控股有限 公司	60,000.00	2010/3/26	2017/3/25	0.00	0.00	0.00	59,000.00	59,000.00	否
杉杉控股有限 公司	5,000.00	2016/6/8	2017/6/8	2,000.00	251.52		0.00	2,251.52	否
合计	150,900.00			12,400.00	8,179.19	2,938.06	59,000.00	82,517.25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期末余 额	说明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	注

注：系子公司尤利卡在同一控制合并日前和杉杉集团有限公之间短期无息资金拆借，截止同一控制合并日款项已结清。

5、 其他关联交易

2016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新增银行贷款，前期贷款跨期至本期的贷款金额为 3,669.36 万元，2016 年度支付贷款利息 74.43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还清上述贷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34,049.3956 万元，美元 0.0056 万元，日均存款余额约 9,330.04 万元，利息收入为 364.95 万元。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宁波贝儿森孕婴用品有限公司	2.99	0.30	2.99	0.15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汇星贸易 有限公司			38.16	1.91
	宁波杉京服饰有限公司	16.04	0.80	147.46	7.37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8,750.00		5,050.00	
	宁波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86.05	4.30		
	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	46.48	2.32		
	杉杉（芜湖）服饰有限公司	21.76	1.09		
	郑州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 限公司	4.04	0.20		
预付账款					
	宁波杉京服饰有限公司			3.38	
其他应收款					
	杉杉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8.53	0.43
	杉井商业管理（宁波）有限 公司	12.55	1.23	12.05	0.6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			44.71	
	杉杉（芜湖）服饰有限公司			23.23	
	长沙市华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62.20		1,062.20	
	上海杉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4.19			
	上海明达君力织造有限公司	306.00		255.00	
	哈尔滨杉杉春夏秋冬置业有限公司	2.00	0.10		
	郑州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20	0.11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注			1,456.52	
	宁波杉杉物产有限公司	0.02	0.001		
	上海杉控投资有限公司	25.61	1.28		

注：系同一控制合并的尤利卡在合并日前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的往来。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汇星贸易有限公司		2.19
	宁波杉京服饰有限公司	15.44	529.05
	宁波栎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注		1,034.66
	宁波杉杉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注		392.38
	宁波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94.16	
其他应付款			
	宁波杉杉甬江置业有限公司	707.51	707.51
预收账款			
	杉杉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32.52	

注：系同一控制合并的尤利卡在合并日前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的往来。

(七) 关联方承诺

本年受让的尤利卡股权，出让方杉杉集团及尤利卡自然人股东对该项交易有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承诺尤利卡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5500 万元、7500 万元和 8000 万元；若在业绩承诺期间未达到上述承诺的净利润，出让方将以现金方式如下补偿：

当年应补偿总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 ÷ 业绩承诺期间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 × 标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 已补偿金额。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抵押资产情况：

项目	抵押物原值	抵押物净值	
固定资产-债券抵押	289,877,858.92	185,003,363.20	注 1

项目	抵押物原值	抵押物净值	
无形资产-债券抵押	67,441,024.00	53,273,725.69	注 1
固定资产-融资性售后回租的设备	56,728,830.79	32,982,782.35	注 2
无形资产-借款抵押	32,635,200.00	31,426,488.93	注 3
应收融资租赁款-借款抵押	221,542,693.00	221,542,693.00	注 4
合计	668,225,606.71	524,229,053.17	

注 1: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所担保的债务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90,000,000.00

上述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为 238,277,088.89 元, 根据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沪银信汇业评字[2009]第 A117 号), 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9 月 30 日评估价值为 625,474,882.00 元。

公司经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09]1051 号), 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 60,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为进一步提高本期债券资信等级, 降低公司融资成本, 用本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 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均为 AA- (2011 年已追加为 AA 级), 具体如下:

土地使用权明细:

土地权证	土地位置	产权人
甬鄞国用(2009)第 18-05022	鄞州区古林镇鹅颈村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甬鄞国用(2009)第 18-05020	鄞州区古林镇布政村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明细表: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产权人
1	鄞房权证古字第 200722911 号	杉杉时尚产业园餐厅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	鄞房权证古字第 200722914 号	杉杉时尚产业园宿舍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3	鄞房权证古字第 200722914 号	杉杉时尚产业园 C 座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4	鄞房权证古字第 200722914 号	杉杉时尚产业园 A 座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5	鄞房权证古字第 200722914 号	杉杉时尚产业园 B 座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6	鄞房权证古字第 200722911 号	杉杉时尚产业园 F1-F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7	沪房地浦字(2005)第 049750 号	一百杉杉大厦 7 层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8	鄞房权证古字第 200907453 号	成品仓库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9	鄞房权证古字第 200907453 号	成品仓库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10	鄞房权证古字第 200907453 号	原料仓库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11	鄞房权证古字第 200907453 号	原料仓库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12	鄞房权证古字第 200907453 号	原料仓库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13	鄞房权证古字第 200907453 号	溶剂回收厂房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14	鄞房权证古字第 200907453 号	溶剂回收厂房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15	鄞房权证古字第 200907453 号	生球厂房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16	鄞房权证古字第 200907453 号	生球厂房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17	沪房地市字(2001)第 006371 号	一百杉杉大厦 10 层	上海杉杉服装有限公司
18	沪房地浦字(2004)第 098941 号	一百杉杉大厦 24 层	上海杉杉服装有限公司
19	沪房地浦字(2004)第 098941 号	一百杉杉大厦 25 层	上海杉杉服装有限公司

注 2: 子公司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备融资性售后回租, 截止期末, 上述设备对应的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27,926,679.2 元。

注 3: 子公司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宁乡支行借款 1.5 亿, 借款条件为抵押且担保, 其中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自有土地进行抵押, 土地账面净值为

31,426,488.93 元。

土地使用权明细：

土地权证	土地位置	产权人
宁（1）国用（2015）第 118 号	宁乡金洲新区（金洲镇龙桥村同兴村）	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 4：本年度，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应收融资租赁款债权质押给工商银行宁波东门支行用于获取长期银行借款。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处于质押状态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21,542,693.00 元，对应获得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96,214,176.06 元，借款按合同需分期归还本息，最后一笔还款到期日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

2、资产质押

被质押资产：

被质押资产	账面金额	所担保的债务内容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汇票保证金	210,015,175.58	银行承兑汇票出票
其他货币资金—信用证保证金	12,090,000.85	信用证出票
其他货币资金—保函保证金	4,180,350.81	保函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其他保证金	206,043.50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保证金
应收票据	66,469,976.00	应付票据出票
小 计	292,961,546.74	

3、未结清信用证

币种	原币金额
美元	1,752,651.90
欧元	816,000.00
人民币	28,908,820.82

4、未结清保函

单位：万元

保函申请人	签发行	保证责任最高额	保函保证金	保函有效期	备注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240.00	72.00	2016/11/10-2017/12/25	进口原料保函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溁湾镇支行	680.00	68.00	2016/12/28-2017/12/25	进口原料保函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百丈支行	95.75	28.72	2016/4/15-2016/12/31	质量保函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百丈支行	22.60	6.78	2016/4/15-2016/12/31	质量保函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百丈支行	53.67	16.10	2016/8/16-2017/3/1	质量保函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百丈支行	112.43	33.73	2016/8/16-2017/4/1	质量保函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	90.05	100.10	2016/11/1-2017/11/30	履约保函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	92.60	92.60	2016/10/31-2018/1/31	履约保函

小 计		1,387.10	418.03	
-----	--	----------	--------	--

5、资本性支出

(1) 下列子公司出资额尚未达到约定出资资本:

单位: 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本公司约定		尚未出 资金额
		出资资本	已出资	
香港杉杉资源有限公司	美元 7,500.00	美元 7,500.00	美元 5,000.00	美元 2,500.00
内蒙古青杉汽车有限公司 注	16,700.00	10,020.00	1,770.00	8,250.00
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19,000.00	18,700.00	5,912.525439	12,787.474561
上海展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4,940.00	3,361.060177	1,578.939823
宁波杉杉八达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12,000.00	8,400.00		8,400.00
宁波杉杉运通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12,000.00	9,600.00	2,400.00	7,200.00
包头市石墨烯材料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000.00	500.00	500.00
云杉智慧新能源汽车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844.50	19,155.50
云杉智慧新能源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28.00	4,872.00
大连云杉智慧罗宾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700.00	113.33	586.67
山西云杉智慧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4.30	1,995.70
宁波云杉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04.00	1,896.00
上海现泰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985.85	14.15
上海驰景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5.10	894.90
上海绿欣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2,500.00	500.00
湖南云杉智慧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05.00	4,895.00
合肥云中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22.00	1,878.00
西安云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22.00	4,878.00
河北云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208.50	4,791.50
江苏云中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435.00	4,565.00
苏州云中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350.10	649.90
云杉智慧新能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0.25	19,999.75
河南云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581.00	4,419.00

注: 内蒙古青杉汽车有限公司拟出资总额为 1.67 亿, 已经完成 2950 万元, 其中, 本公司出资 1770 万元, 少数股东出资 1180 万元。剩余 13,750 万元出资额中, 本公司约定出资 8250 万元, 少数股东出资 5500 万元。根据股东间合资合作补充协议中约定, 少数股东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资质作价 5500 万元出资, 若资质转让无法完成, 则一机集团有权就是否出资作出决定。

(2) 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签订投资合作协议, 拟出资 13,500 万元受让持有元氏县槐阳碳素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 SPV 公司的 60% 的股权, 并已按协议支付 2000 万股权购买意向金。截止期末上述股权购买及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交易因预设先决条件尚未完成, 交易尚未执行, 双方期后将继续执行该协议。同时根据协议约定, SPV 及元氏县槐阳碳素有限公司交付的合并净资产不得低于 7000 万元, 预计未来该项企业合并产生的商誉不高于 9300 万元。

(二)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被担保单位	最高额授信额	担保贷款余额 (已扣减保证金)	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担保余额 (已扣减票据 保证金)	信用证(扣除 保证金)及其 其他	截止期末实际使 用额度
母公司担保合并范围 内子公司	1,120,000,000.00	161,500,000.00	155,031,823.70	16,634,757.30	333,166,581.00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互 相担保	340,000,000.00	150,000,000.00	87,779,385.65		237,779,385.65
母公司担保非合并关 联方公司	300,000,000.00	259,000,000.00	13,922,544.02		272,922,544.02

2、 未决诉讼

原告	被告	起诉时间	诉讼金额	期末账面金额	已计提资 产减值准 备的比例	案件进展情况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惠州中加新能源有 限公司	2016年7月	7,141,744.00	6,529,635.00	20.00%	尚在审理中 注1
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 有限公司	无棣县渤海物流有 限公司	2016/2/23	3,320,592.00	1,826,425.13	20.00%	已受理,未开庭; 已查封担保人一套 成都房产 注2
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 有限公司	柳州市华航电器有 限公司	2016/5/4	1,915,934.98	1,411,246.04	20.00%	已受理,未开庭; 查封担保人一套柳 州别墅 注2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及湖南杉杉新能源 有限公司	成都天齐锂业有限 公司	2016年6月	64,391,472.47	3,971,534.12		一审胜诉 注3

注1: 因被告拖欠货款, 本公司起诉至法院,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案件尚在审理中。本公司已申请查封被告实际控制人名下房产若干, 汽车一辆, 被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另两家公司股权等财产。本公司采取的措施足以保障本公司大部分权益。出于谨慎, 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余额按20%计提坏账准备。

注2: 其中, 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涉案款项期末余额均为应收融资租赁款减保证金后的余额。

注3: 2017年1月25日,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被告返还本公司及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预付款500万元并承担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赔偿经济损失29,295,240.00元((2016)湘01民初831号判决书)、20,016,686.00元((2016)湘01民初832号判决书)。2017年3月8日, 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赔偿本公司及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经济损失10,079,546.47元((2016)湘0104民初994号判决书)。被告已经就上述判决提起上诉, 最终生效判决可能与一审判决不同。

3、 诉讼已经结案或达成和解, 但是未能执行完毕的相关债权情况

原告	被告	胜诉或和解	判决金额或和解	截止期末收回部分后	期末账面余额	已计提资产	执行进展情况
----	----	-------	---------	-----------	--------	-------	--------

		时间	确认金额	的确权余额		减值准备的 比例	
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莆田市华林蔬菜基地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	48,988,377.00	27,227,677.00	13,764,300.00	63.13%	已申请强制执行，查封房产、车辆，但不足以覆盖全部债权，仍在收款中。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迪凯特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5月	39,397,076.37	8,132,088.34	8,132,088.34	10%	强制执行中 注1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迅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9月	5,324,674.97	5,240,463.00	5,240,463.00	20%	强制执行中 注2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盛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8月	6,569,686.00	6,569,686.00	7,186,480.94	50%	强制执行中 注3
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信阳五云茶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1月	11,430,000.00	11,230,000.00	8,210,545.59	20%	强制执行中 注4
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世纪雅瑞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	7,475,888.00	7,435,888.00	6,939,599.15	20%	胜诉，逐步还款中 注4
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鑫盛达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	6,564,600.00	5,974,600.00	4,588,038.74	20%	已和解，逐步还款中 注4
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鑫宇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5年7月	4,545,989.00	4,240,640.00	4,092,031.01	20%	已和解，逐步还款中 注4
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麦香堡(福建)食品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	6,924,516.65	5,972,516.65	4,459,187.87	20%	已和解，逐步还款中 注4
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肇庆市威明金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	5,484,000.00	5,424,000.00	4,449,000.00	20%	已和解，逐步还款中 注4
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衢州市泰利加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0%	强制执行中，查封机器设备和房产若干。

注1：已收回大部分款项。为偿还剩余额款项被告及其担保人已将各自拥有的一批机器设备抵押给本公司，本公司已经和第三方签订转让机器设备意向书，预计转让对价可以覆盖剩余额款。本公司采取的措施足以保障本公司权益。对应收账款余额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注2：经法院调解确认被告拖欠款项合计 5,324,674.97 元。由于被告未按民事调解书回款，我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查封被告部分机器设备，查封被告实际控制人名下住房一套，冻结被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其他公司股权。本公司采取的措施足以保障本公司大部分权益。出于谨慎，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余额按 20% 计提坏账准备。

注3：本公司胜诉，确认被告拖欠货款 6,569,686.00 元。起诉以后，天盛伟业违约未向银行偿付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敞口，本公司根据三方协议向银行先行垫付票据敞口 616,794.94 元，同时转为对天盛伟业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已向法院申请诉讼财产保全，查封了被告房产、车辆若干，保全措施足以保障我司 50% 以上的权益。出于谨慎，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余额按 50% 计提坏账准备。

注4：其中，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涉案款项期末余额均为应收融资租赁款减保证金后的余额。

4、“厂商银”票据业务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厂商银”票据业务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出于日常经营需求，选择优质客户进行“厂商银”票据业务合作，即由客户按协议约定向银行缴纳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本公司货款。当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客户银行账户没有足够余额清偿票据时，本公司需向承兑银行就保证金不足清偿部分承担担保还款责任。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参与“厂商银”票据业务，涉及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扣除保证金后的信用敞口余额共计 28,292,626.80 元。

单 位	票面金额	信用敞口
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30,700,000.00	19,423,750.00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322,900.00	8,868,876.80
合 计	69,022,900.00	28,292,626.80

5、 其他

公司在 2011 年设立子公司上海杉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并以此为投资主体，拟在上海浦东新区临港园区投资开发锂离子动力电池关键材料项目，截止报告期已完成土地受让，购入工业地块使用权面积 105,031 平方米，金额 56,070,765 元（沪房地浦字（2012）第 275055 号）。2014 年 11 月 1 日，上海市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在其官方网站发布了《关于取消“新能源汽车锂离子动力电池关键材料”项目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称，位于临港重装备产业区的上海杉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锂离子动力电池关键材料项目，在环评公示期间社会反响较大。经上海市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取消该项目，停止审批。已购入土地的后续安排本公司和相关部门仍然在洽谈中尚未确定。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利润分配情况

经 2017 年 4 月 16 日第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批准，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1,122,764,986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应付普通股股利 89,821,198.88 元。本年度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的各个报告分部分别提供不同的产品或服务，或在不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或市场策略，本公司管理层分别单独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经营活动，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分部间转移价格按照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资产根据分部的经营以及资产的所在位置进行分配，分部负债包括分部经营活动形成的可归属于该分部的负债。如果多个经营分部共同承担的负债相关的费用分配给这些经营分部，该共同承担的负债也分配给这些经营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 目	锂电池材料		新能源汽车		能源管理		服装		投资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 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对外交易收入	4,103,691,721.64	3,403,524,093.89	96,090,698.93	181,800,982.49	627,936,478.72	625,884,567.55	537,644,139.41	524,799,511.47	97,127,469.68	75,162,394.01	43,181,010.63	138,788,810.19			5,505,671,519.01	4,949,960,359.60
二、分部间交易收入													30,902,110.76	21,776,424.92	-30,902,110.76	-21,776,424.92
三、对外交易成本	3,154,320,328.20	2,828,676,582.20	85,889,534.10	146,965,354.21	527,877,194.28	529,828,613.22	301,074,007.46	283,583,479.45	10,980,571.29	23,655,010.79	47,737,389.20	109,479,555.67			4,127,879,024.53	3,922,188,595.54
四、分部间交易成本													19,309,569.89	21,776,424.92	-19,309,569.89	-21,776,424.92
五、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35,622.65	-420,786.19			6,434,083.09	5,615,931.33	3,232,224.45	-1,611,728.86	108,298,710.66	109,181,261.09			117,129,395.55	112,764,677.37
六、资产减值损失	50,366,715.91	56,952,828.59	-1,506,403.58	5,185,901.95	1,486,233.34	1,753,784.87	-5,419,300.27	2,458,052.89	8,345,607.11	14,040,910.24	-2,317,936.06	15,559,117.56	20,698,405.77		50,954,916.45	75,252,190.33
七、折旧和摊销费用	81,155,484.28	53,376,389.05	29,680,769.67	742,730.95	27,271,199.19	23,641,592.95	6,066,169.62	5,063,749.78	385,572.37	659,943.98	23,028,566.63	19,109,739.95			167,587,761.76	102,594,146.66
八、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386,229,906.59	132,006,992.25	-121,039,081.25	6,718,952.63	44,056,868.85	32,259,305.87	44,898,788.67	85,532,452.42	52,463,925.15	5,406,179.08	91,862,861.63	650,531,539.26	23,067,748.67	79,810,822.49	475,405,520.97	832,644,599.02
九、所得税费用	54,813,668.43	21,341,285.82	1,848,426.50	5,706,813.73	-2,030,132.82	-744,203.23	2,066,353.01	17,261,529.61	11,718,582.56	2,174,495.43	8,502,168.98	76,433,832.50	-544,637.84		77,463,704.50	122,173,753.86
十、净利润（净亏损）	331,416,238.16	110,665,706.43	-122,887,507.75	1,012,138.90	46,087,001.67	33,003,509.10	42,832,435.66	67,931,981.55	40,745,342.59	3,231,683.65	82,271,416.97	574,436,648.02	22,523,110.83	79,810,822.49	397,941,816.47	710,470,845.16
十一、资产总额	4,509,442,456.77	3,872,279,509.22	1,382,293,775.38	898,560,976.93	655,127,476.48	667,840,102.97	685,051,423.97	554,964,272.56	1,399,855,358.96	1,277,746,619.54	12,605,531,078.01	10,489,657,632.29	6,650,885,637.34	6,895,224,548.63	14,586,415,932.23	10,865,824,564.88
十二、负债总额	2,877,243,686.20	2,703,729,906.17	945,731,162.71	348,510,856.51	471,295,460.76	539,095,088.92	523,897,029.82	563,630,677.84	682,864,448.81	606,451,051.98	3,891,397,491.66	4,961,449,300.84	3,450,131,547.50	4,084,990,901.51	5,942,297,732.46	5,637,875,980.75
十三、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折旧和摊销费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7,079,213.81			59,397,212.89	54,576,858.80	115,648,028.12	50,035,603.67	1,167,930,666.26	1,091,436,748.46			1,342,975,907.27	1,203,128,424.74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514,971,631.88	1,484,320.20	400,390,700.68	65,534,944.69	60,845,363.24	-17,925,554.45	22,094,583.54	9,939,073.19	-98,120,469.63	-3,887,258.30	360,869,991.48	306,861,689.73			1,261,051,801.19	362,007,215.06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371,625.65	100.00	2,800,750.09	7.30	35,570,875.56	19,846,001.33	99.79	1,330,689.36	6.71	18,515,311.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587.87	0.21	41,587.87	100.00	
合计	38,371,625.65	100.00	2,800,750.09		35,570,875.56	19,887,589.20	100.00	1,372,277.23		18,515,311.9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2,686,161.42	1,634,308.07	5.00
1 至 2 年	3,607,305.23	360,730.52	10.00
2 至 3 年	1,483,920.00	445,176.00	30.00
3 至 4 年	467,407.00	233,703.50	5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26,832.00	126,832.00	100.00
合计	38,371,625.65	2,800,750.0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28,472.86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	21,517,318.89	56.08	1,075,865.94
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8,847,392.55	23.06	442,369.63
客户 A	639,400.00	1.67	31,970.00
客户 B	566,820.00	1.48	28,341.00
宁波杰艾希服装有限公司	323,207.00	0.84	16,160.35
合计	31,894,138.44	83.13	1,594,706.92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592,663.00	1.28	10,592,663.00	38.39	17,000,000.00	20,500,000.00	1.21	10,250,000.00	50.00	10,25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06,744,362.94	98.08	106,437,560.03	5.05	2,000,306,802.91	1,673,021,772.54	98.60	84,745,107.52	5.07	1,588,276,665.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648,055.39	0.64	5,694,027.70	41.72	7,954,027.69	3,229,362.15	0.19			3,229,362.15
合计	2,147,985,081.33	100.00	122,724,250.73		2,025,260,830.60	1,696,751,134.69	100.00	94,995,107.52		1,601,756,027.1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宁波摩顿服装有限公司	27,592,663.00	10,592,663.00	38.39%	详见本附注五、（六）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105,413,787.48	105,270,689.37	5.00
1 至 2 年	89,092.00	8,909.20	10.00
2 至 3 年	93,880.00	28,164.00	30.00
3 至 4 年	15,462.00	7,731.00	50.00
4 至 5 年	20,150.00	10,075.00	50.00
5 年以上	1,111,991.46	1,111,991.46	100.00
合计	2,106,744,362.94	106,437,560.03	

2、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3,124,487.34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0,198,125.76

本期核销的其他应收款系处置关闭子公司海盟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宁波和乎梨纺织品有限公司、江苏杉杉服装产业有限公司时相关的应收款项核销。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并关联方往来	2,082,724,436.52	1,669,599,828.23
借款(非合并范围内公司)	27,592,663.00	20,500,000.00
应收款(股权转让款、优先股分红款)	34,596,953.62	3,229,362.15
保证金、押金	865,113.00	1,716,966.69
备用金	388,674.00	332,513.07
垫付费用	1,817,241.19	1,372,446.55
合计	2,147,985,081.33	1,696,751,116.69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350,515,153.40	1年以内	16.32	17,525,757.67
宁波甬湘投资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324,200,000.00	1年以内	15.09	16,210,000.00
内蒙古青杉汽车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312,873,827.86	1年以内	14.57	15,643,691.39
宁波杉鹏投资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237,610,000.00	1年以内	11.06	11,880,500.00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218,900,000.00	1年以内	10.19	10,945,000.00
合计		1,444,098,981.26		67.23	72,204,949.06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484,702,301.41		2,484,702,301.41	2,188,086,110.00		2,188,086,11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167,930,666.26		1,167,930,666.26	1,091,436,748.46		1,091,436,748.46
合计	3,652,632,967.67		3,652,632,967.67	3,279,522,858.46		3,279,522,858.46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杉杉通达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上海杉杉硕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0,614,600.00		10,614,600.00			
宁波杉杉电动汽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宁波雅善时尚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5,380,180.00			5,380,180.00		
上海杉杉休闲服饰有限公司	237,500,000.00			237,500,000.00		
宁波源兴贸易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司						
上海杉杉服装有限公司	72,000,000.00			72,000,000.00		
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490,000,000.00			490,000,000.00		
宁波杉杉时尚服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香港杉杉资源有限公司	281,091,330.00	33,451,500.00		314,542,830.00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8,440,453.92		198,440,453.92		
宁波杉杉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8,500,000.00		8,500,000.00		
宁波维航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宁波源中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杉杉时尚产业园宿迁有限公司		59,941,524.23		59,941,524.23		
上海展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210,601.77		32,210,601.77		
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52,125,254.39		52,125,254.39		
宁波杉杉汽车有限公司		11,061,457.10		11,061,457.10		
合计	2,188,086,110.00	401,730,791.41	105,114,600.00	2,484,702,301.4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联营企业										
宁波杉杉甬江置业有限公司	41,974,359.64			-1,013,744.64				40,960,615.00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1,633,917.26			111,061,724.84	-227,180.86		-32,143,800.00	1,120,324,661.24		
深圳富银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828,471.56			-1,749,269.54		566,188.00		6,645,390.02		
合计	1,091,436,748.46			108,298,710.66	-227,180.86	566,188.00	-32,143,800.00	1,167,930,666.26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761,429.04	3,724,187.19	15,698,368.32	16,140,842.13
其他业务	18,602,729.35	11,097,276.13	14,742,128.29	10,584,289.08
合计	22,364,158.39	14,821,463.32	30,440,496.61	26,725,131.21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510,301.6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8,298,710.66	109,181,261.0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7,362,817.16	-6,622,331.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27,482.87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3,634,422.53	61,756,582.98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903,850.16	610,241,772.85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133,474,166.19	819,395,069.90

十五、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631,974.2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592,462.2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2,343,080.87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5,661,073.0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9,459,147.9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58,812.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0,157,475.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4,402,394.77	
合计	73,722,731.88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7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4	0.31	0.3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

董事长：庄巍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04-16